

《惊险故事侦察连》序言

翻到这一页，扑面而来的是一股清新的气息，伴随着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我们已经走进了一个梦幻般的惊险故事世界。

这是一个没有任何界限的世界，不管你是天真的儿童还是白发苍苍的老人，也不论你是富有的商人还是贫穷的乞丐，只要你有善良的心，你热爱生活，珍视生命，你渴望幸福而富足的人生，它就会源源不断的给你爱、力量、激情和感动。

请屏住呼吸，让悠扬的“雪山魔笛”轻声伴奏，让浴血的战象引领我们去进行一次惊险之旅。首先，我们来到了火星，看一看“狮皮龙船长的太空险旅”，接着再去寻找“星际水母”，还有那些“神秘的云团”，和那恐怖的“荒原牧场”，看一看那些神奇的永远也吃不饱的“外星鹅”，正当你为“纸人国”的精彩表演如痴如醉时，空中飘来了“缕缕蓝烟”。当你真的闭上眼睛之后，你满脑子里尽是“塞德的重重苦难”，“潘士林和女妖头”的斗争，以及“比比扬

的惊险之旅”，还有那些“强盗的不老童话”。

我们出版的这套《惊险故事侦察连》丛书，精选了世界上一些著名作家的优秀作品，这些作品，风格多样，内容新颖，读后让人久久难以忘怀。他们通过生动的语言，优美的文字和清新自然的风格，为您呈现了一个梦幻般绚丽的惊险故事世界。希望它能在你繁忙的工作和紧张的学习之余，带给你精神的愉悦和心灵的享受。

在这些故事中，一个个栩栩如生的形象将随着优美的文字跃然于你的心中。善良与邪恶，智慧和勇敢，惊险同刺激的交织，构成了一道美丽的风景。我们也真诚的希望，它不仅是孩子们入睡前的忠实伙伴，也能成为成人心中一个不老的情结。不论生活中的顺境与逆境，健康和疾病，挫折与成功，它们都会默默的陪伴着你，在成长的记忆中留下一道道难忘的印记。

丹·韦伯斯特说：“知识的确是天空中最伟大的太阳，它那万道光芒投下了生命，投下了力量。”我们也在这一真诚的希望，这套丛书给你的是力量、是爱、是温暖，陪伴你心灵的一个个惊险小故事，就是那无私的太阳投下的那一道道最灿烂的光芒。



秘密时间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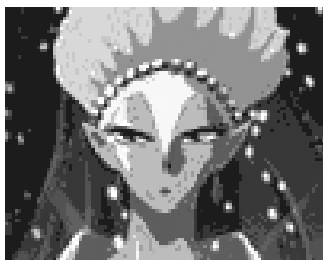
〔中国〕 吴岩

9月15日 阴转雪

意外地下起了大雪。

放学的路上，我走过二马路口那个大转盘，远处的一切都是迷迷濛濛的，风把雪卷起来，形成一个漩涡，我就这么进入了那条秘密时间之路。

说来让你难以相信，那白雪的旋风一下子转到眼前，把我包围起来，四周什么也看不见，我一害怕，向前一冲，顿时一阵恶心头昏，眼前金星闪耀。



当我慢慢恢复过来，才发现走到了另一个地方，雪早停了，阳光灿烂，还是那个转盘，可马路近旁低矮的平房没有了，全是高楼大厦，大楼的玻璃外表反射着蓝天白云。



“这是哪儿啊？”我截住一个行人问。

“二马路口。”他惊奇地看着我，“天哪，你怎么……夏天穿登山服？而且……这衣服我们早不穿了，是20世纪90年代的式样。”

我更迷糊了，于是便问：“现在是哪一世纪，哪一年代？”

“21世纪50年代，2058年！”他毫不犹豫地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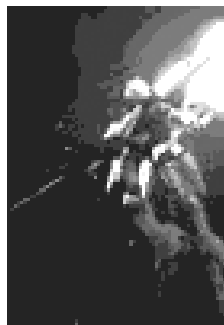
这回我笑了：“你可真会开玩笑，明明是1994年嘛。”

他惊讶地斜了我一眼：“是有点不对劲儿，你……你是从精神科病房跑出来的吗？”

9月16日(2058年9月16日)晴

我用了差不多一天时间才明白过来，我走进了一条秘密的时间通道，一下子从1994年跨进了2058年。

换了别人，不知会多高兴。可我却不同，我觉得难过。一下子和家庭、朋友、同学，和那么多熟悉的人告别，只身来到陌生的世纪，我的思想转不过来，而且，我特别担心，怕自己永远也回不去了。



昨天徘徊了几小时之后，我发现了自动售货机，就在路边上。幸好21世纪用的钱和我那时候一样，放入5元钱，滚出一筒饮料；三个5元钱，是一份夹肉的



热馒头。

吃饱以后，我琢磨着去哪儿睡觉。因为手里抱着登山服，就总有人朝我笑。结果，我找到了一个通宵开放的游泳池，游了一个小时，在池边的榻上美美地睡到天明。

太阳刺得眼睛生疼，我一翻身站起来，好家伙，身边围了一大群手拿摄像机和话筒的记者，我的身份准是“暴露”了！

“请你谈谈你从哪儿来的好吗？”

“你对我们城市的印象如何？”

“听说你是在二马路口突然冒出来的，你从哪儿来，能告诉我们吗？”

……

正在我和他们纠缠不休的时候，一个穿白花裙子的瘦高姑娘挤了进来：“甘祥，你怎么跑到这儿来了？”

那些人一看有人认识我，大概对我失去了兴趣，可仍然有一个紧追不放：“请别打扰，他是从上一个世纪来的。”

“根本不是，他和我在一个学校读书。”

我的天，这是个什么人？她知道我的名字，可我根本不认识她，再说，我是从上一个世纪来的嘛！

9月17日（2058年9月17日）

昨天夜里我睡在达雅家里。



达雅就是帮我解围的那个瘦瘦的女孩子。她今年，不，我是指 2058 年，2058 年她 16 岁，在大学里读历史学，没想到 2058 年的人都那么早上大学。

她真的知道我是谁。因为她在图书馆里曾经读到 1994 年 9 月，我们城里的报纸微缩胶片，知道有一个叫甘祥的小伙子曾经失踪了 10 天，而且回去以后大讲未来世界，看样子她还认得真准。

她安慰我不用着急，到 10 天以后肯定能回到“上一个世纪”，这是她的原话。

我只能听她的，虽然我们大家都是 16 岁，噢，不，我其实比她早出生好几十年呢！

“你想怎么过这 10 天呢？”

我揉揉惺忪的睡眼，耸耸肩。

“我陪你参观？”

“参观什么？”

“随便什么，南极、北极、非洲还是……”

正在这时，电话铃声响起来，她去接电话。我走到餐桌旁边，一种黏糊糊的东西散发出香喷喷的气味。我尝了一口，好吃极了，未来人可真会享受。

她刚好回来，脸色很难看。

“怎么了？”我关切地问。

“没什么。”她不说。

“你怎么信不过我，肯定有什么事？”

她看了我一会儿，终于开口了：“告诉你也没关系，我的





好朋友,大学里的,昨天在喜马拉雅山的登山营地被来历不明的人劫走了,那些人留下一张条子,写的是你的名字。”

我们俩决定立刻动身,坐飞机去西藏。

9月18日(2058年9月18日)雪

到拉萨的时候还晴空万里,可往西过了江孜,就下起了大雪。

西藏可真不是1994年的样子了。我曾看过拉萨的照片,布达拉宫那么宏伟壮丽,我总以为它是悬浮在半空中的,可现在看,一点也不起眼,有那么多雄伟的建筑呢!

飞机在江孜机场上降落,这和我们出发的那个城市,又差了一个季节,有个穿藏袍的小伙子从舷梯跑上来,一进舱门就大声问:“哪位是甘祥和达雅小姐?”

“我们,您要干什么?”

“噢,对不起,”他笑了笑,“我是江孜市公安局的,想找你们询问些情况。”

“可我们要赶到登山营地去。”达雅说。

“不会误事的。”

我们只好跟他下来,坐上小汽车。他又说又笑,好像很轻快,但我们可急得要命,而且……车子开出了城,向一个





寺院驶去。

“这不是公安局。”达雅在我耳边小声说。

可不是，我也紧张起来。

我们被带进寺院，没有穿警服的人，连喇嘛也没有。

穿过神殿，我们看到院子里有一个人工建造的金属房子。

“请进。”

“这是什么？”我和达雅问。

“请进！”那小伙子厉声说。

我们被推了进去，门紧紧地关上了。

9月19日(2058年9月19日)

不知道天气怎样？

半夜里我们结束了关押，幕后的黑手伸了出来。一个大约50岁左右的汉族男人进来和我们谈话，他以为我知道秘密时间通道入口的标志，让我帮他找到。

“你们不是公安局的吗？为什么骗人？”我问。

“你什么也别告诉他。”达雅警告我。

“放心。”我给她一个眼神。

“你们不说？真遗憾，那就别想走。”

“你别得意，喇嘛们会去报告你们非法拘禁了我们。”



“哈哈！”他笑起来，“这儿的喇嘛早让我们关起来了。”

只见这老家伙走到门外，和看守的小伙子讲了几句，然后，铁门就关上了。猛的，我感到血涌上了头顶。

“我们的房子下沉了！”达雅紧张地抓着我的手，眼睛里充满了恐惧，她毕竟是个女孩子。

开始我也很担心，以为房子会从四面八方挤压过来，后来发现并没有，我们只是陷入了很深的地下。我试了一下门，居然开了，眼前是一个灯火辉煌的通道。

这儿是地下，墙上都是水珠。一拐弯，我们看到一个写着 IM 的房间。

“这里简直是个图书馆。”达雅说。

我们在 IM 房间里看到许多书籍和资料，中文的、英文的、俄文的，还有好多别的文字的打印件。桌上，有一本打开的书，是 H·G·威尔斯写的《时间机器》，在它的旁边，有一份放大的报纸复印件。我一下子呆住了，因为那上面的大标题是《中学生甘祥神秘失踪》，日期是 1994 年 9 月 16 日。



9月20日(2058年9月20日)不知道天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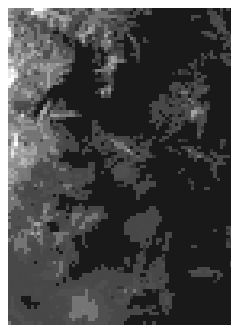
昨天一天，我们都在地下深处的某一个地方。拉萨、江



孜、拉孜、1994年、2058年，时间和空间全乱了。

我们读了一天的材料，掌握了不少令人惊悚的事实。首先，这里是一个秘密的时间旅行研究组织。时间旅行是英国作家乔治·威尔斯想出来的。只要开动一个机器，你就可以跳出这个世界，通过神秘的通道（也叫第四度空间通道），到达另一个时间中。但是，上百年来，这种机器和通道一直没有被人发现。

这儿的主人显然也是时间旅行的狂热信徒，只是，看样子他们还达不到目的。但是，他们一定从过去的报刊档案上查出了我的事情，于是就绑架了达雅的朋友，为的是找我。



夜里，在这空无一人的地下城堡里，我们俩靠在一起。至于这里到底还隐藏着什么？他们下一步想要做些什么？怎么也想不出。

凌晨5点，当然是从我的电子表上知道的；尔后又听见了响动——这响动声朝IM房间的门口移去，隔了一会儿，又移回来。达雅直哆嗦。我偷偷走到门口，看见一个穿着太空防寒服的背影拐了进去，然后是关门的声音。

“达雅，我们得想办法，不能干等着。”我拉着她，蹑手蹑脚地跟了过去，一拐弯，看到的是另一个房间。

“无论如何，我们得进去。”我看看达雅，她朝我点点头。

于是，我勇敢地推开那扇大铁门。

“凤崎！”达雅叫起来。



“达雅，达雅，是你吗？”

他们俩抱成一团儿，原来这就是那个被绑架的，达雅的大学同学。

我们要想办法一起逃走。

9月21日 阴 (2058年9月21日)

又回到地面上，不，又回到拉萨，脱离了危险有多好！

我们终于了解了对方的意图，给我们吃、喝，但只要要求我们说出时间旅行的通道。

我不知道，再说，即使知道也不会告诉他们，谁知道他们想干什么。记得有一篇故事讲一个拿破仑的崇拜者坐时间旅行机来到几百年前的滑铁卢，想用现代化的武器挽救这位君王的惨败，天哪，改变历史是绝对不行的！

重要的是让外人知道我们在这里。对了，凤崎，就是达雅的同学想出了办法：“达雅，你小时候不是学过气功吗？”

“是啊，噢，对了，我怎么没想到，好久不练，恐怕忘了。”

“不可能，用心灵通信，这是忘不了的，快试试。”

“这是一种凭借心理能量的远距离通信，是古老的中国气功的一种，心灵的波束可以





在虚无的空间传播,只要另一个人的脑频率和你的一致,就能收到。”凤崎向我解释。他是个挺英俊的男孩子。

这时候,只见达雅四平八稳地盘腿坐着,微闭双眼,像是冥思苦想,我们都焦急地看着她。

过了 20 分钟,她忽然睁开眼,高兴地说:“他们立刻出发,马上就到!”

“谁呀?”我们俩一齐问。

“拉孜公安局的。”

“这回可别……”我想起叫我们下飞机的小伙子。

“绝对是真的。”

9 月 22 日 晴 (2058 年 9 月 22 日)

时间绑架团伙(我们就这么称呼他们)全部被抓获,一共 5 个人,可他们却有直升飞机和整整一座地下宫殿。从地宫里搜出了时间旅行机的设计图和模型,还做得真不错,可惜他们没成功,因为想打开时间通道的大门需要极大的能量,他们正准备在拉萨电网上并线,如果那样,时间机器一开动,整个拉萨以至西藏地区都会掉闸断电。

本来科学研究是件好事,可他们这么做却破坏了其他人的生活;再说,他们的目的只是想到更遥远的未来社会(他们的目标是 3000 年)去旅游。



我们兴奋极了，又回到了城市。

这回，我们轰动了，特别是我，他们都知道我是从上个世纪来的人，非常想让我讲一讲昨天的生活。我答应了他们的请求，我说只希望和我相同年龄，我是指……怎么说呢，不是指真正和我相同年龄的人，我是指在 2058 年也十五六岁的人见一面。

开过大会，我们三个人兴高采烈地出来，大街上夜色阑珊，秋天已经完全吃掉了夏日的炎热，好一个未来世界。

“甘祥，你说咱们有多幸运。”

“怎么？”我问。

“怎么，相隔了 64 年，竟能会见，这多有趣儿！”

“是啊，”凤崎也说，“我有个想法，你该找找你的后代！”

“噢，天哪！”我和达雅惊奇地叫起来，多妙的想法！

9 月 23 日 阴 (2058 年 9 月 23 日)

真想不到，查一个人，即使是要在上溯近 70 年的情况下也那么容易，不到一个小时，我就找到了“现在”的亲戚。

据计算机打出的报告，我是 2001 年结婚的，妻子叫郁莹（老天，这人我怎么从没听说过），三年以后我们生了一个女孩，叫……这都不重要，反正直到今天，我有一个外孙女，她的孩子叫刘杰，今年 15 岁，在芭蕾舞学校已学习 4 年了。



“我们去舞校吧！”达雅说。

“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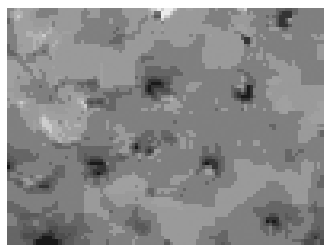
“对。”

“噢，等等。”

“干什么？”他们俩好奇地问。

“没什么？要不，你们俩去找车，我马上就来。”

他俩出去以后，我又坐到计算机前，我有件事，特别、特别想问一问。我敲动键盘，在计算机上打进了我的问题。



我想知道，我是否还活在世上，不，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在 2058 年，是否还有另一个甘祥还活着？他已经 80 岁了，如果活着，他在哪儿？在干什么？

屏幕上空白了很长时间，然后，突然，猛地闪亮了一下，就熄灭了，随之，整个计算机停止了工作，所有的终端使用者疑惑地抬起脑袋。

9 月 24 日 晴 (2058 年 9 月 24 日)

我们去了舞蹈学校，那是昨天中午的事情。我见到了我外孙女的男孩，他是个很漂亮的小伙子，和我现在的实际年龄一般大。我们去时，他正和同伴们排演一个叫《芭蕾教



室》的节目，那是讲舞校学生生活的，讲他们怎么训练，怎么排练，怎么休息。我们都很激动，达雅简直被他的表演迷住了，弄得凤崎很不高兴。

我们回到住处时，是下午4点，天气还是那么晴朗，秋天给我们的城市带来爽洁的清香，大街上一个一个不同颜色和质料的雕塑让你赏心悦目，心旷神怡。

凤崎和达雅又和好了，我很高兴，我们决定好好庆贺这个愉快的相会。而明天，我就得回去了。至于怎么回去，谁也不知道，这又使大家增添了一丝忧愁。

“达雅、凤崎，真谢谢你们陪了我这么多天，学习和登山活动都拉下了，可是，我想说我真高兴，有你们这样的好朋友。”我举着酒杯，这种中国红葡萄酒是1980年生产的，比我年纪还大，喝起来醇香极了。

“别说这个，甘祥，我们也喜欢你。真的。凤崎，是吧？”达雅望着他。

“当然，这是愉快的8天，我不会忘记的。只是……”他看看达雅，“我们俩有个希望。”

“你说吧！”我焦急地等待着。我想，他们替我做了不少，我总得替他们做些事情。

“希望你回去以后，不要提绑架集团的事，你知道，人们都希望未来社会是无限美好的，别打消他们追求未来的热情，这个要求能答应吗？”

我望着他们，点了点头：“小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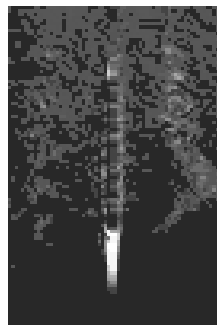
9月25日 晴

半夜里，我醒过来，想着第二天就要离别这么美好的未来世界，我再也不能睡了。

穿好衣服，看看表，才半夜两点。我想再出去看一看大街小巷，看看我们的城市未来的模样。

达雅睡着了，我没去叫她，一个人开门来到街上。

深夜，街上没有人影，偶尔，有一辆汽车飞快地跑过，声音那么轻、根本不会影响睡梦中的人。街灯的亮度很低，这是为了节约用电，可你走到哪儿，哪段路的灯就会渐渐亮起来，给你照清道路。



我拐过街角，看见了对面的咨询中心，前天早上我们就是在这儿查询亲友的。顿时，那个问题又涌上了我的心头。

我推开玻璃大门，里边空无一人。

“我能帮您吗？”计算机屏幕上显示出问话。

我琢磨了很久，终于还是输进了我的问题。

又是那种难堪的等待。

1秒钟，2秒钟，2分钟，5分钟，机器运转着，像在思考，在紧张地开动脑筋。



突然，像那天一样，屏幕上白光一闪，紧接着轰隆一声，我的眼前金光万道。

恶心、头昏、身体失去平衡，都在这一瞬间向我袭来，然后，我失去了知觉。

再醒过来，我已躺在二马路口的人行道上，黑夜正在消退，冰冷的空气使我颤抖。我站起来，四周的高楼大厦、计算机咨询处全没有了，我又看到那个交通转盘，白蒙蒙的，盖满厚厚的雪。

天哪，我真的又回到了 1994 年。

有些问题，你永远也不要问，它可能违反了自然规律。一个人应该认真地生活，向往将来，不要让忧愁的阴影总是缠绕自己。亲爱的朋友们，向明天努力吧！



时光错位的旅馆

〔中国〕 杨鹏

罗马医生驾着他那辆老式汽车在沙漠里行驶，突然间电闪雷鸣，暴风雨以不可阻挡之势降临，他后悔不该在这个风雨不测之夜驾车闲逛。

“轰隆”，又一声雷在头顶炸响，黑暗的天空仿佛是一块被撕裂开来的布帘。在一片雪白的亮光中，罗马医生看见一所红房子，就在不远处，它被吞噬天地的雷雨震撼着，却一动不动。罗马医生将车加大油门，全速向它开去。不一会儿，老式汽车驶进了红房子外的围墙，罗马医生匆匆忙忙锁上车，撑开雨伞，冲向红房子的铁门。



这像是一家废弃已久的沙漠旅馆。罗马医生只用雨伞的伞尖轻轻捅了一下，铁门便豁然洞开，罗马医生一跃而



入,将铁门“哐”的一声关在了身后。沙漠、暴雨、狂风、闪电……顷刻间都被拒之门外,仿佛变得遥不可及。

“这儿有人吗?有人没有?有谁在这儿?”

罗马医生连喊了三嗓子,回应他的只是死一般的寂静。他又困又累,再也管不了许多,推开一扇房间的门,倒头睡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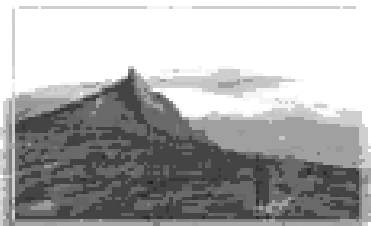
也不知睡了多久,他迷迷糊糊地睁开眼,伸了个懒腰,下了床,向镜子走去。“该刮脸啦,”这是罗马医生每天早晨要干的第一件事。

他走到镜子前,看见镜子里有个七八岁的小孩,长相和儿时的他一模一样。这孩子会是谁?他冲镜子里的孩子笑了笑,镜子里的孩子也冲他笑笑。他突然汗毛倒竖,唉呀!镜子里的小孩不会就是自己吧!他这么想的时候,镜子里的小家伙脸上也露出惊恐万状的神情。罗马医生环顾四周,房间里除了他,没有别人。

镜子里的人就是罗马医生!

罗马医生返老还童了!

这一吓着实不轻,罗马医生大叫一声,连衣服都没穿好,就从房里夺门而出。



他闯进了另一个房间。这间房与刚才的那间房一样整洁,夕阳的余晖从窗外洒入,房里一片金灿灿的,桌子、椅子、被子、茶具……都像被抹上了一层薄



薄的金粉似的。

罗马医生惊魂未定，他在一张椅子上坐下来，椅子对面又是一面大镜子。他绝望地看着镜中那个七八岁的男孩，他有些庆幸自己没有睡过头，要不，他就要变成胎儿，回到妈妈的肚子里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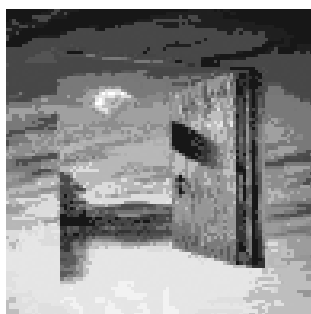
夜幕迟迟没有降临，他望了一眼窗外的太阳，天哪！太阳移到中天去了——中午徐徐到来！

这又是一个时光倒错的房间！

罗马医生不敢久留，他害怕又要出什么乱子，推门而出。

第三个房间也很整洁，比起前两个来毫不逊色，房中也有一面大镜子，罗马医生不管走到房间的哪个角落，都能看到那面镜子。

他用小手拉开了窗帘，看见暗红色蛋黄似的太阳从地平线上弹了起来，跃到空中，一下子变得金碧辉煌，又急急忙忙地向头顶上跑去，变得雪白、耀眼。然后，它沉甸甸地落到地平线以下，眨眼间，天空变得一团漆黑，一个金钩子似的月亮从天边飘浮而来，它和太阳一样，似乎也在赶什么急事儿，在天空中亮了亮相，便掉到天的另一头去了。太阳又匆忙上阵，在空中划了道明亮的弧线，便回归地平线了，月亮再次升起……如此周而复始。



更让罗马医生惊讶不已的是，他看见镜子里的男孩“嗷



嗒”生长，他听见了自己骨头的拔节声，就像雨后春笋拔节那样。不一会儿，男孩变成了风华正茂的少年，又过了一会儿，变成了青年，两腮蓄满了大胡子，喝一杯茶的工夫，罗马医生恢复了原来稳重的中年人的模样，并有迅速变老的趋势。

罗马医生急忙逃出了房间，不然，要不了多久，他就变成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头儿了。

罗马医生在这个令人迷惑的旅馆中来回穿行，每到—个房间，都有一件奇怪的事儿发生。比如说旅馆明明只有两层楼，但在某个房间向下望去，却觉得离地面有两千米高，下边窗户有五六十个，白云环绕在它的中央。又比如说，旅馆明明是在沙漠



中，可从某扇窗户望去却能看见一望无际的非洲大草原和狂奔的野牛群，耸入云端的珠穆朗玛峰或红帆点点的地中海……有的房间时间停留在遥远的古代，长颈恐龙伸着蛇一般的脖子从窗边向他扑来；而另有一些房间的时钟却远远走到了未来……

罗马医生还发现，这个旅馆的结构有如迷宫。不管他前进还是后退，或是在交叉的过道里向左走还是向右走，他都没法走相同的路，没法回到原来走过的地方。他还惊奇地发现，旅馆是不分楼上与楼下的。他通过楼梯登上楼时，发现楼上还有楼梯，他再爬上那段楼梯时，发现自己又回到了楼下。他绞尽了脑汁，也无法理解这个旅馆的奇特结构。



他还发觉旅馆各个房间的引力也是颠三倒四的，这个房间的墙壁可能紧挨着另一个房间的天花板或地板，那个房间的地板又可能是另一个房间的墙壁……这种莫名其妙的怪事折磨着罗马医生已开始变得脆弱的神经，他十分强烈地思念起家来。

可是，他怎么也找不到来时的门了！

……

后来发生的事人们不得而知，只知道上帝保佑，罗马医生终于回到了家。不过，那是在十年之后。当失踪十载的罗马医生奇迹般地出现在家人面前时，他的相貌还与十年前一样年轻。至于他是怎么回的家，他是如何找到红房子的出口的，那红房子是不是还在以及它所在的确切地点，罗马医生始终守口如瓶。



神秘的外套

〔中国〕 刘兴诗

一、一件意外的礼物

汪智周身都是汗水和尘土，没精打采地骑着自行车，车架上挂着书包和一个足球，沿着大路慢吞吞地回家去。一眼就可以看出，他准是输了球，才显得这副垂头丧气的样子。

是啊，他真懊恼，为什么射最后一个球时，不稍微踢低一丁点儿？他那凌空一脚，踢得多么带劲啊！如果踢正了，管保世界上任何一个守门员都没法接住。可惜他踢高了一点，足球紧贴着球门横木飞出去了，使初一（4）班球队失去了获冠军奖杯的机会。

“唉，如果再给我一次机会，准能把奖杯夺回来。”他心里构思着各种各样的射门办法，把一个个球踢进对手初一



(1)班球队的球门。想着想着,不由想得出了神,不小心撞着路边的一块大石头,从车上一个倒栽葱跌下来,额头上撞了一个大青包。

一位过路的老人把他拉起来,问明了原因,呵呵笑道:“这好办!我送给你一件外套,披上它再回去赛球吧!”

这是件透明的长袍,可把人连头带脚遮住。拉上拉链,就和外面隔绝了。这外套的纽扣上有个时间键盘,连着下方的两台微型发动机。老人告诉他,只消拨动键盘,就能启动发动机,把人精确无误地送往过去或未来的任何时间里。

汪智半信半疑地接过长袍,披在身上,用力一扭键盘,只听得耳边呼呼直响,一片白光闪烁,眼前的世界忽然消失了……

他稀里糊涂地连人带车撞进一座原始森林。这里没有人声,也没有路,到处都是枝叶参天的大树,阴森森的很可怕。汪智好不容易摆脱了树丛的牵绊,气喘吁吁地推着自行车走进林中草地,放大嗓门向四周呼喊:“喂,有人吗?”

他的话音还没有落,忽然从林子里钻出来一只张牙舞爪的恐龙,对着他冲了过来。

汪智定睛一看,不好了!这是一只霸王龙。他参观自然博物馆时,听老师讲过,这是一种最凶猛的肉食恐龙。所不同的是,那是个骨头架的化石,眼前这只却是有血有肉、活生生的真恐龙。准是他拨键盘时用力过猛,时间一下子倒退到远古白垩纪的恐龙世界了。

现在他甭指望谁能帮助他,他连忙蹬起自行车逃跑。



可是杂草和树丛碍住车轮，一时没法脱身。说时迟那时快，霸王龙已经张开血盆大口猛扑到跟前。汪智急中生智，连忙把外套纽扣上的时间键盘扭回到原来的位置，才逃脱了厄运。当他从白垩纪的森林中逃跑时，两手乱拨乱抓，无意中带出来一片形状古怪的树叶。

想不到的是，当他惊魂未定地转回来，那位送给他外套的老人还耐心地等候在路边。

“老爷爷，这是做梦吗？”汪智好奇地问。

老人含着笑，微微摇了摇头。

“是做梦吗？”汪智又问。

“不，”老人指着他手中的树叶说，“瞧，这就是你到过霸王龙世界的最好证据。”

老人说：“你太性急了。我还没有对你解释清楚，你就披上时间外套飞了，险些儿当了霸王龙的点心。”

这时，老人才一五一十地对汪智说明情况。原来，这是科学院时间研究所新发明的时间飞行衣。千百年来，时间总是带着人们笔直往前发展，不肯绕一个弯儿，也不后退半步。人，是时间的俘虏，谁也不能摆脱时间洪流的束缚。聪明人开始想，难道人们不能把握自己的命运，在时间洪流中自由旅行？有时过得快些，有时过得慢些，可以随意跳过烦恼，也能让时间倒流，用来重温旧梦，或是修改生活的遗憾，把世界安排得更加美好……经过一代又一代的科学家努力研究，终于窥破了时间流动的秘密，设计了这种可以在时间洪流中超高速自由旅行的飞行衣。



“啊哈，太棒了！”汪智高兴得跳了起来，“我们一定能得冠军。如果再输了，从头再来呀！”

他兴冲冲地骑着自行车去找同学们，想对他们露一手。恰巧在半路上遇见了初一（1）班足球队队员们。他们正手捧着奖杯，欢天喜地庆祝胜利呢！

汪智酸溜溜地嚷道：“别臭美！瞧我过一会儿把奖杯夺过来，不赢你们3比0才怪呢。”

初一（1）班的同学们都笑了，一个个笑弯了腰。

汪智因见他们不相信，胸有成竹地披上了外套，正要拨动时间键盘，忽然看见一群学生闹嚷嚷地走过来。一个手握电动玩具冲锋枪的学生气愤地说：“哼，如果我在风波亭，非崩了秦桧，救出岳飞不可！”原来他们看了《说岳全传》，心里气不过，正在议论呢！

汪智的心儿咯噔一跳，他也恨透了奸臣秦桧，十分佩服精忠报国的岳元帅。忽然，他灵机一动，心想：和初一（1）班赌气算什么，何不先救了岳飞再说。

他打定了主意，撇开笑成一团的初一（1）班的同学们，转身对那几个不相识的学生说：“别急，救岳元帅的事，包在我的身上。”他顾不上解释清楚，伸手抓过领头的那个学生手里的电动玩具冲锋枪，轻轻拨动纽扣上的时间键盘，像是溶化进空气里似的，在成群惊得目瞪口呆的孩子们面前消失了踪影。



二、风波亭里的新风波

汪智拨得恰到好处，两脚飞蹬着自行车，像一阵风似地冲进了八百多年前的风波亭。只见夜色苍茫中，亭上亭下排满了凶神恶煞的兵丁。岳飞和岳云、张宪被五花大绑捆在亭柱上。一个头戴乌纱帽、贼眉贼眼的大官和一个面容奸诈的女人，正手指着被拷打得遍体鳞伤的岳飞父子，喝令刽子手快取麻绳来，把他们勒死。

汪智瞪圆了眼睛，气得牙痒痒的，冲到亭内用身子护住岳飞，掀亮了自行车车灯，照着那一男一女的面孔，喝问道：“你们就是秦桧和王氏吗？吃我一梭子冲锋子弹！”他手指勾动了扳机，电动冲锋枪突突地喷出红光，一梭子橡皮子弹像雨点似地打在秦桧和王氏的面孔上，吓得他们连滚带爬，慌忙钻到桌子下面，捂着腮帮子，一边呜呜地叫疼，一边喊救命。

四周的兵丁们都吓懵了。刽子手丢掉麻绳转身就跑，口里嚷道：“哪吒三太子显灵了，快跑呀！”

兵丁们丢掉刀剑，争先恐后四散奔逃。他们把突然出现的骑自行车的汪智，当成脚踏风、火二轮的哪吒下凡，把雪亮的车灯当成闪电，电动冲锋枪当成新式法宝，一个个吓得喊爹叫娘，只怨少生了两条腿，抱着脑袋没命地飞跑。秦



桧、王氏像筛糠似的全身发抖，趴在地上叩头作揖，只求汪智饶命。

汪智不知从哪儿来的气力，把他们从桌子下面拖出来，戳着他们的额头大骂：“你们这两个没良心的奸贼，让我宰了你们，给世世代代的中国人解恨。”他拾起刽子手丢掉的粗麻绳，套在秦桧两口儿的脖子上，咬紧牙使劲一拉，把他们像耗子似地勒死在地上。眼见秦桧翻起白眼，王氏吐出长舌头，一动不动了，汪智又狠狠地踢了几脚，才转过身子给岳飞父子松了绑。

汪智从书包里取出为踢足球准备的急救药品，仔细给岳飞敷了药，包好伤口，抱歉地对他说：“岳元帅，请原谅我。我妈把我生晚了，现在才有机会来救您。”

岳飞问他：“你果真是哪吒三太子下凡吗？”

汪智指着身上印有队名和号码的运动衫说：“不，我是汪智，四川重庆南开中学初一（4）班足球队中锋。”

岳飞还要多问，汪智催促他说：“请您赶快上马，打退金兵还我河山。我的经历一时说不清楚。等到痛饮黄龙以后，我陪您到20世纪90年代去看看，您就明白了。”

岳飞虽然不明白20世纪90年代是怎么一回事，但也觉得言之有理，不由得点头称是。他连忙带着岳云、张宪，跟随汪智走出了风波亭，取了武器和马匹，翻身上马乘乱冲出城去。等到宋高宗知道了消息，派兵前来追赶，他们已走得很远了。

为了躲避追兵，汪智骑着自行车在前面带路，不走古时



过江的瓜州古渡，而是笔直朝南京赶去。可是当他把岳飞父子引带到南京城外的江边，不由傻了眼。只见眼前江水茫茫，没有雄伟的长江大桥，也没有轮渡。汪智拍了一下脑瓜，才想起这是南宋时期，时间变换把他的脑袋搞迷糊了。

正在犹豫间，后面的追兵已经逼近了。为首的一位将官，带着铁甲骑兵和一群念经作法、企图降伏“哪吒三太子”的和尚道士，高声大叫：“不要放走了妖神哪吒，反贼岳飞！”

岳云、张宪生气了，勒转马头想和追兵搏斗。岳飞沉吟着，止住了他们。汪智也劝阻道：“算了吧，先打退了金兵，再回来和这个昏君慢慢算账。你们没有读过历史，他的名声虽然不太好，但是和秦桧有些不一样。”岳云、张宪才住了声。

正在危急时，江边撑出一只小船。船上的艄公连声呼唤：“岳元帅，赶快上船！”待到汪智和岳飞父子上了船，江边的船只纷纷扬帆离岸驶到江心。追兵赶到江边，只能对着滚滚滔滔的江流干瞪眼。

汪智和岳飞父子日夜兼程，赶到了朱仙镇。留守大营的兵将和营外百姓见了岳飞，欢声雷动。岳飞立刻鸣鼓升帐，点兵出战。

对面的金营里，兀术有些不相信。他心想：哈迷蚩军师奉了某家将令，潜到临安见了秦桧和王氏，已经定了除去岳飞的计策。怎么今日岳南蛮又来搦战，这是何故？莫非其中有诈？

话虽是这样说，宋军齐头并进，已经逼近寨门。兀术无



奈,只好提斧披挂上马前来迎战。

两军对垒,门旗开处,兀术抬头一看,不由大吃一惊,想不到真是岳飞,身骑银鬃马,手持沥泉枪,威风凛凛,相貌堂堂,左有岳云,右有张宪,手指着兀术高声斥责道:“兀术,你好狠毒奸诈!勾结秦桧,企图加害于我,灭我大宋。如今奸贼已除,大军北伐,汝还不快下马归降,还我河山,更待何时?”

兀术气得回头瞪了哈迷蚩一眼,只好硬着头皮拍马上前来迎敌。岳飞正要挺枪出战,想不到汪智早已踏着自行车冲上去了,牛皋不放心,也纵马跟上去保护。

汪智冲到兀术的跟前12码处,跳下自行车取出足球,使劲一脚射去。不料他心里有些慌张,像是初一(1)班比赛的最后一个球似的,又射了一个“高射炮”。球儿没有射中兀术,滴溜溜地高高飞到空中去了。兀术不知这是什么法宝,心里有些纳闷,忍不住放下大斧仰面观看。汪智趁机从书包里掏出一支喷水橡皮手枪,对准他使劲一掐,一股水“嗤”的一下射到兀术的脸上,水珠顺着他的眉毛往下流,使他睁不开眼睛。兀术正伸出手来抹水,牛皋一马赶到,举起铁锏就打,把他的天灵盖打得粉碎,仰面倒在马下。

金兵失去了主帅,立时乱了营。兵顾不上将,将顾不上兵,一窝蜂回头就跑。岳飞催动大军紧紧追赶,像砍瓜切菜似的,把金兵杀得血流成河、尸骨堆山,一鼓作气夺回了汴京。金兵兵败如山倒,挡不住岳家军。岳飞带领人马和汪智一起,渡过黄河,一直打到黄龙府,从井里救出了徽宗、钦



宗老小两个皇帝。

汪智高兴极了，掏出笔记本，请岳飞签名留个纪念，披上外套告别说：“再见，岳元帅。我要赶回去赛球，您也要收拾那个躲在南方的怕死的昏君。等到咱们都不忙了，我再来接您到 20 世纪 90 年代来玩。”

他喜洋洋地扭了一下时间键盘，立刻在岳飞面前消失了身影……

三、甲午海战的奇迹

汪智满怀胜利的喜悦，冲开一层层看不见的时间屏障，往回飞去。

谁知，当他在时间流里减速定住身子，双脚落在了一块不住摇晃的“地面”上时，耳畔传来一阵隆隆的炮声。他睁眼一看，原来这是一艘飞舞着黄色龙旗的军舰。密如雨点的炮弹在四周激起一排排水柱，甲板上的水兵死的死、伤的伤。一位浑身血污的将官像一尊铜像似的，站在驾驶台上，亲自握住舵轮，驾着浓烟滚滚的军舰，朝一艘挂旭日旗的敌船撞去。

汪智明白了，这是甲午海战呀！那位受伤的将官一定是邓世昌。他不愿让悲惨的历史重演，连忙跑上驾驶台对邓世昌说：“邓将军，别性急。等我找慈禧太后那个妖婆算



了账,想办法来帮助您。”说着,轻轻拨了一下时间键盘,飞回到几十年前的北京紫禁城……

汪智骑着自行车闯进皇宫,慈禧太后正悠闲地躺在床上让宫女捶腿,听跪在地上的太监头儿李莲英启奏呢。

李莲英双手呈上一张图,报告说:“颐和园的图本画好了,请老佛爷过目。”慈禧太后看了一眼说:“好,就拨建设海军的专款去修吧!”

汪智一听,心头火了,抢过设计图,扯得粉碎,警告慈禧太后说:“不准用建设海军的钱造颐和园!以后中国强盛了,有的是钱建造大公园。”

他的眼睛里冒出怒火,端起电动冲锋枪朝慈禧太后冲去。慈禧太后有亏心事,不知他是哪一路神明下凡,吓得一骨碌从床上滚下来拔腿就跑。一些太监手持藤鞭木棍,壮起胆子想救慈禧太后。但是眼见汪智手中的电动冲锋枪“喀喀”直响,冒出一束束红光。有人认出了,它比八国联军的洋枪还先进。一个个你推我搡,没有一个人敢拦住他的路。

汪智穿过时间屏障,回到甲午海战的战场,海战像定格的电影画面似的,重新动了起来。致远舰上火光熊熊、浓烟滚滚,还勇敢地歪歪斜斜向前冲刺。敌人的炮弹像冰雹似的落在四周,眼看它就要沉没了。

汪智有些急了。莫非他安排的新编历史出了娄子,为什么用海军专款新建的舰队还没有出现?快呀!快呀!援兵赶快来,要不,勇敢的邓世昌和致远舰就要牺牲了。他用



手指勾住时间键盘,打算让眼前的海战再停一会儿,飞回去把问题处理好,再接着开战。

正在这个节骨眼儿上,只见浪花开处,忽然出现了另一支扬起黄色龙旗的中国舰队。大炮齐声轰鸣,用不了几下子,就把得意洋洋的日本军舰击沉海底。

邓世昌笑了,受伤的水兵们笑了,汪智也高兴得拍手欢呼,比在足球场上射进了对方的球门还高兴。

他想起了足球比赛,告别了邓世昌,飞回了1991年。

四、飞吧,老奶奶

汪智算准了时间,直接飞到教室门口。同学们刚上了历史课,正兴致勃勃地谈论着课本里的新闻。

“太棒了,有人杀了秦桧,救了岳飞,还和牛皋一起杀了金兀术。”一个同学眉飞色舞地喊道。

另一个同学说:“老妖婆慈禧太后也落下井淹死了,新建的北洋舰队大显威风,甲午海战打败了日本鬼子。”

同学们高兴极了,七嘴八舌地议论说:“新历史书太好了!一天换一本新的,才带劲呢!”

汪智挺神秘地眯了一下眼睛,对他们说:“这都是我干的。我们和初一(1)班重新比赛一次足球,把冠军奖杯夺回来。”



同学们谁也不信他的话。汪智觉得受了委屈，决心要创造一个奇迹给大家看。遗憾的是，上午还要上课，不能比赛足球。他和大家说定了，下午放学后，请同学们到足球场，他把时间拨回去，给大家开开眼界。

汪智眼巴巴地盼到下午，吹着口哨骑自行车回学校，心里乐滋滋的。他已经盘算好了十几种赢球的办法，让同学们看看，他是不是吹牛皮。他越想越美，越骑越快，转弯时，把一位过街老奶奶的手杖撞飞了。

汪智连忙跳下车，拾起手杖，向老奶奶道歉，这才发觉她是一个瞎子。

“这不能全怨你，”老奶奶叹了一口气说，“如果我的眼睛还和从前一样，就不会有这种事了。”

汪智扶着老奶奶走过街，坐在路边长椅上休息一会儿，听她唠唠叨叨诉说。从前，她有一双明亮的眼睛和三个儿子。有一天，孩子们到海上去划船，遇到风暴，船沉了，三个儿子都没有回来。她孤苦伶仃地生活了几十年，哭呀哭呀，眼睛就哭瞎了。

“唉，”老奶奶说，“如果那天我带他们去动物园，或是看一场电影，就没有这场灾难了。可是时间不能倒流，命运不能改变呀！”

“能够改！”汪智听了非常激动，安慰老奶奶说，“我送给你一件外套，穿上它，你就能回到几十年前，和孩子们见面了。”

“你是一个好心的孩子，但是这办不到啊！”老奶奶伤感



地摇摇头不相信。

面对着可怜的瞎眼老奶奶，汪智一下子忘了足球、奖杯和等候他的同学们，取出神秘的时间飞行外套，披在她的身上，轻轻拨了一下键盘，只来得及喊一声：“再见！老奶奶，祝您走运。”瞎眼老奶奶就呼地一下子不见了，只留下一根摩挲得十分光滑的竹手杖，抛在他的脚下。



被偷走时间的“小老头”

[中国] 彭懿

这里就是三号街区了。

狡黠的船长担心遭遇警察，距离哆哆家还隔着好几条街，就开始在空中慢慢减速，降落到一个绿色邮筒上。

他朝哆哆家鬼头鬼脑地窥视着。

他不是傻瓜，才不会干出贸然撞入的蠢事呢！没准姆姆已经向哆哆透露了风声，哆哆早有戒备。

他又围着哆哆家的房子飞翔了一圈，没有发现异常情况，这才放下心来。

“好啦，该我尝尝偷时间的乐趣啦！”

船长凌空跃起，蹦到了哆哆家的窗户沿上，凑过脑袋往里偷看。

他发觉空无一人，又蹿到了一个窗户沿上。他就这样一间间房子搜索着。



他要找的是哆哆。

偏巧哆哆在家。

卧室里，哆哆像只大虾米似的躺在床上翻连环画。

“咣当”一声，门被推开了。“眼镜”旋风般地冲了进来，他晃晃手中的象棋盘，激将哆哆：“喂，臭棋篓子，昨天你连输我十盘，今天还敢不敢下？”

哆哆果然中了圈套。

他翻身蹦下床，把连环画朝边上一丢，不服气地连声嚷道：“下就下，看我今天怎么赢你十盘！”

他们两个你来我往，纹样对弈，在棋盘上燃起了烽火硝烟。

墙上的石英挂钟的指针，转了一圈又一圈。

哆哆和眼镜正杀得不分胜负，外婆走过来干涉了：“好了好了，哆哆，听话，别玩了！你作业还一个字没写呢，下午又要挨老师批评啦！”

酣战激烈，谁肯歇手停止厮杀？

“将——”哆哆大半个身子压到了棋盘上，手起子落，震得地动山摇。

“唉，就不知道抓紧时间！”外婆无可奈何地苦叹了一口气，摇摇头，颤颤悠悠地回房间去了，“都叫我给惯坏了，就知道玩玩玩……”

“嘿嘿，嘿嘿……”

趴在窗台上的船长露出了阴险的狞笑。

终于找到了可乘之机！他一个后空翻，蹦到了一根高



压电线上,开始大显身手。只见他从背囊中掏出鱼钩,拿在手中,用力一抛,鱼钩在空中划了一个螺旋线,窜进了哆哆的房间里。

“哈哈!上钩了!我钓到哆哆的时间了!”

他开始收钩,可是鱼钩上好像钓到了一条几百斤重的大鱼似的,把线绷得紧紧的,差点儿没把他给拉下电线!累得快要趴下了,船长才总算把哆哆的时间拉了过来。

这时,他从背囊拔下一根吸管,对准鱼钩下面沉甸甸的时间就是一阵猛吸。

嘿,绝透了,你说时间看不见、摸不着吧,可船长后背上那个原来干瘪瘪的背囊,“丝丝丝”却像吹了气的气球似的涨得鼓鼓囊囊的啦!

被偷走时间的哆哆,犹如遭到了五雷轰顶,一下子滚到了地上。

姆姆预言过的可怕事情出现了:哆哆脸上发生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变化,半秒钟不到,他竟变成了一个满脸胡须的小老头。

“你!胡子——”眼镜惊恐地坐到了地上。

眼镜揉揉眼睛,再睁眼一看,可这一切都是真的!

哆哆得了什么怪病呢?

窗外套好滑行脚蹼的船长刚要撤退,无意中发现哆哆身边还有一个小男孩,他微微点头:“唔,还有一条大鱼,那我不客气了!”

说完,他又把手中的鱼钩甩了过来。



又一个气囊充满了。

“妈呀！”眼镜惨叫一声，捂着脸颊的双手慢慢松开了。

他也没有逃脱这场魔疫，嘴上、下颌冒出了又浓又密的花白胡子。

两个戴红领巾的小老头互相对视着，似乎从睡梦中，不，噩梦中刚刚惊醒，还不敢相信这是事实。他俩惊魂未定地挤到了一面大镜子面前，呆呆地审视着自己的胡子，简直不知如何是好了！

半晌，哆哆捏了眼镜的胳膊一把，咬牙切齿地下定了决心：“我喊一、二、三，咱们把假胡子给拔下来！”

哆哆喊了声：“一、二、三——”两个小老头把脚往地上一跺，用力一拽，竟真地拔下一根胡子。不过，这两个不知轻重的小老头却给疼得喊爹叫娘，倒在地上直打滚！这下可完蛋了，胡子真地拔不下来了。

他们第一次感到六神无主了！

两个小老头傻了眼：到底是谁施的魔法呢？

就在他俩急得抓耳挠腮的时候，外婆又走了进来。一瞧见他们这副可怜的小模样，又生气地唠叨开了：“做孽呀，你们胡闹什么不好，把马尾巴挂到脸上干什么？快给我摘掉！”

这边乱成了一锅粥，飞碟里却一片喜气洋洋的气氛。

“嗨，3628小时！哈哈，哆哆的时间都被我给偷来了！”

船长从飞碟电子秤上捧起那个沉重的背囊，一阵怪叫，迈着旋风般的舞步，把偷到的时间装进了啤酒桶状的圆管



里。

疯狂够了，他按照早已制定好的计划，率领所有的喽罗跳进了一艘艘激光穿梭艇，张牙舞爪地叫嚣道：“出发，给我继续去偷孩子们的时间！”

烟雾弥漫，飞碟又钻出了地面。

只见飞碟上部一个舱盖缓慢移开，一艘艘激光穿梭艇从里面射了出来。那情景，犹如水底乌龟吐出了一串串水泡。



超时空遭遇战

〔中国〕 庄大伟

A 面

A 面的故事，一开始发生在南宋初年。那时北方的金军经常入侵中原一带。

话说那天一大早，抗金英雄岳飞率十万大军，浩浩荡荡开到堰城，在城东荒滩上跟金军摆开战场，准备决一雌雄。金军统帅兀术闻讯自然不敢怠慢，当下带上他的各部先锋，匆匆赶到堰城。

两军对峙，鸣金开战。古时打仗不像现在，先是飞机炸，大炮轰，再派坦克往前冲。那时是双方各出一员大将，在阵前厮杀。胜的一方，小兵就“呼啦”一下往前冲。输的一方，便是兵败如山倒。

说话间，只见岳家军阵前走出一员大将。此人长着大



胡子，铜铃眼，一身黑衣，满脸杀气。他乃是岳飞手下的一员猛将牛皋。牛皋上马，手执双铜（古代的一种兵器，像鞭，四棱），大喝一声，震得大地一阵微微颤动。

兀术一惊，朝手下的一将领使了个眼色。此将生得尖嘴猴腮，有个怪名叫完颜阿骨小，向以诡计多端闻名。只见他骑马出阵，朝牛皋双手抱拳说道：“久闻牛将军大名。小弟无术，不是将军对手。小弟今有一要事相告……”

牛皋双手发痒，本想上前挥舞双铜，杀他个人仰马翻。没想对方和颜悦色，声称有要事相告，他便收起双铜，骑马款款过去。

完颜阿骨小趁牛皋毫无戒备，从手心里飞出一个石灰包。“叭”！石灰包正中牛皋脑门儿，疼得他双手紧捂眼珠，落下马来。完颜阿骨小从马背上抽出双锤，朝牛皋脑袋狠砸下去。牛皋见势不妙，就地打滚，避开那致命的双锤，然后一个鲤鱼翻身，跳将起来，一把攥住完颜阿骨小，将他揪下马来。

完颜阿骨小赶紧解开胸前的一排扣子，一抽身，牛皋手中只攥住一件战衣。牛皋见完颜阿骨小撒腿逃去，哪肯罢休，忍疼追去。

一阵大风吹来，黄沙蔽日，牛皋隐隐见对方钻进一个石块砌成的洞穴里。他哪里肯怠慢，紧跟着钻进洞去。谁料里面一片漆黑。牛皋追敌心切，胡乱地往里摸索。这是个迷宫，有九九八十一条通道。牛皋在里面横七竖八地转悠了好一阵子，才看见前方有一丝亮光。



他一阵欣喜，摸到光亮处，钻了出来。

“嘀嘀嘀！”叭叭叭！”托托托……”大街上各种车辆来来往往，开得飞快。从下水道口钻出来的牛皋，从来没见过当代这么多的交通工具，看得他直犯傻。

“我这是上哪儿来了？那个可恶的完颜阿骨小逃到哪里去了……”

牛皋眨巴着铜铃眼，朝四下环顾。他突然发现有个小个子，挺像完颜阿骨小。他急忙朝小个子追去。谁料小个子上了一辆电车。

牛皋急了，大步奔到电车前一站，喝道：“完颜阿骨小，你给我下来，老子跟你决一死战。”

开电车的那个长辫子姑娘见一个穿着古代盔甲的黑大汉，突然拦在车前，吓得她连忙紧急刹车。电车在牛皋面前“嘎”的一声停下。车上的乘客前呼后拥，哇哇直叫。他们一个个从车窗口探出脑袋，伸长脖子，大骂那个拦车的家伙。

牛皋火了，舞起双铜，一阵“乒乒乓乓”，车壳上顿时留下一片坑坑洼洼。

长辫子姑娘慌了，赶紧开车。

电车将牛皋撞出老远。

牛皋气呼呼地拎着双铜，朝电车追去。

大街上顿时一片混乱：

一辆轿车的脑袋碰在一辆卡车的屁股上。

四辆摩托车撞翻在一起。



一辆救护车开上了人行道。

赶路的，买东西的，逛大街的人们，像热锅上的蚂蚁

……

在岗亭里执勤的民警一见这状况，立刻打电话向总部报警。

一眨眼的工夫，三辆警车和一辆消防车鸣着警笛，飞驰到现场。

这会儿，牛皋脑袋里昏沉沉的，他从没见过有如此繁华的城市，如此热闹的人群，如此东窜西跑的铁家伙（车辆）。眼看追不上那电车，他只好停下，站在十字路口发呆。

“呜——”闪着红灯，发出尖叫的警车和消防车朝他开来。一个民警举着电喇叭对他喊话：“喂！你是什么人？胆敢在此捣乱，快举起双手！”

牛皋大着嗓门回答：“我乃大宋岳家军大将牛皋是也！”他举起双锏，挥舞起来，一阵“叮咚”作响，火星直冒。

民警大着嗓门说：“举起双手，快快投降！”

牛皋火了：“老子从来不知道投降！”说着，他举起双锏，朝喊话的那个民警奔去。

消防车上的战士见情况紧急，立刻打开消防龙头。“哗——”高压水柱朝牛皋射去。牛皋身子一个趔趄，手中的锏掉在地上。“哗——”他被水柱冲倒在地，气得脸色发青。

三辆警车和一辆消防车从四面朝牛皋开去，将牛皋围在车子中间。牛皋气得乱挥双拳，一个劲儿地敲打车子，可就是出不去。



这时，一架直升飞机开到上空。“刷——”飞机上扔下一只尼龙绳网，“扑”的一声将牛皋套进网里。

直升飞机开始往上升，将装着牛皋的尼龙绳网拎起，然后开走了。

大街上，又恢复了正常的秩序。

且说直升飞机在空中飞行。吊在半空中的牛皋见地上的人才蚂蚁般大小，心想要是从这里掉下去，非摔成肉饼不可，顿觉脊背发凉，脑门儿发晕，牙齿竟不由自主地打起哆嗦来。

直升飞机降落到公安局的大院里，牛皋瘫倒在地，早已动弹不得了。

两个民警将他架进审讯室。

大个子警官开始审讯：“叫什么名字？几岁？住在哪里……”

牛皋眨巴着铜铃眼，回答：“我乃大宋岳家军大将牛皋是也……”

大个子警官越审越糊涂。这家伙八成是个精神病患者。

于是，眼镜医生前来诊断，又是看眼神，又是捶关节……诊断结论为：“神经系统正常。”

莫非这个黑大汉真是当年赫赫有名的牛皋？大个子警官看过电视连续剧《岳家将》，他眯起眼睛不住地打量着黑大汉。

还是把历史学家请来吧。



白胡子学者来了。他开始跟牛皋对话,从岳飞背上刺的字谈到岳云脚上穿的鞋,从金兀术脸上的刀疤印谈到秦桧家养的狼狗……

与史书记载对照,牛皋答的一切都天衣无缝。末了,白胡子学者叫牛皋扯下衣襟一角。他带回去用红外线化验,结果证明,那衣物用的棉线确实是宋代产品。

“误会,误会。”大个子警官亲自用漂亮的轿车将牛皋送进一家豪华宾馆。

白胡子学者早已在门口迎接牛皋,将他引进大厅。大理石地面亮得照得出人影。牛皋踮着脚尖在上面走着,好像走在水塘里。

客房里,各种形状的壁灯、吊灯、落地灯,发出暖融融的光。牛皋惊讶地环顾四周,他那军营里用的是油灯、蜡烛,从来没见过这样的灯。浴室里的冷热水可以自动调节。浴缸里的水会打旋。泡沫堆得像座小山。牛皋从来没有这样舒服地洗澡。床是那样的柔软,牛皋的脑袋一挨上枕头,就呼呼地睡着了……

宋代战将牛皋竟过起了当代首长的生活。

等牛皋吃饱喝足睡够之后,他便开始被安排接待各种各样的来访:

记者向他提出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问题;

电视剧导演带着演岳家将的演员前来取经;

历史学家把他当作宋代的“活档案”考证自己的论点;

画家赶来为他写生;



摄影师赶来为他拍照……

白胡子学者见到他，总是笑眯眯地问：“吃得怎么样？”
“睡得好吗？”住得习惯吗？”

牛皋只是一个劲儿地点头。

白胡子学者问他：“你还有什么要求？”

他答道：“我想回到宋朝去。我要抓住那个不仗义的完颜阿骨小，打败金军……”

白胡子哑口无言。

B 面

B 面的故事，一开始就发生在当代。大城市人口多，交通繁忙，其中不免混杂着一些小偷。

话说那天一大早，20 路无轨电车上来了一个歪戴帽子的高个子。此人一挤进车厢，两只眼珠就在乘客的口袋、皮包间转悠。

他的两只眼珠扫描了一番，发现近处一位穿着时髦的女郎，手中拎的提包鼓鼓囊囊的。于是，他慢慢朝女郎靠近，伸出了手。

说话间，只见人群中伸出一只手，一把攥住了“歪帽子”那只已经伸进女郎提包的手。“歪帽子”抬头一看，见攥住他的那人，长得淡眉小眼。细一看，哎呀，他乃让这一带窃



贼闻风丧胆的便衣警察马飞。马飞两眼注视着“歪帽子”，一声不吭。“歪帽子”心口一阵微微颤动。

“歪帽子”倒也老实，低着头不吱声，被马飞攥住手腕带下了车。下了车，“歪帽子”连声求饶：“爷爷，放了我吧，以后我再也不敢了……”

马飞板着脸，不言语，“歪帽子”突然指着熙熙攘攘的人群尖叫起来：“看，那不是‘大闸蟹’”“大闸蟹”是公安局通缉的要犯。马飞顺着“歪帽子”手指的方向望去，并不见有“大闸蟹”的影子。

“歪帽子”趁马飞毫无戒备，突然蹲下身子使个扫荡腿。“叭”！马飞被他扫翻在地。“歪帽子”一使劲，挣脱马飞，逃了。马飞一个鲤鱼翻身，跳将起来，紧追几步，一把揪住了“歪帽子”的衣服。

“歪帽子”赶紧解开胸前的一排扣子，一抽身，马飞手中只攥住一件外套。马飞见“歪帽子”撒腿逃去，哪肯罢休，紧追不放。

大街上人来车往，好不热闹。马飞隐隐见对方穿过马路，拐进一条小弄堂。他急忙追进弄里，见“歪帽子”已经钻入下水道洞口。马飞哪肯怠慢，紧跟着钻进洞去。谁料里面一片漆黑。马飞追贼心切，胡乱地往里摸索。这是个迷宫，有九九八十一条通道。马飞在里面横七竖八地转悠了好一阵子，才看见前方有一丝亮光。

他一阵欣喜，摸到光亮处，钻了出来。

眼前战马嘶鸣，旌旗猎猎，古战场上，满身披戴盔甲的



将军,带着身穿红白战衣的两队士兵,厮杀正酣。此刻从洞穴里钻出来的马飞,面对这番场面,看得他直犯傻。

“我这是上哪儿来了?莫非这里拍古代电视剧?我追的那个可恶的‘歪帽子’逃到哪里去了?……”

马飞眨巴着小眼睛,朝四下环顾。他发现有个高个子,挺像“歪帽子”小偷。他急忙朝高个子追去。谁料高个子一晃,闪进了红衣士兵队伍里了。

马飞急了,大步奔过去,喝道:“小偷,你给我出来!”

红衣队里奔出那员骑着枣红马的红脸膛将军。将军二话没说,举起手中的青龙大刀,朝马飞砍来。马飞一闪,耳边一丝凉风,差点送命。

马飞火了,从腰间抽出电警棍,朝红脸膛将军的大腿戳去。哎呀呀!将军被电击得浑身发麻。

他慌了,策马便逃。

马飞的电警棍,又击在那马屁股上。

枣红马惨叫一声,前蹄离地,竖了起来,把将军掀下马背。

枣红马拖着地上的将军,朝红衣士兵队伍奔去。

队伍立刻一片混乱。

扛枪的,举刀的,带弓箭的,一个个团团乱转,像热锅上的蚂蚁……

一眨眼工夫,红队士兵已经逃得远远的,撤到山脚下。

这会儿,在一旁看白戏的白队士兵,突然像决堤的潮水,四下散开。马飞正在纳闷,定睛一看,不得了,只见一只



吊睛白额大虎,从林子里跑了出来。原来方才战场上的厮杀,惊扰了老虎的好梦。

那怒气冲冲的老虎一连扑倒两个逃得慢的士兵,又朝骑着雪白驹的白战袍将军奔去。白战袍将军手执长矛,朝老虎脑门儿刺去。老虎一闪身,长矛扎进地里。老虎张嘴,“咔嚓”,将长矛一咬两段。

雪白驹趴倒在地,不敢动弹。骑在鞍上的白战袍将军吓得嘴唇发抖,一身冷汗。

老虎张开血盆大嘴,正要扑向白战袍将军。“砰!砰!砰!”只听三声枪响,老虎脑门儿上顿时留下三个窟窿!这家伙倒地,喘粗气翻白眼,不一会儿就断气了。

“啊——”士兵们一见,全都欢呼起来。

不用说,这三枪是马飞开的。

红脸膛将军和白战袍将军都看得真切。他俩策马飞跑到马飞跟前,下马,双手抱拳,齐声答谢。

红脸膛将军问:“敢问元帅来自何方?怎有如此高强的本领?”

马飞笑笑:“我从当代来。这点本领,每个警察都有。”

白战袍将军问:“元帅手中的东西叫什么?怎有这等神通?”

马飞又笑笑:“这叫手枪。比它还要神通的有冲锋枪、机关枪、导弹、氢弹、原子弹……”

那两员古代将军虽然越听越糊涂,不过他俩都佩服这位从“当代”来的“警察”。



此时红白两队已经携手休战，队伍浩浩荡荡簇拥着坐在八人大轿里的打虎英雄，回京城去了。

皇上听将军启奏，有个从“当代”来的“警察”，本领高强，他的一根棍子，会让人麻得双脚跳；一支手枪，能叫大老虎脑袋开花。他不相信，叫人把马飞带来。

淡眉细眼，个头不高。在皇上看来，此人貌不出众。

皇上叫人把御花园里分别圈养着的豺、狼、虎、豹四只铁笼打开，肚子饿得咕咕作响的豺、狼、虎、豹，见有活物送上门来，立刻大吼着，齐朝马飞扑去。

“砰！砰！砰！砰！”马飞梭子出去，豺、狼、虎、豹一个个应声倒地，死了。

皇上看得瞠目结舌，好一会儿脸色才缓过劲来。他慌忙走进角斗场，挽着这位的确武技高强的马飞，步入金碧辉煌的宫殿，将自己的龙椅让给马飞坐。

皇上站在椅旁对马飞说：“朕请你留下。我们国家有你这样的高手，就不怕敌国入侵了。”

马飞笑笑，没吭声。

皇上说：“只要你留下，我这里山珍海味任你吃，绫罗绸缎供你穿。你有什么要求，我都可以答应。”

马飞说：“我只想回到当代去。因为我是警察，我的任务是抓坏人。眼下，我正在追捕一名“歪帽子”的高个子窃贼……”

皇上哑口无言。



夜 曲



〔中国台湾〕 张系国

宴会结束已经快9点钟了，客人簇拥在门口，等待机会向主人告辞。轮到佩华的时候，女主人特意提高了嗓门说：“王小姐住永和，谁能顺路送送她就好了。”她一边说一边朝那位国外来的吴博士使眼色。

吴博士果然凑过来说：“我顺路，我送，我送。”佩华知道是预先设下的圈套。今晚的女客里，单身的只有佩华一个人。女主人是她大学的同班同学，



刚毕业就开开心心地嫁了人，风平浪静到如今。承她不弃，还在努力替佩华介绍朋友。每次佩华都想劝她算了，看她热心安排这安排那，也就不忍开口。今晚她从开始起就知道那位吴博士是女主人安排的对象。但相亲的次数多了，



她很快就可以断定自己会不会喜欢对方。她母亲气起来就骂她说：“交个朋友总没有关系吧？对方可嫁不可嫁，怎能一眼就决定？难道你现在还期望一见钟情？”佩华旁的事情都很顺从母亲的意志，惟独婚姻大事，不管母亲怎么软硬兼施，她都不肯屈服。不知道多少对象，就这样被她轻易放过了。

今晚佩华把头发挽上去，穿了三件套的淡灰呢背心，外套和长裙，俊俏的脸蛋上挂着淡漠的笑容，引得那吴博士频频注视。那人相貌还算端正，娃娃脸，个子稍嫌矮些，并不算顶讨人厌。但佩华决定不给他任何机会；他看上去就是那种死缠不休的人，佩华等他老远跑到巷口唤了计程车来，她自己先坐进去，并不立刻往里面挪，却对他说，“我还要到中山北路，回公司去一趟。吴先生，谢谢你了。”那人一怔，又不好硬挤上车，不能不抗议道：“王小姐，这么晚了还回去工作，太辛苦了吧！”佩华淡然一笑，关上车门说：“我回公司拿东西，再见。”他过了片刻才想通说：“我送你去。王小姐，我可以送你……”但是太迟了，车子已经开动。佩华回头看时，吴博士还站在那里，像尊蜡像，那模样真好玩。她突然有些后悔，也许不该做得如此绝！但她立刻告诉自己，她绝不会喜欢那人，没有什么后悔的。

“还去中山北路吗？小姐。”计程车司机问道。

“不，到永和，你走中正桥。”

“好的。”

佩华凝视着计程车前的码表，发红光的数字正停在 28。



28岁了，还那么骄傲！她可以想象那位娃娃脸的吴博士背地里会怎么说。其实他不算顶令人讨厌，就是有点娘娘腔。也该有30多岁了吧？回来教一年书，当然是为了找太太。也许他还会再打电话找她，但这太像买卖交易了，她一想到卖身这两个字，就不寒而栗。

红色的数字已经跳到31，好快！佩华留意在车里播放的音乐，正是她喜欢的海顿D大调交响乐。计程车司机也爱听古典音乐，倒十分难得。她突然想到刚才计程车司机问她还去不去中山北路。他怎会猜到她改变主意不去公司了？这计程车司机有点古怪，佩华不免紧张起来。听到过太多计程车司机不规矩的故事，真后悔没让吴博士送她。这时计程车司机说：

“不用担心，我不是坏人。”

在黑暗的后座里，佩华脸红了。他怎么知道自己的念头？从后座看不见司机的脸孔，他的肩膀很宽阔，强壮得不像个司机。他又说：

“喜欢海顿吗？”

“你怎么知道我喜欢海顿？”

“我并不知道你喜欢海顿。”他纵声大笑，“我是问你喜欢不喜欢海顿。好了，你已经答复我的问题了。”

“我也喜欢古典音乐和摇滚乐。”

“有歌词的歌曲，太容易引起情绪波动。如果你真正有





情,如果你真的听进去每首歌的歌词,听十首歌你就会累死,还是听古典音乐好。”

佩华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车子经过一段比较光亮的闹区,她注意到驾驶室右侧贴着小小的纸条:

“一寸光阴一寸金
寸金可买寸光阴
买卖光阴 有意问津者请电
2810142 ”

佩华见过计程车上贴着“买卖各种名犬”之类的小广告。买卖光阴的广告,倒还是第一次看到。“买卖光阴……”她轻轻念道,计程车司机突然转过脸来。

“对,买卖光阴,小姐有没有兴趣?”

他的脸孔、肩膀一样宽阔,五官分得很散,眼瞳似乎闪烁着奇异的紫光。佩华完全猜不出他的年龄,一时竟忘了回答他的话。司机咧嘴一笑,说:

“爱听海顿的人,一定是好顾客,这是我鉴别顾客的妙法之一。你瞧!”



他突然加足油门,车子箭也似的朝十字路口冲去。佩华大吃一惊,喊道:

“红灯!小心哪!”

司机轻松地挥挥右手,掀下驾驶室码表旁的按钮。这时佩华才注意到码表旁装了小小的仪器,有点像闹钟,比闹钟多一排机钮。她再看车窗外面,四面八方的车辆全部停了下来,让她乘



坐的计程车通过。计程车司机偏偏刹住车，他们的车子就在十字路口正中央停下来。佩华断定司机必是神经病无疑，她小心翼翼地说：

“人家让我们过，你就赶快过去吧。闯红灯已经是不对的了，你怎么可以在十字路口停车？小心警察抓你。”

司机又转过头，对她笑笑。

“没有关系，他们看不清我们。其实他们并没有停下来让我们通过。你注意到那辆摩托车没有？”

佩华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望去。一位大胖子骑在摩托车上面。摩托车并没有移动，他却神奇地保持平衡不坠。

佩华正觉得诧异，仔细看时，那辆摩托车并非完全静止，而是以极慢的速度朝前移动。再看四周其他的车辆，都在缓慢移动着。

“五百比一。”司机说，“他们的一秒，等于我们的500秒。你瞧，我在天长地久计上面，将时间比例尺定为五百比一，计时器定为一秒，再掀下开关，就将一秒钟的客观时间，换成500秒的主观时间，所以我们有充足的时间通过十字路口。”

他松开刹车，慢慢开过十字路口，驶进一条小巷，在路旁停下来。七八分钟后，世界终于恢复正常，佩华也松了口气。司机说：

“用我发明的天长地久计，你随时可将很短的客观时间，换成很长的主观时间。比如学生要应付考试开夜车，情侣第二天要分手，公司职员要赶报告……都可以用天长地久计延长光阴，不坏吧？”

司机滔滔不绝地说，像孩子般得意。佩华却不知该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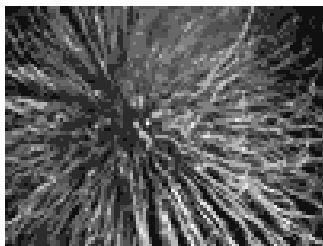
才好。打开车门跳出去，逃离这疯子？还是继续坐在里面听他胡言乱语？她还没拿定主意，司机继续说：

“这是借光阴的办法。有借有还，再借不难。怎么还呢？也很简单，你瞧，我在天长地久计上面，将时间比例尺定为一比五百，计时器定为十秒，再按下开关，就将五千秒的客观时间，换成十秒的主观时间了。妙不妙？”

佩华一瞥腕表，居然已是 10 点半钟。这么晚还不回家，母亲不知会怎么着急？但计程车司机并没有放她走的意思。他从口袋里掏出个和车上装的天长地久计类似的仪器，塞给后座的佩华。

“示范完毕，你该懂得如何使用了把？”

天长地久计可以让你借光阴，也可以让你还光阴。比如刚才我将一秒换成 500 秒就借了 499 秒；后来我将 5000 秒换成 10 秒，就还了 4990 秒。你看天长地久计右侧有



个计数表，上面的数字就是你可以借用的时间。我给你的天长地久计，上面的计数现在是零。计数表没有负值。所以你首先要练习储蓄光阴。比如你坐火车，等看病，这些时候你就可以把光阴储存起来，完全不必浪费，妙不妙？只要你善于储蓄光阴，以后你就有足够的光阴够你借用。”

佩华盯着手里闹钟形状的天长地久计，忍不住说：

“司机先生……我还不知道你尊姓大名……”

“我姓施，其实我姓什么都没有关系，天底下只有我这么一位计程车司机推销天长地久计，哈哈！”

“施先生，你的发明实在很伟大，可是为什么给我呢？我买



不起的。你也许不知道，我只不过是贸易公司里的小职员……”

“谁要你买了？”计程车司机不耐烦地挥动手臂。“你想买，我还不肯卖呢！天长地久计，我只借给有缘人使用，譬如喜欢海顿的人，哈哈。”

佩华并不觉得可笑。

“施先生，我实在没有钱，也租不起你的天长地久计，我完全不懂机器，万一弄坏了我赔不起……”

“我不要钱。天长地久计是我精心设计的子机，你绝对不可能弄坏。即使懂机械的人拆开来看，也看不出其中的奥妙来，除非能到我的工厂找到天长地久的母机……所以你不必担心。我说过，天长地久计只借有缘人。我并不要钱，惟一的条件也很合理，你一定不会反对。”

“什么条件？”

“天长地久计借给你免费使用一年，一年后你要还给我。那时候计数表上面剩下多少时间，也就是你存下去用不完的时间，你肯定转给我使用，就算你付的租金了。”

佩华考虑了一会儿，好奇心终于战胜了恐惧感。计程车司机不像是坏人。他可能是业余科学家。听说现在许多失业的数学家、物理学家纷纷改行开计程车，谁知道其中卧虎藏龙，有多少英雄豪杰？她拿了她的天长地久计，大不了不用，一年后还给他，也出不了什么大乱子。计程车司机不等她回答，又递给她一张卡片。

“就这么办！一年后的今天，2月15号的晚上，你到这个地址找我，不要忘了。”

他随即发动引擎，开往永和。一路上他不再说一句话，佩华



要他在国华戏院门口停车。他让佩华下车，就一溜烟开走了。他走后佩华才想起忘记付他车钱。她在路灯下端详手中的卡片，上面只印着一行小字：“和平东路一段青田街口。”

第二天早晨佩华醒来，几乎完全忘记了昨晚的奇遇，看到化妆台上的天长地久计，她才想起那位魁梧的计程车司机来。她玩着精巧的机器，好奇心顿起，便依照昨晚司机的指示，将时间比例尺定在一比一百，计时器定在两秒。刚掀下按钮，稍一眨眼，母亲已怒气冲冲地站在面前。

“死丫头，对着镜子发什么呆？唤你多少遍，怎么都不回答？你的电话，听到没有？”

佩华暗暗诧异天长地久计居然真的有用，随手便将它塞入皮包里。电话是那位吴博士打来的，邀她下午出去看电影。佩华立即拒绝了，连请他改日子的机会都不给，就将电话切断。挂上电话，她明白又做错一桩事。母亲坐在对面沙发上，两眼圆睁，瞪着她。

“人家好意邀请你出去，为什么不去？”

“我不想出去。”

“今天是星期天，出去玩玩不好吗？空留在家里照镜子有什么用？这位吴晋国人品好像不错，学问也好，跟他交个朋友不是挺好？”

“奇怪，我连他的名字都不知道，你怎么将他的人品、学问全部调查清楚了！”

“人家打电话来，你死不肯出来接，我当然只好先跟他聊一阵。这孩子挺懂礼貌的，还说要来拜望我们……”

“谁答应他来拜望我们？妈，我不是小孩子了。我的事情，



能不能请你不要管？”

佩华知道这一切都无法避免。每次有人介绍对象，结果一定是母女大吵一场。她明知母亲为她心焦如焚，但是她无法忍受母亲干预她的感情生活。她好不容易建起一道脆弱的感情防线，誓死也要捍卫到底，而母亲总是第一个渗透她的防线的间谍……

整个上午她都闷闷不乐，独自关在房中。每次吵架，母亲发泄完闷气就算了，受伤的还是她。吃午饭的时候，母亲设法讲和，要她一起出去烫发，她推说头痛拒绝了。母亲不在，她将时间比例定在十秒，按下按钮，慢慢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立刻便是5点半钟。母亲回来了，她笑脸迎接母亲。母女俩有说有笑，一个洗菜，一个切菜，又和好如初。虽然佩华毫无胃口，她仍努力吃完一碗饭。日子总是要过的，这世界上也只有她母女俩互相关怀，相依为命，还有那奇怪的天长地久计。



佩华逐渐发现，她一天也少不了天长地久计。她越来越懂得如何技巧地操纵天长地久计。坐公共汽车的时候，她将时间比例尺放到一比五，这样她的动作虽然缓慢些，并不引人起疑。上班时她还不用天长地久计。偶尔老板要求她赶写文书，她便乘大家出去吃午饭，花十秒钟的时间，将时间比例尺定到五百比一，神不知鬼不觉做完所有的工作。现在她再也不需要加班，每天都能准时回家陪母亲吃饭。她心情烦闷的时候，便把自己关在房里，将时间比例尺放足到一比两千，再长的时间，也一眨眼就度过了。



不久她便发现，计程车司机并没有说错，她无论如何也用不完储存下来的时间。也许世界上真有人时间不够用，那可绝不会是她。她像吸鸦片上瘾了似的，越来越离不开天长地久计。人生最难熬的就是孤独的时刻，有了天长地久计，她却再也不必害怕孤独。有时她也不禁起疑，这是否早就在计程车司机意料之中。他说过，用不完的时间都算是租金。他拿去那许多时间做什么用呢？转卖给别人？或许天长地久计有某些她所不明白的军事用途？他也许是极工心计的人，她不知不觉已变成他的奴隶，为他储存大量的青春。但她毕竟是自愿这样做的，不是吗？

她运用天长地久计虽已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但她也注意到母亲常用担心的目光望着她。有一次她情绪特别恶劣，心一横一口气跳过七小时光阴。她跳出主观时间的时候，发觉母亲早已坐在她身旁，满脸泪痕望着她。但母亲并没有说什么，只是再度开始积极托人为她说媒。她自己也有些明白，她不能一直这样下去。好在计程车司机说过，一年之后要收天长地久计。她每次想到他，就不能不奇怪他究竟目的何在。虽然她仅见过他一面，却经常回想那晚的情景。她简直无法等待再和他会晤。最后的一个月，她几乎有一半的时间，都是使用天长地久计跳过去的。

2月15日终于到了。佩华下午不到6点就站在和平东路一段青田街口等待，计程车司机却到8点钟才出现。她并未看清楚他怎么来的，似乎是眨了一下眼睛，他就出现在她身旁。他没有记忆中魁梧，宽大的西服显得松垮，在路灯下他的眼瞳仍闪烁着奇异的亮光。她还是看不出他到底有多大年纪。他宽阔的



脸上挂着和她相同的淡漠笑容；或许这是他俩惟一类似的地方？

“对不起，来迟了。”计程车司机显得十分疲倦，一开口就讲到正题，“天长地久计，带来了吗？”

佩华觉得受到某种侮辱，一言不发，从皮包里拿出天长地久计还给他。计程车司机瞧了瞧计数表，大为高兴。

“不坏嘛，有两个月的光阴……依照我们原先的约定，这些时间都归我了？”

她点点头，忍不住刺他一句：

“你要的就是这个，满意了吗？”

“当然满意，你存得太多了。一般的情况，有一个月左右的储存光阴，我已经十分满意。”

“一般的情况？原来你像蜜蜂一样，到处收购光阴！有多少人像我这样中了你的诡计呢？”

他愣了一下，才说：

“不要这么讲好不好？我未强迫任何人储存光阴转让给我，他们都是自愿的。别生气。我知道你对我有不满，但我这样做并没有伤害任何人，对不对？”他注意看她脸上的表情，突然笑了。

“好吧，横竖你是最后一个了，我就仔细解释给你听吧。你有没有空？我请你去喝咖啡。永康街口有一家咖啡馆还不错。”

他不等佩华回答，就掏出天长地久计来一揞，世界遂复归静止。

“没有时间也不要紧，我们可以借。我有的是时间。”

“你是不是做任何事情，从来不征求别人意见？”

他奇怪地望着她：“征求你的意见？仅仅费你一秒钟时间，你一定有空。我要解释给你听，为什么我到处收购光阴，你能拒



绝吗？”

“但是你总该等我回答。”

“好嘛，”他耸耸肩，“女人就是这样不讲逻辑。其实你若不肯，我费尽唇舌也没有用。你若心里早就同意了，我又何必等你回答，对不对？好了，你的答复是什么？”

佩华想想，也忍不住笑了。世界完全静止不动。他们好像走进一座庞大的活蜡像馆。计程车司机从小贩手里拿来一串糖葫芦，顺手递给佩华。

“我就喜欢这样，谁也不会来烦我，我要干什么就干什么。我到处走、到处看。我是十足的旁观者，谁也不会注意到我。他们能看到的，是速度比飞机还快的幻影。”他打量她一眼，“今晚他们会看到两个幻影，我借给你的天长地久计，最大的时间比例是二千比一。我自己的天长地久计，时间比例没有限制，一万比一，十万比一，一百万比一……随便我定。我刚发明天长地久计的时候，就许了六个大愿。我要存够一万年的时间，然后把时间比例放在一百万比一。这样世上四天不到的时间，就变成我的一万年！”

计程车司机带领佩华走进“小巷口”，随手把两个泥塑木雕般的顾客搬到一旁，自己去柜台倒了两杯咖啡，招呼佩华坐下。

“静止世界惟一的的好处，就是一切都得自己动手。等我们喝完咖啡，还得把咖啡杯洗干净放回原处，把那两个顾客搬回椅子上，要不然他们真会以为遇见鬼了。近年世界各处传闻出现幽浮和幽灵，大都是我或者我的顾客的杰作。”

“我发誓要走遍世界每一处角落，读完世界每一本书。”计程车司机一本正经地说，佩华知道他并非吹嘘。“我计算过，有一



万年就足够了。在这一万年里，世界几乎完全静止——其实客观不过四天——任我遨游，妙不妙？而且我哪里都可以去。我可以水面行走，像耶稣基督一样。”“一万年，你怎么存下一万年呢？”

“靠你们帮忙啊。”计程车司机扮个鬼脸说，“这计划我已默默进行了十几年。在世界各处，我一共找到 10 万名顾客，每人我借给他一年天长地久计，通常都会为我存下一个多月的时间。顾客当然要仔细挑选。我绝不找商人、政治家、或任何所谓的忙人。刚开始的时候，我以为找老年人最合适，结果发现他们对时间最为吝啬，一秒钟都不肯捐给我。后来我们到非洲去，找到 10 万名饿汉，我以为天长地久计对他们最有用，以为他们饿肚子上床时，只要一撤天长地久计，就可避免整夜饥饿煎熬。这计划是成功了，不幸这样存下的光阴，对我完全没有用处。”

“为什么呢？”

“因为……我所能办到的，是把别人储存的主观时间，转换成为我的主观时间。但这基本上仍然是他的时间，否则我怎能借用十万年的光阴，而自己不衰老死亡呢？就因为我借用的是别人的光阴，他的心境对我仍有影响。那些饿汉满脑子只想到食物。我不能在图书馆里读一万年书，脑子里不断为食物的幻觉所干扰！所以借用饿汉光阴的计划，竟然失败了。最后我才想到……”计程车司机停止不说，佩华替他接下去。



“利用像我这样的女人，对不？你终于在世界各地找到十万



名寂寞的老小姐，骗她们自动捐出青春。这办法真巧妙！”

“别说得这么难听。”计程车司机涨红了脸，“你又不老，而且……我借给任何人天长地久计，从来都是一年，我是怕占用她们太多时间。”

“真是设想周到！还有一个问题。你说借用别人的光阴，他们的心境对你仍有影响。像我的心境，对你……适用吗！”

计程车司机双眼注视着窗外，慢慢点头。佩华突然明白，他也是极不快乐的人。她原本抱着的敌意，这时都消失了。他竟和自己一样的不快乐啊。即使他拥有世间所有的光阴，这一切对他又有何益处呢？她想劝他几句，考虑了一会儿，说：

“你读完天下每本书籍，走遍世界每处角落，又能怎么样呢？你想找寻什么？”

“最后的解答，人生之迷。”计程车司机落寞地笑了，“不朽之钥，我掌握了一半，还差另一半。我准备花一万年去寻找。如我找不到，别人也绝不可能找到。今晚我从你处收回了最后一具天长地久计，我已一切准备就绪。你很幸运，是最后见到我的人，没有人知道这么多关于我的秘密。”

“我陪你去好不好？”佩华急切地说：“我可以分担你的痛苦和欢乐，让我陪你去好不好？”

“那怎么成？”计程车司机连连摇头，眉宇间又显现出自负的神情，“那我就只剩下5000年了，5000年不够我读完世界上所有的书。谢谢你的好意。这样好了，虽然我要离开一万年之久，对你不过是四天时光。五天后的晚上，我们在老地方碰面。我会告诉你，我最后得到的结论。”

计程车司机说着站起来。佩华帮助他把顾客搬回椅子上，



又将咖啡杯送回柜台。她一转身计程车司机不见了，咖啡店里的顾客都惊愕地望着她。

她等了四天，第五天下午，她刻意打扮好自己，5点钟不到就到青田街口等他。

计程车司机却没有出现。她等了他一晚，第二天又请了假去等他一整天，计程车司机始终没有出现。

也许是什么地方出了差错吧？她不相信静止的世界里有什么东西能伤害他。他可以在水面行走，连耶稣基督也不过如此。那么他为什么不回来呢？她不相信他会欺骗她，他不像是那种人。究竟是为了什么呢？

她到处寻找他的下落。有一次她在南京东路过街时，看到一个背影像他极了。她追上去喊施先生，那人头也不回。她大胆伸手拉住那人，那人转过身来，她才注意到他双目已瞎，手里拿着拐杖。她吓了一跳，对自己说绝不可能是他。

又有一次，她同友人去碧潭，从吊桥上遥遥望见有人在潭边行走，有一霎那她几乎确信自己看到那人走在水面上。等到她跑下吊桥，那人已经失踪了。

她常回青田街口徘徊，希冀计程车司机再度出现。也许他忍受不了一万年的寂寞岁月，提前回到人世间？也许他真正发现了什么？又去世界各地收购更多的光阴，他应该还会记得她：至少她会献给他一段宝贵的光阴，他总该不会忘记吧？

在和平东路青田街口，每到晚间常常会看到一位女郎在痴心等待着，等待爱听海顿的计程车司机倦游归来。



大小刘阿财

〔中国台湾〕 黄基博

年轻的刘阿财先生，穿着他仅有的、最好的装束：紫色的外衣，蓝色的长裤，黑亮的皮鞋，走出家门，要去车站坐车。

太阳光很强，照得他的头有一点儿不舒服。他希望有一朵云飘过来，为他遮凉。

他仰起头来看看天空，太阳突然不见了。

咦？刘阿财惊异极了。

没有太阳了，一下子凉爽起来。刘阿财正想继续走他的路，低头一看，使他更为惊奇了。

原来向前伸展的路没有了。一条绿色的、美丽的路横在他的面前。不知从哪里来，也不知通到哪里去。

“叭叭——”

刘阿财正在惊异间，忽然听到汽车的喇叭声，定神一看，一辆圆滚滚的，像个大球似的黄色汽车，停在他的面前。



“这是什么车子呀？”刘阿财好奇地自言自语。

“这是回忆汽车。”一个穿着白纱绸的年轻美丽的女郎，站在汽车的旁边回答他的话。

“你是谁？”刘阿财问。

“我是女神。”女郎回答。

“这是多么好玩的事啊！”

刘阿财欣喜地说着，立刻上了汽车。

女郎不见了，车子的马达很自然地“噗噗噗”自己发动了。一眨眼工夫，这辆没有人驾驶的汽车便停了下来。

刘阿财探头向外一看，路旁有一个招呼站牌子：

童年十岁站

他走下了车，童年的家便在他的眼前。

母亲在门前的水池边洗衣服，是刘阿财 10 岁时的样子。

28 岁的刘阿财认识她，她却不认识 28 岁的刘阿财。

“阿财在家吗？”刘阿财问她。

“他大概和邻居的阿雄到外面野去了。”母亲说。

“喔！今天是星期日，他准又去学校玩玻璃珠了。我去找他。”

刘阿财想起 10 岁时的自己，是最爱玩玻璃珠的。



“唉！我那阿财呀，从来就不肯待在家里读书，或帮助我做点儿什么。”母亲叹着气说。

刘阿财走到学校，果然见到 10 岁的阿财在玩玻璃珠。

“小阿财，你过来！”刘阿财看到从前的自己，这样贪玩，不用功，非常生气地吼了一声。

小刘阿财战战兢兢地走到这位陌生年轻人身边，疑惑地问他：“先生，您是谁呀？”

“哼！你不认识我吗？我是你呀！告诉你，我是 28 岁的你。过来！”

刘阿财一把抓住小刘阿财的衣领，带他到石凳旁坐下来。

玩玻璃珠子的孩子们觉得这位陌生的年轻人多古怪呀！大家都以奇异的目光盯着他，都怕他几分。

“小阿财，你瞧瞧！你在地上滚得衣服脏透了。你可想到，妈洗你的脏衣服，洗得手酸背疼吗？”

小刘阿财没把陌生人责备的话听进耳朵里，却目不转睛地望着他，半信半疑地问：“先生，您确实是 28 岁的我吗？”

刘阿财肯定地点了一下头。

“啊！如果真是这么回事，那我太高兴了！我再过 18 年，就长得跟您一模一样，多么年轻漂亮！多么英俊潇洒啊！”小刘阿财手舞足蹈起来。

“哼！你高兴什么？我现在只是一个小学校工友罢了。你也要当工友吗？当工友你就很快乐，很满足吗？”



小刘阿财被浇了一盆冷水，不免大失所望，露出了痛苦的表情。

大刘阿财握起小刘阿财的手，很同情地安慰着：“小阿财，不要失望，我们是不会永远这样的……”

大刘阿财的话还没说完，眼前就出现了一个很大的飞机场。

机坪上停着一架银色的像火箭般的迷你飞机。

那个白衣女神又来到他们面前：“这是你们的‘憧憬飞机’，你们赶快上飞机吧！”

大刘阿财和小刘阿财都还不曾坐过飞机，手拉着手高高高兴兴地上了飞机。

“憧憬飞机”起飞了。

一眨眼工夫，就到了另一个机场。航空站的楼房顶上有几个大字：

59 岁机场

“欢迎你！年轻的先生。我是未来的你呀！今天你特地来看我的吗？谢谢你。”

当他们走下飞机，就有一个蓬头垢面，衣衫褴褛，手拄拐杖的老乞丐，前来向他们说话。

大刘阿财吓了一跳，倒退了两步，惊讶地反问他：“你



说什么？你是未来的我吗？”

老乞丐点点头。

大刘阿财心里便生出万种愁绪。

小刘阿财却泪流满面地把身上的 10 块钱，默默无语地施舍给了老乞丐。

“年轻的先生，我才是未来的你呀！欢迎你。”一位白发皤皤的百货公司董事长，从红色小轿车上下来，跟大刘阿财握了握手。

大刘阿财一时被搞糊涂了：“怎么未来的我会有两个呢？”

他来不及开口问原因，又听到说话的声音：“年轻的先生，我才是未来的你呀！我现在已经为你成名了。你高兴吗？”说话的是一位架着眼镜的老作家。

大刘阿财觉得很意外，心想：怎么未来的我会是个作家呢？

老作家的后面，又有一群人向大小刘阿财围上来，有二三十个，都是老人，有相命的、有卖膏药的、有乐师、有学者、有电影明星、有医师、有商人、有校长……奇怪的是，他们都硬说是未来的刘阿财，争着要欢迎招待这二位远道来的嘉宾。

这时候，“憧憬飞机”的引擎忽然转动起来，女神再一次出现在他们中间。女神说：“你们已经看到你们的将来了，不要多耽搁，赶快上飞机回去吧！”

于是他们匆匆向那群老人挥手，说再见，搭上了“憧憬



飞机”返航。

“阿财先生，”小刘阿财在机上对大刘阿财说，“怎么那么多人，全是将来的我们呢？”

“我也不大清楚。”大刘阿财回答，“我想，那二三十种人，都是我们可能变成的，或是可能做到的。我们的‘从前’是一定的，我们的‘将来’是没有一定的，全看自己怎样去想，怎样去做。”

忽然，飞机不见了，小刘阿财也不见了。

太阳又出来了。

刘阿财仍旧走在路上，太阳照得他有点儿头晕。



偷时间的小人儿

〔中国台湾〕 孙晴峰

不知道为什么，最近几天总是睡不够似的。每天早上，闹钟震天地响着，我也听不见，还是闷着头大睡。直到妈妈走进来，把我的被子一掀：“还不起来？上课要迟到了！都是当老师的人了，每天还要妈妈叫，你的小朋友要是知道了，笑不笑话你？”

最后一句话可把我惊醒了，我打个大哈欠，翻身下床，刷牙、洗脸、吃饭，眼睛还是半睁半闭。

朝会的时候，暖暖的太阳照着，校长又照例开讲他的“每日专题演讲”，什么“我的教育理想”，“波斯湾紧张情势的分析”，“台币升值对中小企业的影晌”等等，也不管小朋友是不是听得懂他的演讲内容。他拖长而平板的声音，把我的眼皮向下拉，向下拉……“咚咚”的大鼓声把我惊醒，我睁开眼，班上的小朋友正随着鼓声原地大踏步，等司仪的口



令回教室。几个小朋友鬼鬼祟祟地对我挤眼笑着。

我甩甩头，偷眼看看有没有其他的老师在看我，然后快步跟小朋友回教室。经过升旗台，被等着的校长逮住了：“谭老师，我想跟你谈一谈。”

我的头皮一阵发麻，跟着校长向校长室的方向走去。校长用平素平板沉缓的语调说：“刚才我演讲的时候，看见你一直点头……”我红了脸；校长接下去说：“我本来以为你是认为我说的很有道理呢，后来才知道……”校长顿一顿，才接下去，“你这样怎么作学生的表率呢？”校长忽然用力拍拍我的背，我没料到他会有这招，一个踉跄跌前一步，校长做出长者的姿态：“年轻人啊，不要贪玩，早睡早起身体好！”还好，上课铃声救了我，我满面通红地向他点个头，便跑走了。

当天晚上，我一发狠，7点半才吃晚饭，就上床睡觉了。第二天，还是被妈妈叫醒：“都睡了整整一个对时了（12个钟头），你不起来？是不是得了昏睡病啦？”

升旗的时候，校长演讲“日本能我们也能”，是他暑假去日本旅行的所见所闻，从他怎么办出国手续，到有多少人送他，他在飞机上喝了一杯橘子水，吃了一包花生米等等。我把手伸进长裤口袋，用力捏着大腿，才忍住没打瞌睡。终于，校长说：“……今天我就讲到这儿，明天再讲‘日本能我们也能’之二。”我舒口气，总算熬过了，不过，老天爷，他还要讲“之多少”啊？

第一节是国语课，我请黄尹青念课文，我坐在讲桌旁看



课本,只觉得她的声音愈来愈远,愈来愈小……直到,有一个凉凉的东西摸我的手,我一惊,只见全班个子最小,最乖巧的严树人抓着我的手,喘着气说:“谭老师,校长在叫你。”

我一抬头,校长正站在第二个窗口,对我怒目而视。

我强作镇定:“嗯,老师正在想,下一堂作文课要写什么题目呢?”

校长瞪了我一眼,走了。

我叹了一口气,看着班上的小朋友,我们都没说话,然后,最爱笑的陈佩周“扑哧”一声笑出来,她的笑声像在水池里丢了一颗石子,立刻泛起了涟漪,大家的笑意像涟漪一圈一圈地扩大扩大,终于,全班哄堂大笑起来。

坐车回家的时候,一路打着哈欠。我想,这样实在不行了,昨天那么早睡,连小朋友的社会作业都没改,不能再拖了,既然早睡一样累,我还是晚点睡,多做点儿事吧。

吃过晚饭,我泡了一壶浓浓的咖啡、一壶茶,一面改学生作业,一面一口咖啡一口茶地喝着。妈妈过来,有点担心地看着我:“你怎么会这么累呢?明天请假去看个病吧,会不会是肝有毛病?”

我想想,也对。这种疲倦太不正常了,是该去看看医生。

想到明天不必去学校,心里一阵轻松,把学生作业改完,又看了两个小时的书才上床。

大概是咖啡和茶喝多了,我睡得很不安稳,睡睡醒醒的。



迷迷糊糊的，我看看手表，都1点钟了，赶快催自己再睡，感觉上还没睡一分钟呢，又醒过来，已经3点，再睡一下子，竟5点钟了，再一会儿，8点的闹钟叫起来。

妈妈推门进来：“快起来吧，早点去挂号。”

我打个哈欠，口齿不清：“妈，怎么睡觉时间过得那么快？好快好快，1点钟，一会儿便3点了，再一会儿5点了，再一下；就8点了。”

妈妈好像没听懂我在嘀咕什么，催促道：“还不快点，说什么梦话？”

我赶到医院，队伍早已经排得老长老长，排了半小时的队，才挂上号，又等了两个钟头才轮到我。进了诊疗室，医生翻翻我的眼皮，看看舌头、喉咙，用听筒听听肚子，前后不到两分钟，他说：“什么毛病也没有。”他把病历表交给护士，护士叫下一号的名字。我赶忙说：“可是我妈说我可能有肝病。”医生头都没抬：“你妈是医生吗？”

回到家，一个人也没有，我高兴地把音响开得震天价响，一面听音乐，一面吃速食店买回来的炸鸡。吃饱了，爬到床上，舒舒服服地睡了一个长长的午觉。

午觉当时睡得舒服，但是到晚上躺在床上，怎么也睡不着的时候，可就惨了。我想到第二天早上的朝会和一整天的课，愈想愈着急。我瞪着窗外漆黑的天空和星星，我揉揉眼睛：这会是真的吗？星星迅速地沉落下去，天也由黑转灰转白，接着太阳升上来了，房间愈来愈亮，一切都像是电视放映的影片，一朵花从含苞、绽放到凋谢，只要几秒钟的时



间。闹钟的声音把我从沉思中惊醒，妈妈正在敲我的房门。

还没走进教室，远远看见陈佩周从窗户探出头，一看是我立刻缩回去，然后听见她大声叫别人不要讲话：“嘘，谭老师来了。”

小朋友都反常地端坐着，脸上带着一股神秘的笑意。我走到讲桌旁，上头有一叠卡片，我一张张打开，上面都是小朋友自己画的图，我把里面的字念出来，“谭老师，祝您早日康复。”谭老师，我们都很怀念您。”谭老师，您不要再生病了，代课老师会打人。”

我笑了，班上的小朋友也都笑了。

我想到我今天早上看到的奇景，若是跟哪个大人说，他不以为我疯了才怪呢。也许小朋友会有些新鲜的主意。

我说：“跟你们讲一件很奇怪的事。是我，咳，我从报上看见的。有一个人每天晚上都睡眠不足，然后有一天晚上，他没睡着，发现时间过得好快好快，一眨眼的工夫，星星下沉了，天亮了，你们说，怎么会这样呢？”

全班静寂一下，很多只手举起来，叫着：“我！我！我！”

我点了桂小亚，她站起来：“一定有人偷了那个人的时间。”

其他的手都放下了，伴随着一声：“哎，给她讲对啦。”

“偷时间？”我很惊讶，我怎么没想到有这种可能？“对呀。”全班齐声说。“可是为什么要偷那个人睡觉的时间呢？”

小朋友抢着说：“晚上睡觉只有那个人一个人在啊。”



“对，所以不会被人家发现。”

“而且那个人睡着了，不知道别人在偷他的时间呢。”

嗯，听起来挺有道理，我还要再问，朝会的铃却响了，小朋友冲到走廊排队。

一整天，我一得空，便想这个问题：“真有人偷我的时间吗？为什么呢？”

晚上，我足足喝了三杯咖啡四杯茶，躺在床上，我看看手表，“11点3分”。闭上眼睛一会儿，再看看表，“11点5分”，再闭上眼睛，感觉过了好久，却才11点8分。奇怪，怎么时间这么慢呢？我今天早上是在做梦吗？

我闭上眼睛，恍惚中，一种头晕目眩的感觉袭来，好像坐在云霄飞车上，有五股力量飞快地将我拉向前走。我努力睁开眼睛，那股晕眩的感觉仍然存在。我四下看看，没有什么东西啊——等会儿，窗台上怎么有一个小小的人？他大概不及我的手掌大，浑身是暗暗的银色；他拿着一根暗银色棒子的尾端，不断地在绕圈子。不知从哪儿来的，纤细得几乎看不见的丝黏在棒子上，丝黏得愈来愈多。我同时注意到，随着细丝的缠绕，星星下沉了，天空由黑转灰，白光染上了窗户。小人儿手上已经有一大团细丝了，他望着那一大团团丝线，在我叫住他之前，不见了。

早自修时间，我在黑板上就记忆所及，把小人儿的棒子和缠绕的细丝画出来，问大家那是什么？小朋友异口同声：“棉花糖！”

“棉花糖？”我想，“小人偷我的时间去做棉花糖？”



一整天都在等睡觉的时间，终于，天黑了。我早早熄了灯，盼望小人儿早一点来。

那种晕眩的感觉又来了。我睁开眼，果然，小人儿已经坐在窗台上，他拿起暗银色的棒子，卷呀卷的，一会儿上面就有一大团。他伸出舌头舔呀舔的，三口两口把它吃光了。他舔舔嘴，把棒子放下，伸出两指，把丝线绕在上面，一会儿又弄成一个大线球。小人儿并没有把它放进嘴里，却拿出两根银棒，把细丝结在一起，然后，左右手各拿一根棒子，棒子头互相搓弄着——老天，这不是跟妈妈打毛衣一样吗？

小人儿忙碌了好一会儿，突然，他把棒子丢开，把头埋在膝盖上，肩膀一耸一耸的。

凭我对小孩子的认识，他一定是在哭。我想，是我出面的时候了，毕竟，他吃的、用的都是我的时间哩。

我光着脚悄悄地走近窗台，对他说：“别哭了。”

小人儿立刻抬起头，睁得大大的葡萄紫的眼睛里面含着一些银亮的液体。

我说：“你偷了我的时间对不对？”

小人儿没有说话。

我说：“天老爷，你为什么要偷我睡觉的时间呢？你不知道我很喜欢睡觉吗？你现在让我失去睡觉的快乐不说，还害我上课打瞌睡，被校长教训！”

小人儿还是不说话，低下头去。

我有点不忍心了，声音比较和缓：“说呀，你为什么要用我睡觉的时间呢？”



“因为那很甜，可以做棉花糖啊。”小人儿说，声音好娇嫩，像三四岁小孩的童音。

“我睡觉的时间甜？”

“你每天睡觉都很快乐，而且做很多好玩的梦，有时候是彩色的梦，我还可以做彩色的棉花糖呢。真的，你的时间做的棉花糖，是我吃过最好吃的。”小人儿抬起头高兴地说。

嘿，这算不算恭维呀？

我说：“好吧，那你为什么哭？”

小人儿又要哭了：“我妈的袍子穿得又旧又破，我想织一件新的给她，可是你的时间做棉花糖刚好，但是织衣服就不行，太细太软太黏了。”

“那怎么办呢？”

“如果多几股线就好了。”

“你是说，”我问：“如果多几个人给你时间就好了？”

“对，不过要同时才可以。”

“可是，”我说，“我不可能找一堆人来这儿睡觉啊。”

“不用啊。白天也可以，不过你就看不见我了。”

我想想，说：“我帮你想办法，可是你得答应我，不要再偷我的时间做糖了。而且，吃多了糖会坏牙齿。”

第二天早自修，我问小朋友：“如果有人很需要你的时间，你会给他吗？”

平常意见最多的何小谋站起来：“说不定，要看情况。”

“怎么说？”

“有些时间很无聊啊，就可以给人，有些时间很快乐，就



不可以给人。”何小谋说。

“对，对！”许多人附和。

“那么，你们会愿意给人什么时间呢？”我看着小朋友争先举起的手，警觉到：“教学课不行，所有的课都不行。”

一半的手放下去了。陈佩周大声说：“朝会时间。”全班欢呼起来，又叫又笑：“朝会，朝会时间。”我说：“你们每个人都愿意吗？愿意的举手。”

全班的小朋友都举起手来。

晚上，小人儿来了，急切地问：“怎么样？”

我说：“你可以用我们班朝会的时间，虽然时间不很长，可是我们班有60个小朋友呢？可以捻成很粗的线，如果怕不够长，可以把几条细线捻成比较粗的，把它们一段一段接起来。”

小人儿欢呼一声。

我说：“但是我们班的小朋友都说，你不可以拿他们的快乐时间，还有我的睡觉时间你可不能碰。”

“好好，”小人儿满口答应，“我不吃棉花糖了。”他向我挥挥手，好像就要离去了，我叫住他：“喂，你叫什么名字？”

小人儿说：“我叫小昔。”说完就不见了。

第二天早上朝会，校长站在麦克风前，说：“今天我……”我看见他头顶上银光一闪，那股晕眩的感觉又来了。我听到班上的小朋友小声说：“我头昏。”“我也是。”“我也是。”

但是，只一会儿，咚咚的鼓声就敲响了。我跟着小朋友



走回教室，经过司令台，校长叫住我，满面笑容：“今天你们班的小朋友表现真好，别的班级好多人打瞌睡，站得东倒西歪的，只有你们班最有精神。”

那天之后，我就没有再看过小昔了。他果真守信，不再偷我的睡眠时间，我又每天精神饱满地去教课。不过，我知道，小昔并没有走远。

有时候，当我和朋友聊天，聊得开心时，一个晚上匆匆过去，或是和班上的小朋友去郊外玩得痛快，但是一转眼就天黑要回家了……这些时候，我知道，小昔又偷了我的快乐时间做棉花糖了。



晚霞少年

〔日本〕 加纳一朗

未来的世界有多神秘，未来的人类是怎样，你看看下面的故事就会知道了。

傍晚，天边突然出现美丽的晚霞。霎时间，天空闪烁着赤橙黄绿青蓝紫的七色光芒，时而发出金色，时而发出钻石一样晶莹的光，在躲在云朵后面的夕阳映照下，真是妙不可言。

登志子买完东西，正往家走呢，突然被这些神奇景致惊呆了。“晚霞真美呀！”登志子一边欣赏着，一边赞叹着，完全被它陶醉了。不知不觉天色暗了下来，登志子怕妈妈惦记，只得赶紧往家赶。



登志子家在东京西南部。那里地势平坦，而且没有城里那些烦人的摩天大楼，要是赶上晴天，



在西边可以清楚地望见远处屹立的富士山。

听妈妈说,今天有一个新的家要搬来了。上午10点,一辆卡车停在她家附近。运送店的小伙子们忙着往下卸家具。要是往常,登志子理应过去帮忙的,可现在这家新主人还未露面,所以她没好意思过去。这家新搬来的邻居是怎样的人,她还完全不清楚呢!

想着想着,登志子就到了那家邻居门前。她看到那狭窄的院子中间站着一位少年,眼睛一眨不眨紧紧地盯着什么,晚霞的光辉照在小孩的脸上,那浓浓的眉毛,紧闭的双唇,让人一看就知道他是个聪明的男孩子。“他在想什么呢?”登志子站在他身后,直纳闷。看他一副专心致志的样子,好像在思考什么问题。

“很漂亮呀!”突然小男孩儿冲着登志子说。

太突然,真是太突然了,登志子还没醒悟过来他这是说自己。她慌慌张张地朝四周看了看,可周围除了自己外,一个人都没有。小男孩儿望着登志子抿嘴笑了。

“你刚才不是也在看晚霞吗?”小男孩儿向登志子解释道。这下把登志子弄得更纳闷了,他不仅知道她在背后看他,还知道她刚才在路上看晚霞来着。“你脑袋后面也长眼睛吗?”登志子没好气地问。小男孩儿什么也不说又笑了。这时屋里传出招呼小男孩儿的声音,小男孩儿走到登志子跟前说:“我叫夺山亘,请关照。”转身跑进屋去。登志子还没来得及介绍自己。

晚上登志子听爸爸说,夺山一家到过外国,是最近才搬



回来的。登志子把今天的事告诉爸爸，可爸爸不以为然，认为那是夺山亘故意装作不知道登志子在后边，要吓唬她而已。登志子觉得不是那么回事，可又说不出什么来。

没想到夺山亘第二天就到登志子她们学校上学了。老师介绍他说夺山亘爸爸是法国转到东京来工作的，要大家和睦相处，互相友爱。正巧登志子旁边空出一个座位，夺山亘就坐在登志子旁边了。下课后，同学们对这位法国来的新伙伴很好奇，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夺山亘都一一耐心地回答。只有小野崎次郎漠不关心，示以白眼，他是班上的小霸王，体格健壮，大家都怕他。他家里只有一位母亲，在一家店里当清洁工，攒的钱只够母子俩糊口度日，没有余钱买其他东西。比如说，班上学生中，就他家没电视，次郎对这很不遂心，每当班上谈起电视里的事，他就胡作非为，以此发泄心中怒气。这次夺山亘来到班上，他看到大伙对他那么感兴趣，又不知哪来一股怒火，觉得非要教训教训这个小男孩儿一次不可。

下了课，登志子和夺山亘在玩跳绳。夺山亘跳得又快又好，大约一秒钟就能旋转六七圈。围观的人都不约而同地叫起好来。“停下！停下！在女孩子面前逞什么能！”突然，次郎手里拿着又粗又长的树枝一边叫着一边朝夺山亘捅来。登志子和周围的女同学都吓得闭上了眼睛，她们知道次郎是什么都能干出来的。只听见“呀”的一声，登志子惊恐地睁开眼，原来夺山亘在树枝接触绳子的一霎那突然收住绳子，次郎不由自主地发出了声音。这一企图被瓦解



了,次郎气得面红耳赤。他不由自主地向夺山亘扑上去。而夺山亘呢,只见他不慌不忙地一抖绳子,次郎就“啪”地摔到地上,他的两只脚被跳绳捆绑着,拼命挣扎。看着次郎的狼狈相,围观的同学都鼓起掌来,平时老被次郎欺负,没想到他也有这样的时候。夺山亘上前替次郎松了绑,次郎一边呻吟一边骂骂咧咧地走了。望着他的背影,夺山亘对登志子说:“他家很穷,所以觉得比不上别人,有劣等感!”登志子不信,问夺山亘怎么知道的。夺山亘说他能体察人的内心,人们想什么,他全都一清二楚。登志子觉得这像是天方夜谭。上课时,夺山亘在本上写什么,登志子一点都看不懂。他整堂课乱写乱画,教科书一点都不看,可当老师让他起来回答时,他总能对答如流。登志子心想这书的内容他一定在法国学过了。更令登志子吃惊的是,放学回家的路上,夺山亘预知次郎一伙在前边打埋伏,后来果然如此,次郎一伙把夺山亘额头上打出了血,幸亏夺山亘的父亲及时赶到才没出大事。夺山亘的父亲邀请登志子到他家玩,登志子高兴地跑回家,放下书包就去了。

门铃按下后,夺山亘出来开门。登志子一看到夺山亘,顿时惊讶得说不出话来。多怪呀,刚才打架时,夺山亘的头被打裂了口子直流血,眼睛周围也肿起了大包小包,嘴唇也肿了,没想到仅仅几分钟工夫,这些伤痕却一点也没有了,夺山亘的脸又和原来一样漂亮。看着登志子瞪大的眼睛,夺山亘解释说,他家有特效药,是专门用来治刀伤和打伤的,只要上一点点,伤口立刻就能好了。他还说切除盲肠时



只要上这种药，立刻就能痊愈。登志子惊叹地说：“是法国药吗？多方便呀！”只要稍有常识就会意识到，那种治伤口像用糨糊贴合的药，目前在这个世界上是没有的，那种用 10 分钟治愈肿疮和唇肿的药也是没有的。

现在登志子有机会观察这个新邻居的家了。无论谁家的客厅都一样，夺山亘的家也无特殊之处，可登志子总感觉不知什么地方和别的家庭完全不一样，总之，这间屋子的陈设有点奇妙，比如那座钟，平平稳稳地摆在桌子上，可它没有厚度，真的，一点厚度也没有，就像饭



店餐桌的菜谱盘一样。登志子顺手拿起了钟，感到非常轻，放在耳朵上，也听不见嘀嘀嗒嗒的声音，它好像没有动力装置。登志子问夺山亘这是什么东西，夺山亘说是靠时间振动源作动力的钟，登志子还是不明白，夺山亘诡秘地说待会儿告诉她。后来大家吃起了点心，说说笑笑，登志子把这事忘了。后来夺山亘又拿出法国照的影集给她看，一个下午玩得很开心。其实粗心的登志子没有看到，夺山亘一家人合照的背景上，有好几面纳粹德国的“卐”字旗，在巴黎飘扬那样的旗的时候离现在已经有 30 多年了，可是照片上的年龄和现在是一样的。总之，夺山亘一家人的确是个谜。

再说次郎和夺山亘打了一架后，肚子窝着火，在街上闲逛。他真想到哪儿偷一台电视来，那样他也可以天天和同学讨论电视节目了。没想到这种心思让野小子户村看出来。他和他的同伙要撬开和光电线公司的仓库，说如果次



郎帮他们望风,就给次郎一笔足以买电视的钱。次郎抵不住诱惑,答应了。

第二天,夺山亘抓住登志子说:“你知道次郎在想什么吗?”登志子说不知道。

“这对次郎的前途来说,事关重大。里边有关电视的问题,无论如何不能让他干那种事!”

“什么事,你越说我越糊涂了。”

“你暂时不知道也没关系。忘了吗?前几天我不是说过,我能知道人们的思想。我必须帮助次郎!”

“你不要和那种人交往了!你被打得那么严重……我不相信精神感应。”

“不相信可以,反正得帮助他。”

……

那天晚上,次郎和户村一伙约定在空地上见面。说实在的,次郎一直胆战心惊,他心里很清楚,这种事与他在学校打人可是完全两码事,他的良心几次三番劝他回去,可电视纷繁的画面又让他挪不了步子。约定的时间到了,次郎果然看见户村一伙开着大卡车来了,他们把次郎安排在空地上望风,就径直去撬仓库的门。费了好大劲,仓库终于被撬开了,户村一伙看见堆积如山的铜线和漆包线,高兴得合不拢嘴。怎料这时,奇怪的事发生了,只见那些成捆成捆的电线就像虾抬起带镰刀的头一样,开始向上伸长,而伸长后的电线急速转下来,就像有人在上边拉着一端,绕螺丝圈一样,一圈一圈地把两个坏蛋捆绑起来,“哇”!一阵惨叫,户



村扔掉手电筒，傻痴痴地看着这般光景。那些人缓过神来，发疯般地往门上撞，可电线像长了眼睛一样飞过来，把他们捆得结结实实。户村老奸巨猾，瞅一个空子从窗口跳了出去，留下两个同伙被捆住手脚，在地上打滚。这时警笛声响，把望风的次郎吓呆了，一个声音在他耳边响：“快跑，快！”好像是在什么地方听过的声音，可他没工夫搜索记忆了，次郎头也不回地朝外跑去。

晚上夺山亘回到家里，被爸爸训斥一顿，要他保证以后不随便玩弄时间，原来这一切都是夺山亘干的。爸爸要夺山亘注意次郎犯罪的根源，夺山亘和登志子都大受启发。夺山亘把登志子带进屋，让她看一个点心匣子。其实这哪是点心匣子，原来是……只见夺山亘七摆弄八摆弄，那匣子变成一个电视屏幕，有图像，有声音，把登志子惊呆了。过了一会儿，夺山亘好像突然想起什么，急急忙忙把匣子电视拆了，并着急地要登志子保守秘密。登志子越看越糊涂，最后忍耐不住：“要我保守秘密可以，但你必须告诉我你是什么人！”夺山亘无可奈何地说：“那好吧！”

原来，夺山亘一家人根本不是这个时代的人，而是距今600年以后的人。从爱因斯坦时代起人类就证明了，对于三维的是空间，四维的是时间，而征服空间的人，接着研究时间，直至可以自由操纵时间。在夺山亘所处的那个时代，人们利用一种叫做时间振动源的发生器，通过操纵时间这种能源，能够去自己所喜欢的时间系。夺山亘一家人真正的职业是历史搜集家，因为通过几次可怕的战争，有助于人类



文化发展的图书馆和博物馆全没有人,人类失去了认识自己的历史的线索,而“时间旅行”被人类所掌握,历史搜集家们接受政府的命令飞向各世纪,开始了调查,撰写人类正确历史的工作。而夺山亘一家的任务正是登志子所处的这个世纪。

登志子的脑袋更糊涂了,这一切都使她难以置信。可从夺山亘具有的神奇的力量,夺山亘家中所具有的神奇的摆设来看,又似乎是真的。突然,夺山亘的父亲拿出一个胭脂盒一样的扁平盒子,“咔嚓”一下打开了。登志子观察着,小匣子里赤、绿、紫、黄的各种颜色的条纹互相盘旋着,摇动着,就像理发店前咕噜旋转着的幌子,然而比幌子更复杂,转得更快。登志子顿时无法摆脱它的吸引,仿佛感到自己被那光彩夺目的漩涡吸进去一样。

夺山亘的父亲把盖子盖上,登志子也立刻清醒过来。而在这一瞬间,登志子的记忆又回到原来,夺山亘向她解释自己身世的话一点都记不得了,重要的是,她忽然觉得心理有什么疑团云消雾散,再也不会会有刨根究底的兴趣了。

次郎家里,妈妈正在糊纸盒。好不容易糊完纸盒,想铺好被子休息,妈妈却一阵眩晕,昏倒在地上。次郎哪见过这种场面,急得脸都白了,他一边哭一边手忙脚乱地把妈妈送到附近的医院,送进急救室。医生断定次郎妈妈是心脏病发作,动手术要很多钱的。妈妈让次郎到公司去借钱,没准总经理慈心大发,借给一笔钱就可以渡过难关了。次郎按妈妈的吩咐来到公司,却被抢白了一番,说什么公司正在减



产,没有多余的钱可以外借,这可把次郎气坏了。经过办公室,次郎看见一个信封里装着钞票,而周围又没人,他向四周环视了一下,就悄悄地把钱拿到了手,又战战兢兢地溜出公司大楼。

回到医院,妈妈正睡着。次郎想着心事,又是烦躁又是害怕。这时门铃响了,夺山亘和登志子及班上的同学都走了进来。原来大家听说次郎妈妈住院了,都买了礼物来看望。而次郎却认为同学都是虚情假意,反把同学们轰了出来。妈妈醒后,气得大骂次郎,次郎赶紧拿出3万元给妈妈,撒谎说总经理借的。妈妈感激得连连道谢,心情好了许多。

夺山亘和登志子一伙走到医院门口,夺山亘突然说有事,自己又折回医院。这时妈妈正跟次郎说话呢。次郎突然感到口渴难耐,急急火火地走出病房找水喝,一出门正遇上夺山亘。说来也怪,次郎一见夺山亘,口渴顿时消失了。

“你的心情我理解,但偷人家的钱可不好,还是把钱还回去的好……母亲的病,你也不用担心。”夺山亘对次郎说。

“你,你……”次郎瞪着夺山亘,绝望地叫起来。

“母亲的病你放心好了。去,把钱取来吧。”夺山亘不动声色地说,并且开始摆弄一个黑色的扁扁的小匣子,只听“咔嚓”一声响,次郎顿时觉得坠入五里雾中。他不由自主地按夺山亘的命令走向病房,而周围的护士,男女患者,奔走的医生,都静止不动了。

病房里,妈妈又睡着了。次郎拿出枕头底下的钞票,又



回去交给夺山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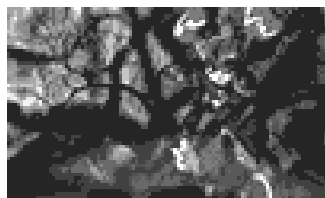
“好了，下面的事情我来干了。你也好，你母亲也好，马上就会忘掉钱的事。”夺山亘对次郎说。他摁了一个小匣子的什么地方，又一声“咔嚓”，所有的动作都恢复正常。那钱的事，在次郎的脑中消失得干干净净。

“大家都……真不好意思。”次郎问起同学。

“大家都回去了。是我忘了一件东西在病房里。”夺山亘一语双关地微笑着说。举起一只手，敏捷地转身走了。

次郎摇着头，但刚才的事一点也记不起来。回到病房，他看见妈妈正要吃一种黄色药片，是以前没见过的。妈妈说可能是刚才睡了后护士送来的吧，说完就一口气把药和水吞下。4点刚过，医生开始给病房患者巡诊看病，他很惊异地发现次郎妈妈的心脏病已经完全康复。医生摇着头，说这种事他一辈子也没见过。次郎高兴得抱着妈妈哭了起来。

夺山亘又用那种神奇的小匣子使公司的人停止不动。他乘机把钱装回那个信封。而公司借口次郎妈妈生病，把她辞退了。夺山亘知道这件事，很替



次郎着急，可他自己也无能为力，只好请爸爸帮忙了。爸爸来到医院，见了次郎母子俩。

“我是次郎的同学夺山亘的父亲，夺山亘经常受到您的关照。”爸爸自我介绍说。次郎妈妈频频还礼。

“听说您病了，我也来看看，看上去似乎全好了呢！”夺



山亘的父亲说。

“是啊，真是做梦也想不到的奇迹。以前我爬三层楼还使劲喘气，现在爬六层楼居然也没事了。”次郎妈妈高兴地说。

“那太好了。我听说公司把您辞退了，您想接着找一个工作吗？”

“当然想的，可是……”

“不用着急，到我认识的地方去吧，在那里只要照顾一下孩子们就可以了。”夺山亘的父亲又递给次郎母亲一叠钞票，“这点钱给您搬家用。”

“真是太好了！可怎么感谢你呢？……”

夺山亘的父亲出去了。次郎越来越糊涂，心里知道自己肯定在什么地方干过什么坏事，后来别人拯救了他，又有很多人伸出手支援他……是什么事呢？他百思不得其解，闷闷不乐地走到医院门口，护士告诉他，妈妈的住院费已经结完账了，次郎又是大吃一惊。他脑子里有些明白了，一个人在脑前浮现着，模模糊糊，最后终于明白过来了。

“夺山，没错，是夺山君……我是个坏蛋呀！……”次郎大叫起来，转身向夺山亘的家冲去。

屋外正下着大雨，天色已经很暗了。

次郎一边敲门，一边呼喊夺山亘的名字。夺山亘出来了，大吃一惊，急忙让次郎进屋。

“不，不，我是来道歉的，夺山君，谢谢你！”

“要不，借给你伞用吧，这么淋雨，要感冒的！”夺山亘劝



次郎说。

“没关系，我跑着回去。那么，再见！”次郎说完转身跑到外面。他宁愿让雨浇着他，让他多清醒一会儿。没想到，次郎跑到大街十字路口时，只听见“啾——”的一声响，随着这声音，次郎的身体在刺眼的汽车灯光中跳了起来。悲剧发生了。

……

已经几天了，人们到处寻找次郎。那天次郎离开夺山亘的家后，就再也没出现过。夺山亘凭直觉知道次郎还在哪个地方健康地活着，可登志子担忧得直哆嗦，怕什么灾难落到了次郎的头上。

黄昏时，夺山亘和登志子碰到了街上的小孩真纪子，真纪子告诉她们夺山亘出走的那天晚上，街道十字路口发生了一件怪事，发出一些很怪的声音。夺山亘立刻把这一消息通知了警方。警方在路口发现了一点点微小的漆片。经过调查，证实次郎是遭车祸以后失踪的。

原来那天次郎冲上十字路口，正巧被一辆车撞上了。司机见出了车祸，怕警方追查，就把次郎抱上汽车，扔到了郊外。其实次郎并没有死。不知过了多久，他苏醒过来，只觉得头痛得要裂了一般。他挣扎着站起来，又晕了过去。这时正好来了一位善良的老渔民，他急忙把次郎抱回家，又是灌水，又是服药，才把次郎弄醒过来，可这时的次郎已经完全失去了记忆能力，他苦苦地想，到底自己是谁，从何处来，可还是一点结果也没有。老人问他，他支支吾吾。后来



终于忍耐不住,趁老人不在的时候,发狂一样逃了出去。而这时老人正听了广播的寻人启事,特征和他救回来的孩子一点不差,正想拉他回家呢。发现人走了,他只好报警。

再说警方通过努力,查明那天晚上发生车祸的司机名叫浅田。夺山亘利用时间振动源,回到案发的时间,知道了事情的全部真相。他来到浅田家里,用那胭脂盒一样的七彩小匣子逼浅田说出了坑害次郎的地点,又急急忙忙地跑到郊外,可连次郎的踪影也没见着。在警察局里,夺山亘得知次郎被老渔民救起后,又私自出走了。线索又断了。

人们的担心又加剧了。

再说次郎抚着脑袋,离开老渔民的家后,搭上一列火车,来到了大阪。在大阪,他找了个搬运工的工作,谎报自己已经15岁了,并且自己给自己取了个名字叫中村五郎,因为他实在记不清自己是谁了。一天,一个工人跟他聊天,说他的口音像东京人。次郎触电般地站起身来。

“东京……好熟悉的地方啊!……”次郎像勾起什么回忆,痴痴地想,他想自己肯定是东京人,一定要到东京去。

火车上,次郎正在发愁。自己的钱已经不多了,到东京后可怎么办呢?这时一个青年向他走来,像看穿他心事似的说,他在东京能帮他找到工作。这个青年叫柏木。

来到东京。柏木把次郎带到一所房子前,旁边有一块空地,看样是作停车场用的。有三四辆车停在这里,上面装有炉灶和卖“热狗”的案台之类。

一进院子,柏木的神情立刻变得和火车上判若两人,凶



恶得像个流氓。其实何止他像流氓，这院子里的人全是流氓，他们组成一个团伙，专门逼迫那些私自离家出走的孩子为他们干活，比如推着车子卖“热狗”之类，稍有反抗，就拳脚相加，甚至打死人命，毁尸灭迹。

院子里还有几个男人，他们都是柏木的同伙。见了次郎，他们恶狠狠地威胁他不要逃跑，否则就打死他。次郎恍然大悟，心里不禁暗暗叫苦，来到后院，见屋子里关着几个和次郎年纪相仿的男孩子，个个又黄又瘦，憔悴不堪。他们问起次郎进来的经过，次郎总是摇头，真难想到，在这文明的大都会里，会有这样一个残害儿童的肮脏场所。

第二天，柏木一伙驱赶着孩子们上街卖东西。他们一边监视孩子们有没有把钱放进自己的腰包，一边到处摇来晃去观察顾客，时不时就把手伸进顾客的口袋里。这时，次郎摊前来了个算命的女人，次郎找她零钱的时候不小心把一枚郁金香花瓣掏了出来。那女人看见了就刨根究底地问这是什么东西。其实次郎也不清楚这枚花瓣对他有何用处，不过心底里感觉到那是找到自己亲人的重要物件……

晚上睡觉时，次郎忽然听见窗外一阵呻吟声，接着又是一阵拳打脚踢，还夹杂着低低的叫骂声。次郎偷偷起床，贴着门缝往外看。不看不要紧，看了差点没被吓死，原来是柏木一伙正在往死里打一个小孩。次郎仔细辨认了一下，认出那孩子是尾形光一。

“哼！你要是再想逃跑，这就是你的下场！”

“他好像没明白过来，浇水！……”



“你醒醒吧！该死的小家伙！咦……”

一个头目感觉有些不对，拎起尾形的领子，“啊，他，死了！”

“什么？”

接着是一阵慌乱的嘀嘀咕咕，他们开始铲土，把尾形埋了下去，堆上土，再摆上一些破破烂烂的物件。

次郎差点没吓得背过气去。啊！这样的杀人场面，他还是第一回看见。一定要逃出去，逃出这个人间地狱！

第二天，柏木一伙谎称尾形去干别的工作了，要大家安分守己，好好干自己的事。次郎暗暗捏紧了拳头……

再说夺山亘和登志子在警察局得到一条线索，说有个卖“热狗”的小男孩儿很像他们要找的人。打电话的是那位算命的女人，她见郁金香瓣蹊跷，就仔细观察了次郎，发现他与广播里寻的人极相似，就马上报告给了警察局。而夺山亘从次郎妈妈那里了解到，以前次郎帮助妈妈干活，郁金香花瓣掉下来，他总是拾起来收好。没错，这个男孩儿一定是次郎。

夺山亘和登志子一路打听，终于来到那所房子前。院门紧闭，里面似乎有什么嘈杂声响，他们紧贴着门缝往里看。

“……代理，我很欣赏你！回头我提拔你为本团的正式团员！”

“啊！代理，你背叛了？……”

“是的，你们的逃跑计划，他已经全部告诉了我们，现在



看你们怎么办？”

“中村，你给我站出来！”

“你们，你们这群恶棍，你们把尾形打死了，埋在院子里……”

“啊！你，你怎么知道的？”

一阵拳打脚踢。

突然一只大手伸向夺山亘和登志子的后背，他们被反剪双手，推进院子。原来一个头目刚从街上回来，看见他俩，就毫不客气地抓住他们。



进到院子，夺山亘和登志子一下看见对面的次郎。这哪是原来的次郎啊，头发又脏又长，下身穿褶皱的裤子，长得又瘦又高，但那眼神，那体型还是使人一下就能认出来。

“啊！次郎！”

“小野崎次郎？”

两人一齐扑了上去。

柏木一伙慌了神。他们见事已败露，遂起杀机，就恶狠狠地向孩子扑上去。

“不许动他们！”一个威严的声音响起，夺山亘用双臂挡住那些恶棍，那个像胭脂盒一样的小匣子已经握在他手上。

柏木和他的同伙渐渐逼近夺山亘，忽听“咔嚓”一声清脆的声音从小匣子里传出来。顿时，屋子里所有的人都头晕目眩，不知所措，从流氓集团眼里看，登志子和少年们不



见了；从少年眼里看，流氓们不见了。既像很长时间，又像短暂的一霎那，这所破旧的房子进入了与现时的时间流动截然不同的时空里，人们的感受像是在无重力的空间漂浮一样，脚底下什么也没有，周围是雪白的一片。

突然之间，柏木一伙发现自己站在一片充满灼热阳光的荒地上，身后草木丛生，前面一大片沼泽，空气凝重、潮湿，呼吸很艰难，沼泽地死气沉沉，毫无生气，水没有一点波纹，周围炎热、寂静，耳朵嗡嗡响。

“这，这是什么地方？”柏木惊恐地叫起来，而这声音好像被吸收了一样，立刻就消失掉了。

“怎么会……哦，这是地球吗？”

“大哥，这里太可怕了，我们快回去吧！”

这伙平时作恶多端的流氓们紧紧地抱在一起，惊恐地嚎叫起来。

这时，远方沼泽地一个茶褐色，50英尺大小的宛如羊齿草叶状的扁平的东西从水面下钻了出来。它那可怕的模样，叫人恶心的颜色像动物，又像昆虫，竖起长长的触角，朝路上爬来。

“啊！这是什么怪物呀！”

“啊……大哥，那边也有，哦，这边也有。”

他们失魂落魄地叫着。仔细一看，水边到处是这样奇怪的生物，它们把身体埋在水中，只把触角伸向陆地，只要有一只爬出来，其他的也都一起蠕动起来。不一会儿，它们上了陆地，用短而粗壮脚在地上蹭着，发出沙沙的声音。



“快跑呀！”柏木一伙魂飞魄散，逃亡惟恐不及。他们慌不择路，钻进茂密的丛林。而那些枝枝蔓蔓的枝条像一直等着他们似的，一接触到他们的身体就毫不客气地缠绕过来，把他们缠得比水桶还结实。这时的流氓们早已威风丧尽，他们绝望地挣扎、哭叫，惶惶然如丧家之犬，好不容易逃离丛林，他们穿过沼泽地，回到荒地上，都不由自主地站住了。

在沼泽地的前面，站着夺山亘和登志子，还有被他们打骂惯了的孩子们。

柏木一见他们，就歇斯底里地咆哮着扑上来。刚才是不是现实他不管，反正吃那么大苦头，差点送掉性命，不能就这么算了。

孩子们惊慌地朝后面退缩着，只有夺山亘神态自若，稳如泰山。只听得柏木“啊”的一声惨叫，一头栽入沼泽地，挣扎几下，冒起一串气泡，就再也没有起来。大家目瞪口呆。

“你们是碰不了我们一根毫毛的。你们在这个世界流浪吧！如果你们用正直人的智慧考虑问题，还是可以活的。先尝尝痛苦是什么滋味吧！”夺山亘那威严的声音始终在回响，原来孩子们和流氓团伙是分处不同的时空的，怪不得柏木会扑空而栽入沼泽地里。

可这些死到临头的家伙还要呈最后的威风，他们又像饿狼一样扑了上来。但结果和柏木一样，他们扑了空，迅速向岩石下一朵巨大的花跌了下去。花粉像白烟一样腾空而起，淹没了这些人。



“死了!?”登志子瞪大了眼睛。

“他们已经不是人了,他们自己抛弃了人类,罪有应得!”夺山亘这样说。

夺山亘一面说着,一面转动手中的小匣子。大家只觉得眼前突然一暗,刚才那奇怪的场面消失了,彻底地从脑中消失了。夺山亘是怕他们对别人说起见过三亿年前的地球,而让他们消除这部分记忆的。

一直默不作声的次郎这时不断地抓自己的头,嘴里翕动着:“我是次郎,我是次郎……”

夺山亘和登志子从两旁拉着次郎的手,回到了次郎久别的家。

一见儿子,次郎妈哭着扑了上去,不停地叫着他的名字,摇晃着他的胳膊,可次郎像见了生人一样躲闪着。

夺山亘和登志子见了这个场面,都禁不住流下了眼泪。夺山亘乘次郎不注意,给他塞了一片黄色的药片,并拍了拍他的后背,使次郎还没反应过来就吞了下去。

过了一会儿,次郎如梦初醒,出神地望着眼前的女人,终于哭出了一声:“妈……”

夺山亘舒了一口气,要知道,治疗完全丧失记忆的特效药在他们那个世界里,也是没有的,不过,这个脑细胞和神经的活力剂也许能起一点作用,没想到这么快就成功了。

这时门铃响了,进来两个人,一个是夺山亘的父亲,一个是警官。警方已经搜查了流氓团伙的老巢,在屋角地下发现了尾形光一的尸体,立即通缉全国捉拿案犯。他们哪



里知道,这些罪大恶极的家伙在3亿年前已经死去了。

夺山亘的父亲看了看儿子,两人会意地微笑了一下。而夺山亘深情地看了一眼登志子,眼里闪过一丝难以觉察的痛苦神情,因为他知道,和这位好朋友永别的时候就要到了。

风强劲地吹着。烟被吹散,富士山在金色的夕照晚霞映衬下,变成美丽如画的剪影。落下去的太阳从地平线的建筑群后面发出金碧辉煌的光芒,光芒把朵朵云彩的轮廓勾画得光彩夺目。

登志子把头缩在毛衣领子里。强劲的风卷起沙尘,打在她头发上。她登上山坡,来到夺山亘家的门前,习惯地张望着夺山亘的家门。那里仍旧留着先前挂名牌的痕迹,但人已走了。

她沿着篱笆,开始急促地走着。霞光从两家房子之间的空隙照射到路面上,一片金黄。她停下脚步,忘记了寒冷。

“我和夺山亘见面的那一天,也是这样的晚霞……”

但他已经走了,没有告诉登志子去哪里。登志子已经感觉到,她将永远不可能见到夺山亘了。

夺山亘家的院子里,有一位少年正在看晚霞,登志子一怔:“是夺山亘吗?”哦,不是,是次郎,他也想起了夺山亘,到这里看晚霞呢!两人陶醉般地久久凝望着晚霞。秋色渐深,日短夜长。

嗖嗖的寒风在耳边掠过,风吹电线发出呼啸,似乎夺山亘在远方深情地说:“再见!……”



上了锈的机器

〔日本〕加纳一郎

说起来真的没人相信,这个全身锈垢、破旧不堪的坛子会让我飞向未来,和5年后的我见面。

赛马输得我倾家荡产。现在这个房间已是空空如也了,稍微值一点钱的东西都被逼债鬼们洗劫一空。我朝四周看了看,发现墙角放着一个高1米半左右,外形像个坛子一样的东西。这会是什么呢?我好奇地走过去,用手指敲了敲,它发出一阵沉闷的响声。看这东西,全身锈垢,破旧不堪,逼债鬼们觉得把它砸碎了当废铜烂铁去卖也换不了几个钱,所以理都不理它,可它现在是我惟一的家产了。

这个奇妙的“坛子”究竟是什么呢?打我出生之前这家伙就一直放在仓房的杓见里。我父亲曾经告诉过我,我祖父是留学英国的自然科学家,而这笨重的家伙正是从英国带回来的纪念品,但父母亲一直不知道它有何用途,所以连碰也懒得碰它一下。但它毕竟是祖父留下的遗物,作为后



辈不应该随便扔掉。

我呆愣愣地从椅子上站起来，一股冷气从我后背钻上来，我再也无法坐安稳了，开始围着这个奇怪的“坛子”踱来踱去。

它的表面覆盖着一层黑锈，露出一点像商标一样的牌子，上面写着字，可看不清写的是什麼。看来这只“坛子”的秘密全在这些字上了。我擦了一下上面的锈垢，上面的字模模糊糊可以看清了。起初是看清了1895年这个数字，估计是年号，这与祖父赴英的时期倒是相符的。然后是哈巴特·C……威尔斯，这大概是这只怪“坛子”的设计家吧。可这样一只坛子似的东西也值得写名字吗？看来真正的秘密一定在坛子里，它应该有一个开关吧……

我突然涌上许多新奇的想法。哈，要是里面藏有黄金什么的……我不就又发财了？那些逼债鬼们还会这样看不起我？

这些想法使我周身热血沸腾，把我的寒冷驱散。我这里敲敲，那里弹弹，一会儿放倒观察，一会儿又爬上去乱拧一气。我的努力只证明一点，那就是里面一定是空的。

我心灰意冷地一屁股坐在椅子上，真不知道在哪下手好。可一会儿后，坛子里有齿轮吻合的“嚓嚓”声，我惊恐地站起来，心想要是有个炸弹……没等我再想，那坛子侧面先前什么也没有的部分启开了！啊，它居然有这样大的内部空间，而且那开着的部分还在不断变大，最后完全可以容纳下一个人了。



我明白过来,是我乱拧一气的时候碰巧拧动了开关,而开关就在我原先不注意的招牌的正上方,由于天长日久,机械装置上锈了,外界的冲击力在我把“坛子”翻来覆去的时候促使内部机械开始运转。我又惊又喜地把头探进门去,里面很暗,但模糊可辨有一把椅子,椅子前是一架操纵台,各种仪表、指示灯、旋钮、手柄,把台面上布置得琳琅满目。

毫无疑问,这是一架机器。可它究竟是干什么用的,我一无所知。

我索性钻进坛子,坐在小椅子上。眼前的指示器与“现在”的红线正好对齐,并且以此为基点,在刻度上相对排列着1~8的数字。我使劲地扭着指示器旋钮,可那玩意儿却不容易转动,上面的刻线很不情愿地动了5下,而左侧方向却全然不动。我又摁一下按钮,什么也没发生,我不死心,索性挨个摁起按钮,突然间那门竟然关闭起来!我心想这下可糟了,我非得被闷死在这破坛子里了。我惊慌失措地摁着按钮,门还是不开,最后我拉了一下脚底下的手柄,霎时一阵眩晕,好像一重桃色雾向我袭来,我晕了过去。

不知过了多久,一线明亮的光使我苏醒过来。我惊异地睁开眼,发现金灿灿的阳光从门缝泄进来,眼前已不是我所熟悉的那个阴惨惨的环境!

我站起身,走到门外。怎么回事?我原来的房子呢?眼前是一片密林,还看见林子边上有教堂的十字架,还有邻家阳台。没错,我还在自家的庭院,可我的房子没了,那坛子倒是在我身边。



来到街上,总感觉不太对劲。在我记忆中,邻家墙很旧,可现在一霎那工夫全刷新了。医院招牌原先是土里土气的白底黑字,现在却是用霓虹灯了;那条大街更怪,竟然奇迹般地铺上柏油了。我这是怎么了?难道我晕倒一个世纪了吗?

教堂门前有一个木牌,上面写着新年弥撒的通知。天哪!那竟是……5年以后的年号!难道我转眼间到了5年以后吗?

我走进一家咖啡馆,要了一杯咖啡,大口大口地吸着烟,使劲琢磨这种怪事。我倒是听说过时间机器之类的东西,可那只坛子……难道是一架时间机器?事到如今,我只能作这样的猜想了。反正,现在那些逼债鬼肯定是找不到我了,我暗暗庆幸。

我要来一份报纸。报纸上的年号和教堂通知上所写的一致,我更确信无疑了。报纸上还是没什么改变,什么东西方首脑会谈,交通事故,小偷横行,另有一件耸人听闻的杀人事件,说是一名叫三船的拳击家在击败对手鲁尔亚后被人刺杀了。看来,社会并没发生什么改变。只是……我脑里闪过一个念头:作为我,是一霎那间飞过了5年的,可应该还有另外一个我是经过这5年生活的呀!我真想见见这另一个我,不知道他是怎么过来的。

我仔细回忆,原先我是打算去投奔老朋友笹岛的,投奔那个跟我一样喜欢调皮捣蛋恶作剧的笹岛的。不管如何,我得先去笹岛的家看看。



乘上公共汽车，再换地铁，穿过5年前经常穿过的街道，我来到笹岛的家。我知道不该莽撞，就在门口拐弯处等到黑灯瞎火的时候，像个贼一样上了楼。到了楼上，我还是没有勇气敲门，心想无论如何不能这样见“他”，我要想出个更好的办法来，比如打电话什么的。

我在车站买了报纸，却惊讶地发现报上登着我的消息，哦不，是他的消息，说是住在中野区笹岛家的加贺二郎已被逮捕，这个人由于被逼迫还债而杀人，证据确凿。我惊慌得跳了起来。

不行，无论如何要调查一下，怎么我就犯了杀人罪呢？一定要了解清楚，有个思想准备才行。我回到老地方，钻进坛子，小心翼翼地把字盘朝左稍微拨了一下，按了开关，拉了拉手柄。霎那间我又处在桃色雾中。

灰色天空下着牛毛细雨。为了搞清楚时间，我来到咖啡馆，看了晚报，知道仅仅是回到两天前。报上还登出拳击比赛的广告，地点是K体育馆。我赶紧丢下报纸，来到体育馆，在看台一侧发现“他”正与笹岛谈话。

拳击比赛很精彩。鲁尔亚是名副其实的拳王，三船倒也不弱，最后三船把鲁尔亚击倒在地，观众掌声如雷，三船雄赳赳气昂昂地在欢呼声中退下了场。

我一直跟着“他”，从体育馆到涩谷，到新宿，最后到了一所漂亮的公寓。

公寓是一座漂亮的混凝土三层建筑。他走上三层，敲开东头的一个房门进去了。我蹑手蹑脚走到那个房间前，



看清门柱上的名片是三船的。

里面的谈话声断断续续，又低沉又紧张。

“我不干……”一个很沉重的声音。

“已经晚了，事情已经结束，你是同伙，谁也逃不了……”这是笹岛的声音。

“鲁尔亚故意输给你……我们才能够赚许多钱……”

我什么都明白了。这几年笹岛混进了拳击界，早变成一个十足的恶棍了，这真让我意外。他居然威胁拳手搞假比赛，从中牟取暴利，并企图杀害拳手并嫁祸于我，真是残忍狠毒！

真的要感谢祖父的那只破“坛子”，让我看到了自己的命运，如果不是它，我也许早就被处以死刑了。不行，不能再犹豫了，我得行动起来，拯救我自己。

我本来打算出现在12月30日，看完“他”被打成杀人凶手的经过，可无论我如何调节字盘都无济于事，那神奇的桃色雾始终没有出现。大概因为年深日久，机器锈得厉害，不灵了。我七扭八转，好不容易搞成功了。

我在茶馆核实了日期，向女招待要了报纸，仔仔细细地地察看一切有关三船案的消息。

报纸用很大篇幅报道了这一消息，说加贺二郎被逮捕，并承认三船被害的当天晚上在三船房间；三船死后神态安详，未发现死前有什么挣扎行为；印在门把儿上的指纹印是加贺二郎的。更可气的是，“绿扉”酒吧的女招待作证“我”昨晚没有来，这显然是受了贿赂！而那些警察竟然认为我



揭露了骗局真相是施展脱身之计。

我气得浑身颤抖。这个该死的笹岛，十足的恶棍，竟把一个老朋友往绞刑架上推！我要了纸和笔，把我的推理写了下来，准备去见一见这个恶棍。

我明白，是笹岛把我骗到“绿扉”酒吧，并在酒里下了安眠药，等我睡死后，从我手中取走指纹印。他们利用这点时间杀了三船，可惜的是他们弄巧成拙，杀了人后，擦掉其他人的指纹印，只留下我的，连早先回来的三船都没有指纹印，真是可笑！

今天是除夕，我一定不让这个恶棍好好过年。

我走出咖啡馆，来到“绿扉”酒吧。这地方果然名不虚传，门、墙、霓虹灯都是绿色的。我打开绿色的门，连门里也充满绿色的光线。

一进酒吧就看见了坐在角落的笹岛。我径直走过去，两眼紧盯着他。笹岛突然发现我出现在眼前，诧异得说不出话来，手里的酒杯“啪”的掉落在地上。

“加，加贺……”

“是我，我应该在牢房里，是吗？”我坐在他身旁的一把椅子上。“这么说吧，我是加贺二郎的幽灵！”

笹岛呆愣愣地不说话，突然，他一把推开我，扑向酒吧的电话机，拨通警察局，气急败坏地报告说：“加贺逃跑了。”

电话里传来一声怒骂，说笹岛神经病，罪犯好端端地在牢里呢！

笹岛昏倒在地。



我把他拉到车上,写好一封信,让司机把他带到警察局。

第二天,我大清早赶到咖啡店,向女招待要来了报纸,看到报上特大标题:“警方昨日拘捕三船案真正凶手笹岛”,并说笹岛始终说着呓语,想必是受了什么刺激吧!

我心满意足地坐在沙发上,小口小口地缀着咖啡,想了想,又把剩下的钱装入信封,给尚在狱中的“他”寄去,并附言鼓励,要“他用这笔钱好好干”。

阳光很好。我躺回“坛子”,舒舒服服地闭上眼,慢慢睡去。

有人摇晃我的肩膀,我大吃一惊,醒来一看竟是……

一个人影朝我走来,他就是加贺二郎,也就是我!

“你怎么知道这个地方?”

“当然知道!”他笑出声来,一改我原先看到的忧郁沉闷,“真是太幸运了!在这里的我在5年前就解决了这次的事件。不管被卷入杀人事件还是最后被释放,都是命里注定的了!”

“是啊!”我也有些感慨。我突然觉得有些糊涂了,这么七折腾八折腾,都不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了。

“现在是4点钟,在你原来想象不到的五年后的某一天的4点钟。”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捆钞票递给我。

“这是怎么回事?”

“被释放后用你的那笔钱去赛马,结果我中了头彩!”

“唉,还是没改掉赌博的坏毛病。”我叹息了一声。



他却很轻松：“见面分一半，算作谢礼吧！”

我忽然想起残败的家，就问道：“家里是怎么回事，怎么只剩下地基了？”

“房屋三年前卖掉了，已被推倒。”

“那个……那个笹岛从什么时候搞起来的？”

“你要在他家吃住就会知道了。这家伙，以前装作挺老实，没想到是这样一个人面兽心的家伙”……

他向我伸出手来，我们握手告别。

我拿着未来世界的钞票，准备迎接命运。



过去·现在·未来

〔美国〕 沙克纳

海上骤然起了大风暴，巨大的浪头如山一样压下来，顿时天昏地暗。尼尔克斯·亚历山大将军的舰队被飓风吹得七零八落，许多军舰葬身海底。克里奥恩指挥的三层桨座的巨大战舰被巨浪摇动着，一会儿冲上峰巅，一会儿又跌入谷底，船上 100 多名受雇的埃及船员都吓呆了，他们张惶失措，不知怎么办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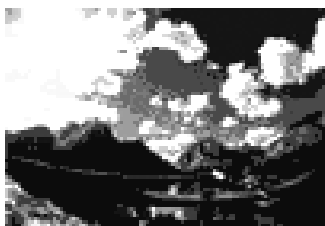
克里奥恩，这位尼尔克斯·亚历山大将军手下最为得意的骁勇战将此时神情坚定。他知道情况到了最糟糕的地步，主要机械都失灵了，战舰只好随风浪摆布。经过几天几夜的搏斗，印度洋的飓风消失了，他们的战舰逃脱了沉没的厄运，漂泊到一个荒凉、偏远的玛雅土著人居住的荒岛上。





披盔戴甲，像年轻的太阳神一样的克里奥恩实在太疲倦了，他跳下战舰，依靠在巨大的礁石上睡着了。在梦里仿佛还看到自己的战舰正在海上和阿拉伯以及印度君主们的将领拼力厮杀，战舰燃起大火，熊熊烈焰映红了海面……

受雇的埃及船员背叛了他。残酷的战争和几天来海上的飓风吓破了他们的胆，他们不愿再为希腊远征军卖命。这里的静谧和美好吸引了他们，玛



雅人像对待远方贵客一样招待了船员。女人们温柔可爱，她们古铜色的皮肤和含笑的眼睛令人赏心悦目。于是埃及船员聚集在一起，趁克里奥恩酣睡的时候焚烧了这艘三层桨座的战舰。

克里奥恩被烈火的呼啸声和炙热的气浪惊醒，他面前出现了一幅可怕的图画：战舰浸在海水里，烟焰劈劈啪啪，直冲热带的烈日，奔腾的火焰舐着船尾，最后一团烈焰吞噬了高耸在舰首的海神波希东的神像。

克里奥恩见被烧焦的神像摇摇晃晃，坠入海中，泪水模糊了双眼。他没有料到埃及船员会被玛雅人脚下的神秘岛屿所诱惑，现在他们焚烧了战舰，要和玛雅人一起过安逸平静的生活。克里奥恩是希腊贵族，他渴望投身出生入死的战争，不愿背叛自己最崇敬的尼尔克斯·亚历山大将军而苟且偷生。克里奥恩手按马其顿宝剑，愤怒地向畏缩在烧焦了的战舰旁边的埃及船员走去。

舵手郝梯普战战兢兢迎了上来，祈求克里奥恩宽恕他



们。他恳请这个怒气未消的希腊贵族：如果您有什么要求，这些埃及船员，还有玛雅人都会尽力帮助。

克里奥恩知道一切都不能挽回了，没有了战舰，他无法奔赴海上。这时，他想起在他跟随将军远征，穿过陌生的亚细亚土地和印度河时，曾到过世界最顶峰。在那里，他遇见过一个学识渊博的圣人。那个圣人曾把克里奥恩领进一个封闭的洞穴，通过一个奇异的仪器，他看见一些在洞穴里休眠的人，他们大约要 1000 年之后才会醒来。克里奥恩怒气顿消，他对吓得浑身发抖的埃及船员喊道：“我要下决心沉睡一万年，按圣人教授的办法，在洞穴中把我封闭起来！”

船员们手中的长矛砰然落地。大家瞠目结舌，看着克里奥恩炯炯发光的眼睛，都吓得伏在地上。舵手郝梯普气喘吁吁地说，千万别让魔术一样的胡言乱语搅昏了头。克里奥恩用手挥舞宝剑，面容坚毅，谁也改变不了他的信念。

船员和玛雅人按着克里奥恩所说的办法，在一座火山下为他建造了一座小型金字塔。他们整整用了一年的时间，在尖锥型石块下建起一座万年不坏、密不透气，并能挡住任何外界污染的墓室。他们用石制的通道将墓石与喷烟吐焰的火山内脏连结起来。这样，用精巧的机关操纵着，漩涡般的硫磺气体和含硫磺的辛辣气味便以一定比例源源流入墓室。

克里奥恩从甲冑下的紧身皮短衣里掏出一个铅球，这是那个圣人送给他的。这个铅球的空壳中有一种可以燃烧几百万年的物质。其实这里面盛的是一盎司纯元素镭，冰



河时期前的人就知道从矿盐中提炼,可惜以后失传了。郝梯普把克里奥恩送进金字塔里面的卧室里,退了出去,这时粗凿的巨大石块轻轻的“咔嚓”一声合上了。墓室密闭了。克里奥恩将铅球严丝合缝地置入壁龛,一按机关,铅球上极细微的小孔便对准事先放好的一个圆盘,一道奇异的射线腾起,圆盘上的荧光物质熠熠发光……

克里奥恩小心谨慎地躺在备好的地铺上,舒展开来,身边放着他的马其顿宝剑和锋利的投枪。他在一种火烧火燎的状态中突然感到一阵轻松,一种茫然朦胧之感向他袭来。他在逝去,墓室在他四周缓缓地旋转着。他的思绪穿过一片迷茫驰骋开去,他再也见不到家乡的藤萝了,再也见不到盘根错节的橄榄树了,还有美丽的雅典……万籁俱寂,时间仿佛停滞了。

斗转星移,时间过去了两千年。

美国人山姆·沃德在纽约一家辛迪加企业中领来一件报酬优厚却冒风险的差事:到危地马拉森林深处,探索这里是否有开辟香蕉园的可能性。

他很难找到向导。因为危地马拉森林里无路可通,瘴气逼人,到处都是扁虱和黄热病,还有令人发抖的无底沼泽,毒蛇猛兽随时都可能出现。



刚巧,他在酒馆里遇到了付不起酒钱的如恩。山姆·沃德帮他付出一杯烈性酒的钱,如恩喝得大醉,便答应了带山姆·沃德进山的请求。



山路异常艰难，扁虱、蚊虫到处飞舞，有几次他们几乎陷入沼泽中。晚上，虎啸熊吟，猿猴悲叫，令人不寒而栗。山姆·沃德摇动着一把六个弹仓的左轮手枪，一夜都不敢合眼。如恩有些犹豫了，他不准备冒险给这个美国人带路。山姆·沃德一次又一次增加报酬，如恩才勉强带着他向深山走去。

在巍峨的火山脚下，如恩讲了两千年前曾有一位希腊贵族在这里安眠的传说。山姆·沃德正为找不到开辟香蕉园的地方而沮丧，他听如恩讲了古希腊人的故事，心想，香蕉园的事办不成，能考古也不错。于是又掏出钱来让如恩带他到金字塔前。他俩来到草木葳蕤的山坡，突然发现远处有跟踪的玛雅人，如恩突然大叫一声，跌进了玛雅人设置的陷阱里。山姆·沃德刚回过头去，不料也踩断一根藤蔓，滑进一个黑洞里。

他从洞里醒过来，嗅到一股地底下的霉臭味。他向洞口望去，上面阒然无声，甚至连鸟叫都听不到，他知道自己不能从洞口爬回去，玛雅人一定在那里准备捕获他。幸亏带了手电筒，山姆·沃德向洞的深处慢慢走去。不知走了多久，他发现了凿得很粗糙的墙壁，这意味着进入了墓室的隧道。里面很冷，空气有臭味，他用手电照着，深一脚浅一脚地向下滑去。突然，隧道中断了，他面前出现了一堵密封的墙。山姆·沃德认为，这堵墙中一定藏有什么机关。他用手指摸索着，叩击着，探试着。突然，他一阵狂喜，他的食指触到了一个又小又浅，只有在压力下才能辨别出的凹面，



他猛地一按。

奇迹发生了，眼前的墙壁似乎悄无声息地隐去了，他甚至没看到巨石在它的枢轴上旋转，只见前面红光闪烁。山姆·沃德跳了进来，一束奇异的射线从对面墙上的小壁龛里源源射出。在微微作声的光线照亮的昏暗一角，在从坚硬的石头上刻出的凹室中，躺着一个人四肢伸开，一动不动的人。山姆·沃德见那人面色红润，仿佛是在睡觉。他向前挪去，莫名其妙地感到四肢迟钝，呼吸沉重。墓室中有一种奇异的黄烟，在他眼前闪闪发光。躺在石床上的人头发金黄，皮肤白皙，五官端正，轮廓鲜明，好像刻在徽章上的浮雕。裹在身体上的甲冑，仍闪闪发光……

山姆·沃德突然感到喉咙哽塞，像在噩梦中。他回过头去，原来启动的巨大石块又关上了。那些玛雅人的后代为防止有人挖掘金字塔，世代守候在这里。他们把长眠在这里的克里奥恩当做自己民族的神魁扎尔。当他们发现有人向这里走来，便紧紧盯上，用毒镖杀死了如恩，又悄悄地把山姆·沃德关进墓室中。



山姆·沃德一阵晕眩，手电筒从手中掉下来。他摔倒了，伸开四肢，仰面朝天地躺在地上，手电筒的光熄灭了，他和克里奥恩躺在一起。

时光如水，又过去了漫长的一万年。

世界发生了奇异的变化。在 27 世纪的时候，各个国家民族主义势力抬头，国与国都断绝了交往，疆界上都筑起了



攻不克的城墙堡垒。又过了几个世纪,大国逐渐消亡,地球分裂成为一大批自给自足、森严壁垒的城市国家。由于科学日益发展,食物可以用无机元素合成,原子力的秘密被发现了。于是,各个城市国家又彼此作战,没有壁垒的农村早已完全荒芜,变成一片片野生森林和沙漠。那些城市国家却把自己封闭起来,封在无法穿透的巨大屏障里面。

玛雅人居住的地方一度成为美国人的殖民地,欧洲人和美洲人大批涌向这里。经过一万年的沧桑变化,金字塔被埋没于几千米深的岩石下面,古代希腊人的故事逐渐被忘却了。后来这里又成为了一个熙熙攘攘的大城市。城市的统治者为了抗击别的城市国家的侵袭,用一层中子金属屏障把城市包围起来,这个城市的名字叫希斯潘。大约在41世纪的时候,一个高速飞行,来自外部空间的宇宙体撞上了地球,相当一部分城市国家毁灭了,而希斯潘城在中子金属保护之下却完好无损。

在漫长的历史中,希斯潘的城市国家,形成了相当森严的等级制,最上等人为奥尔加克,他们不从事任何劳动,饱食终日,而对中层人士和下等人发号施令。下等人只能唯唯诺诺地服从,不能有丝毫反抗。

这一天,位处中层的技师汤姆森被一种莫名其妙的情绪所困扰,他离开自己的实验室,准备到地底最深处的传送道上去。在几千年的历史进程中,希斯潘城已经耗尽了煤、石油等能源。它所需要的是由下层工人开掘地下岩石,然后用震荡电子噪声器将岩石粉碎,产生的岩石粉末喂入原



子破裂器中,在屏蔽高温炉中,将电子从原子轨道上激发出来,以此作为能源供给城市使用。

汤姆森匆匆向地下通道走去,下层工人毕恭毕敬地向他打招呼。他观看工人的操作,不断训斥那些他看不顺眼的人们。一个叫哈利的工人向他报告了一个新情况,在他打开介子发射器时,机器嗡嗡作响,发出蓝光,岩石下面变得像晶莹的玻璃般透明。汤姆森凝视着,不由自主地骤然一惊:一座精致的金字塔模糊的轮廓在下面隐约可见,被包围在岩层之下。汤姆森又调整了射线深度,使金字塔下的物体浮雕般清晰地叠显出来。只见两个躯体平躺着,一个身着锃亮的盔甲,四肢舒展地躺在一个壁龛里,另一个好像是无意识摔倒的,蜷曲在石头地板上。无论从相貌和服饰上看来,哪一个也不是希斯潘人,倒好像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陌生人。他们面容平和,好像睡着了一样。在封闭的墓室的一角,他看见一个圆球的影子,一道道细微的辐射线正从那些小孔中源源射出。

汤姆森情不自禁地发出一声惊叫。他冷静下来后,命令哈利将墓室外围的岩石层粉碎。钻机嗡嗡作响,穿透坚硬的岩石,粉碎机将四周的岩层吹成微不可见的粉尘,粉尘又被吸到真空输送管。过了一会儿,墓室暴露在眼前,一个工人把放置镭的球体投入一个铝制的容器里,哈利弯下腰去,嘴里直吞唾沫,他惊喜地说,他们还活着。汤姆森觉得汗珠从他的秃脑门上沁了出来,他静静地守候在两个古代人的身边。



山姆·沃德吸取了新鲜空气，渐渐醒了过来，他眨了眨眼睛。接着，克里奥恩也醒了过来。两个人一跃而起，山姆·沃德拔出了手枪，而克里奥恩则握紧了他的马其顿宝剑。

汤姆森让两个起死回生的古代人安静下来，他讲了刚才发掘墓室的经过。这时，克里奥恩和山姆·沃德都回忆起自己进入墓穴的情景，不禁大笑起来。他们真不敢相信，时间已经过去了一万年，但许多事情恍如昨日。

汤姆森从备用箱中拿出两个电阻器来，绑在他俩的身上，一起登上巨大的传送管道，只用很短时间，他们便从5000英尺的深井中升起，来到地面上。此时，群星闪烁，银盘高悬。克里奥恩和山姆·沃德被眼前的情景吸引住了。柔软翠绿的土地在人工照明下熠熠泛光，到处是奇花异卉，微波荡漾的内湖，蓝碧如镜；五光十色的建筑，布局宽敞，优美雅致……

汤姆森把他俩带到奥尔加克的首领加诺那里，加诺长得膀大腰圆，他的头发像深夜般乌黑，眼睛果断坚决，洞悉一切，而又令人不可捉摸。他坐在一张无背沙发上，细长的手指悠闲地摆弄着桌子上的镶板，他傲慢地打量着两个古代人。

加诺决定把他俩囚禁起来，因为希斯潘城里的人们对外面的事情一无所知。只有把他们像俘虏那样关押起来，对希斯潘城才是安全的。

加诺命令奥尔加克贵族阶层里的贝尔顿看管他俩。贝尔顿心地善良，他很快便和两个来自古代的人交上了朋友。



克里奥恩给他讲叙古希腊的悠久历史和远征，山姆·沃德介绍 20 世纪的社会风情，贝尔顿则向他们讲叙希斯潘的形成和现状。贝尔顿越来越不满奥尔加克贵族阶层的统治，他告诉两个好朋友，加诺时刻都能将克里奥恩和山姆·沃德置于死地。加诺的办公室里有一个电钮，只要他一按动电钮，关押他们的房间立刻会毁掉。因此，他们应该逃出希斯潘城。

在贝尔顿的引导下，他们乘坐运输传送管道又风驰电掣般地回到了墓室里。在那里，克里奥恩在古老的墙壁上找到一个几乎看不见的凹点。他轻轻一按，一面墙自动旋开。露出一个黑洞，这里通向火山口。这时，他们听到一阵低沉的嗡嗡声，一下子又



变成令人无法忍受的尖啸声。是加诺发现他们逃走了，他命令打开粉碎机，顿时脚下的岩石疯狂地抖动着，井口完全被堵死了，金字塔也倒塌了。加诺永远也不知道墓室里还有一个通向火山的通道。他们三人迅速钻进通道，在一条漆黑、漫长、陡峭的路上爬行。道路突然开阔了，他们爬上了碗状的火山口，山姆·沃德走在最前面，他抬头望去，高喊一声，“星星，我看到星星了！”

在马德利山岭的高峰环绕之中，兀立着庞大的中子墙城市希斯潘，另一边是树木茂密的森林。他们终于逃脱了禁锢之城希斯潘，三个人坚定地面向东方，面向太阳升起的地方，缓缓走下山去。



时间旅行机

〔英国〕 乔治·威尔斯

时间旅行家已经失踪3年了。他说他想去作一次时间旅行,坐上他的时间旅行机就消失了,再也没有回来过。地球上的人都在盼他回来哩,都想听他带回来的新鲜事情。有时,人们常想:这家伙,也许这会儿正和恐龙生活在一起吧?要不,他一定一个人生活在蛇颈龙出没的珊瑚礁上;或者,他正在和全身是毛的野蛮人打手势呢;要不然,他就到了人类的未来世界,那是个什么样的世界呢,简直无法想象。这个神奇的旅行家,倒是去过一次未来世界,并且向人们讲了好多不可想象的事情。这些奇异的经历,经常被人们谈论,可是,谁也不愿真正的相信。你想,旅行家自己都失踪了,根本无法证明这些事是真的还是他瞎编的,或者是他做的一场梦,谁敢去相信它呢?不过,不管真假,这些事是非常有趣的,是时间旅行家在他失踪前亲口讲给我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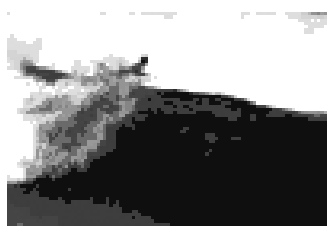


下面的话就差不多是对他原话忠实的记录。让我们一起听听吧。

一、时间旅行机的原理

朋友们,让我来告诉大家一件神奇的事吧。这事太神奇,以至我自己都不敢相信。但它又的确是真的。是这样,我刚刚作过一次时间旅行,到了我们未来的世界,而且,我还在那里呆了8天呢!

也许你们现在就怀疑起来了吧?也许你们会问我是怎么样到达那个遥远的世界的。我告诉你们,我是坐时间旅行机去的——那是我刚刚设计出来的一种机器。你们都知道,如果我们坐汽车或火车的话,就可以从一个时间行驶到另一个时间,在时间隧道里旅行,回到我们的过去,或者是跨到我们的未来。



你们也许认为那是一件根本不可能的事。这也不能怪你们,学校教给你们的那些理论,真是太错误、太偏颇了,以至于你们不可能想象出这样的事情来。比如说,有人指着一个立方体问你们看见了什么,你们一定会说:这个立方体有长度、宽度和厚度,你们会说它占据了一定的空间。可是,你们有没有想过,这个立方体还占有一定的时间呢?这



就是我们通常说的“四维空间”——长度、宽度、厚度和久度。让我再把例子举简单些吧。我们人总是活在某个地方、某个时间里的。我们从这儿走到那儿，这是我们在作空间旅行；我们从小孩变成老人，就是在作时间旅行。我们可以借助交通工具，使我们从这儿到那儿快一些，同样，我们又可以发明一种机器，使我们一眨眼就从小孩的时代走到老人的时代；而且，我们也可以从老人的时代走回来。道理就是这样的。可通常，人们总认为这是不可能的事。人们总认为，时间总是像水一样均匀地流着，谁也不能改变它；而且，时间也根本不可以倒流，就像水不可倒流一样。唉，这些就是传统理论的错误了。

朋友们，我刚才说的都是一些高深的理论，你们不用弄得明明白白。不过，你们得知道，我的时间旅行机正是根据这些原理设计出来的。

二、时间旅行机

让我们再来看看这种时间旅行机吧。瞧，这是一个模型。这儿是一根白色的杠杆，这根杠杆一被按下去，时间机器就向未来的方向前进。这儿是另一根杠杆，它控制向过去的方向。这种操纵杆可以卸下来带在身上。当然，这只是模型，不能载人。那台真正的时间机器现在正停在实验



室。朋友们，现在让我来继续讲我的故事吧。

三、奇妙的旅行

我的那次时间旅行纯属冒险，我几乎没有什么思想准备。

就在我刚把时间旅行机组装好的那天，我就坐在机器上的座位上，准备试一试。我一手拿着起动杆，一手拿着制动杆。我刚按了一下起动杆，立即就按下制动杆。那短短的一瞬间，我感到天旋地转。等我一清醒，你猜怎么着？我还呆在实验室里，可时间刚才还是10点1分，现在已经接近3点半了。显然，一瞬之间，我就旅行了好几个小时了。



我一阵惊喜，双手抓起起动杆，“砰”的一声就出发了。

唉，朋友们，我真是无法表达在旅行机中那种神奇的感受，我只能选择一个新鲜例子来告诉你们。

我刚开动机器那一瞬间，天一下就黑了，像灯泡突然熄灭了一样。我知道那是黑夜降临了。转眼之间，天又明了，像电灯突然亮起。接着又是黑夜、白天、黑夜，一明一暗，变幻得快极了。

时间旅行机越来越快，黑夜，白天的交替也越来越快



了,黑夜紧跟着白天,就像黑色的翅膀在扇动。太阳在天空跳动,一分钟就标志着一天,月亮也穿梭似地来往。到后来,跳动的太阳在天空变成一道火红的拱门,月亮也变成一点稍为暗淡的光带。星星的变化把天空搅成昏暗的一团。

四季的变化也非常奇妙,树木的生长像是喷泉似的,一下子就长高了,一下子就又枯黄凋落了。总之,大地上一会儿青翠,一会儿枯黄,两种颜色不停地交替着。有时,白雪闪过大地,一下子就消失了,接着就是明媚短暂的春天。

一切都变得太快了,就连最慢的蜗牛,也是从我身边一下子冲过去的。我深深地沉浸在这种新鲜的喜悦中。

突然,我眼前飞快地闪过模模糊糊的东西,那好像一个非常发达的文明世界。因为那些建筑物非常高大漂亮,我打算停下来,看看这个世界。

于是,我用力一拉制动杆,机器好像失去控制,在原地打转,并且把我摔了下来。

四、陌生的地方

朋友们,当时我听到一声巨响,就晕过去了。等我醒来,我发现自己在一个从未到过的地方。我四处张望,觉得我好像落在花园中的一块小草坪上,四周有山杜鹃的丛林围着。



后来，我看见一座大理石的雕像，那形状有点像长着双翼的斯芬克斯。我好半天没看到一个人，突然感到非常害怕，我真想立刻就坐时间旅行机回去，可我还是鼓足勇气留了下来。你猜怎么着，我忽然看见了一群人。

五、愚昧的小人们

那群人是冲着我的方向而来的。一会儿，八九个人就围上来和我打招呼了。朋友们，也许你们想象不出他们是怎样的人。让我来告诉你们吧。他们非常矮——可能只有4英尺高。但他们看上去非常文雅，简直像一群小精灵。他们的行为简直像小孩，嘻嘻哈哈，无忧无虑，他们围上来，用粉红的小手去摸时间旅行机，这可吓了我一跳。我连忙把启动杆取下来，装进口袋，不然，被他们随便一按，时间机器将在时间里突然消失，那我无论如何也回不去啦。

让我来告诉你们我对这群小人们的印象吧。真是糟透了。我怎么也不会想到几十万年后我们的后代竟是这样的一群小傻瓜。

一开始，他们围在我周围傻笑，彼此间嘀嘀咕咕的。他们问了我一个愚不可及的问题，——问我是不是从太阳中下来的。我觉得他们简直是5岁的小孩，失望极了。我一答话，他们似乎觉得声音像打雷一样，吓得往后退。唉，他



们纤弱到了这种地步！

后来,我很快发现,他们的一切都和我們不一样。他们太使我失望了。

表面上,他们的社会发达到了极点:天空没有蚊子,地面没有菱草和菌类,到处都是水果和鲜美的花儿,艳丽的蝴蝶飞来飞去。疾病被根除了,人们



过着幸福和无忧无虑的生活,住着华丽的房子,穿着漂亮的衣服,没有环境污染,没有斗争,而且,人口也停止增长了。这多像我们现在向往的天堂啊。

实际上,这更像是一个愚昧的、懒惰的、只知道享乐的社会。那些小人儿丝毫没有创造性的思想,他们中间没有商店,没有车间,也没有货物进出口。他们所有的时间都是用来玩优雅的游戏,在河里游泳啊,谈情说爱呀,吃水果呀,睡觉呀,整天就这么过。

看看他们有多愚昧吧。他们就知道吃水果。而我们的祖先千辛万苦培养出来的猪呀、羊呀、牛呀、马呀一类的,在他们那儿早就绝种了。这些败家子们,无非是听说吃水果更有营养价值罢了。

再看看他们同小孩有什么区别呢?他们对什么都不感兴趣。我刚来的时候,他们像孩子似的叫喊着向我跑过来,但是,同小孩一样,他们很快对我失去了兴趣,跑去玩别的玩具去了。我让他们教我他们的语言,起初他们还有兴趣,可一会儿就厌倦了。唉,我从没见过比他们更懒、更容易厌



倦的人。

唉,总之,我认为他们是一群没有希望的人,他们的社会并不令人满意,科学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的财富,带来了文明与和平。可是,人类却安于享受这些财富、文明、和平,不去奋斗、创造。于是,智慧就枯竭了,人的机体也退化了。这太可怕了。

六、偎依娜

在这些小人中,我还结交了一个朋友——偎依娜。是这么回事:有一次她在浅水中游泳,被水冲走了,我轻而易举地从水中把她救了起来。她很感激我,并且爱上我了。她经常像小孩那样向我微笑,并且向我赠送鲜花。当然,我也很爱她。不过,不管怎么说,她在我眼中总是个小孩而已。朋友们,我不得不向你们提起她,因为后面发生的事与她有关。而且,我在她们那个时代度过了8天,她几乎天天陪我。

七、时间旅行机失踪了

朋友们,记得我给你们说过,我是在一块草坪降落的,



草坪旁边还有一个斯芬克斯雕像。可是,第二天我再来到那儿,发现时间旅行机不见了。

当时,急得我出了一身冷汗。要知道,我只有坐时间旅行机才能回到我们的时代。不然,我只能永远呆在他们那个时代了。我挨着找遍了草坪附近的所有角落,都没有找到。我很清楚,时间旅行机不会被谁驾驶到时间隧道里去,因为我已经将操纵杆取下来揣在口袋里了。它只可能在空间上作了移动——也就是说,被人藏起来了。我很怀疑那一群小人儿们,但我总觉得他们还没有力气搬动它;而且,他们也想不到要把它藏起来,他们的智力实在和小孩差不多。

后来,我发现地面上有一道印痕通向斯芬克斯雕像的底座。于是,我拼命地敲打起底座来。底座是青铜做的,里面听起来空空的。



我断定时间机器一定就藏在里面。可是,这件事是谁干的呢?我疑惑起来。

在斯芬克斯像旁边,我发现有些奇怪脚印,更加让我疑惑不解了。



八、白色的“莫洛克”

我决定暂时不忙着去寻找时间旅行机。因为我相信它就在斯芬克斯雕像的底座里。底座有个大铜门是紧锁着的。因此,这一定有某种我还不了解的秘密。我决定揭开这些秘密。

就在那天上午,发生了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我从强烈的阳光下走进了一个狭窄的长廊。那个长廊四周封闭着,几乎没有什么光线,一片漆黑幽暗。我突然感觉到许多白点在我眼前晃动。

黑暗中,我看到一双眼睛在望着我,闪闪发光。我顿时害怕起来。接着,我又碰到了什么柔软的东西。那东西在昏暗的阳光下是白色的,从我身边一下子溜走了。我吓得心惊肉跳,我看见这东西跟古猿差不多,有一双奇异闪光的大眼,头上有淡黄色的头发,一直披到脊背上。这是什么怪物呢?

后来,我才发现,这些白色的东西是住在地下世界的,地下世界同地上世界有井口相通,他们是顺着井壁上的梯子爬上来的。可是,他们非常害怕阳光,一般只有晚上才出来。

朋友们,不知你们听没听明白,那些白色的东西也是



人,也是我们人类的子孙。俾依娜把这些人称为“莫洛克”,而他们地上世界的公民,也就是我前面介绍过的那群小精灵们,把自己称为“埃洛依”。

朋友们,也许你们已经听出来了,那是一个分等级的社会。那些优雅的小人们生活在地面世界,玩着文雅的游戏,沐浴着温暖的阳光,他们什么也不用做,什么也不用想,简直比贵族还舒适。而那些白色的“莫洛克”呢,他们生活在地下,成天见不着阳光,一辈子呆在一个狭窄的地方,像机器那样工作,无所谓欢乐、享受、悲伤和痛苦,过着一种麻木而萎缩的生活。

朋友们,这又有什么奇怪的呢?看看我们今天的社会吧,这难道不是很普遍的现象吗?看看工人和资本家越来越巨大的差别吧!想一想,我们伦敦,不是有越来越多的地下铁路、地下公路、地下旅馆、地下工厂、地下车间、地下饭馆么?它们正在成倍地增长,人数也越来越多。这些在地下工作的人,不是也因为工作太忙,很难在地上出现一次么?想想吧,像这样发展下去,几十万年后,那些在地下工作的人变成痴痴呆呆的“莫洛克”,那些在家中坐享其成的太太、小姐和老板们都变成了娃娃一样的“埃洛依”,又有什么奇怪呢?

九、地下遭遇

为了更清楚地了解“莫洛克”,我决定顺着井口进入地



下世界。偎依娜说什么也不让我也去，还哭哭啼啼的。可我还是坚持去了。

一进井里，我就碰上了一些软绵绵的东西，我感觉到了是那些白色的莫洛克在抓我。我大声吓唬他们，开始他们还很害怕，可后来他们又怪叫着向我扑来。我用力把他们从我身上拧了下来。接着，我又划着了一根火柴。这办法效果倒很好，他们一见火光，吓得四处逃窜，一下子就消失得无踪无影了。可是，火光一灭，他们就扑上来了。渐渐地，我有些害怕，因为我所剩的火柴已经不多了。于是我一边划火柴一边后退。等我退到井底时，已剩下最后一根火柴了。我刚划着它就灭了。我连忙拉住钩绳往上爬，一个小东西冲上来抱住我的脚，差点把我的皮鞋拽了去。我好不容易才踢开他，爬到了井口。这时，偎依娜在井边拍着手拼命地对我笑。

说句实话吧，我对这群“莫洛克”非常讨厌。他们简直是一群无赖，也不知道为什么，就拼命地对你抓呀、拧呀、绑呀、叫呀，让人觉得他们实际上是一群野兽。我真不明白，人类几十万年后的后代们竟是这样一群没有文明、没有礼仪、不懂事理的小东西。

十、夜晚遭遇

我决定不在这个可厌的世界呆下去，还是想法子撬开



雕像底座的铜门，取出时间机器，早一点回到我们自己的时代吧。

我找到了一根铁棍，打算第二天清晨就用它来打开斯芬克斯雕像的大门。没想到就在那天晚上，我和“莫洛克”发生了一场搏斗。

那晚，我同偎依娜在树林里漫步，一会儿我们就感到疲倦了。我收集了一些枯枝干草，准备在山坡上烧堆火，歇一会儿。

可是，我忽然发现，在我背后的灌木中，有三个蹲伏的人影。我顿时感到非常害怕。但我还是强作镇定。毕竟，我这里还有火柴，而且，我手里还拿着一根铁棍呢。

我用火柴点燃身边的草丛，让火自然蔓延，我抱着偎依娜继续赶路。火光替我们照亮了一段小路。不一会儿，我们远远地赶在火的前面，我回头一望，那火已经在草丛上形成了一道通向山腰的火弧。后来，我们又继续向前赶路。这段时间，差不多是行走在黑暗里。

不一会儿，我听到了一种奇怪的声音，接着，就有几个“莫洛克”把我们围住，而且，我感觉到是谁在拖我的外衣了。

我连忙放下偎依娜，从口袋里摸出火柴来划着了。莫洛克的白影子一闪就不见了。偎依娜吓得昏厥了过去。我只好决定生起火来，就地宿营。我点燃一块樟脑球，收集树枝树叶。四周黑暗里到处闪耀着“莫洛克”的眼睛。



十一、我被抓住了

等我醒来，简直大吃一惊。

四周一片黑暗。我感觉到我的脖子、头发、臂膀都被一些软乎乎的东西抓住，还有好多小牙齿在咬我的脖子。

我一下明白了。在我睡着的时候，火堆熄灭了，“莫洛克”乘机抓住了我。

我拼命地挣扎着，把手伸进口袋，想摸出火柴来，可火柴已经不见了！

我一翻身，手碰到了铁棒，于是，我挣扎起来，摆脱了那群耗子一样的小东西，挥动铁棒，一阵乱打。只听见骨头在嚓嚓地折断，血肉横飞。那些“莫洛克”再也不敢靠近我了。

突然，天空亮了起来，像白天一样，那群莫洛克一阵瞎跳，有几只还撞在了我腿上，把脑袋都撞破了。原来，开初我点着的那堆火窜了上来，把整个林子都点着了。

十二、偎依娜不见了

我虽然没事了，可是，不幸得很，偎依娜不见了。

我一醒来时，就没发现偎依娜。和莫洛克搏斗完后，我



借助山林的火光，遍山寻找偎依娜，仍然没有找到。也许，那些“莫洛克”已经把她弄死了。

我非常伤心。要知道，偎依娜是真心实意地待我好。我呢，虽然始终觉得她是个孩子，可还是真心喜欢她。我甚至想用时间旅行机把她载到我们的时代里！

直到现在，一想到我没保护好偎依娜，我就禁不住要流泪。

十三、我找到了时间旅行机

偎依娜不见了，使我感觉到极端的孤独。无论如何，我第二天一早就得离开小东西们的时代，回到自己的时代去。

那天早晨八九点钟的时候，我又来到了那座斯芬克斯的雕像前。我想，我不用去追查到底是谁移动了我的时间旅行机，管他是“莫洛克”或者“埃洛依”，或者是别的东西呢？我只需要撬开底座的铜门，找到时间旅行机就行了。



可是，让我感到吃惊的是铜门居然大开着。我反而有些犹豫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难道这也是个计谋？

但我还是进去了。不出我所料，时间机器就在小房间的一个角里。我进去就开始检查起这台机器来。



突然,门“咣啷”一声关住了。我被锁在黑暗的牢笼里。我立刻又听到“莫洛克”叽叽咕咕的笑声。果然是这群好恶作剧的“莫洛克”干的。他们还想把我锁住呢,真是太好笑了。

要知道,他们是锁不住我的。他们可以把我锁在一个空间里,却不能把我锁在时间里。我乘坐的是时间旅行机。

很快,我把操纵杆连接在机器上,拉下了起动机。于是,白天和黑夜又开始交替出现,像眨眼睛似的。

十四、我又回来了

表盘上的指针飞旋着。一切景象和我去时差不多,只不过改变了方向而已:太阳是西升东落了,树木由高到矮。人们走路也是退着走的,我很快就回来了。

我停住机器,又在我的周围看到了熟悉的实验室,我的工具,我的设备。它们同我离开时一模一样。

朋友们,我的故事讲完了。你们是不是觉得这是天方夜谭?有时,我也觉得,这仿佛是一场梦。可是,这又是千真万确的事实。信不信由你们自己。

时间旅行家就这么结束了他的故事。几天后,为了证明这件事的真实性,他说他将再作一次时间旅行。他让我们等候他半个小时,就进了实验室。不一会儿,我们只听见



“咔哒”一声。“轰隆”，时间旅行家就不见了，时间机器也消失了，实验室里只留下一堆卷起的灰尘。

他让我们等候半小时，没想到一等就是三年，而且也许会永远等下去。

人们经常谈论起他，在茫茫的太空、无穷无尽的时间中，我们多想呼唤：回来吧，时间旅行家！



电话线路

〔法国〕 吉拉德·克莱因

两部电话同时响起来。吉罗姆·波什犹豫着，不知道该先接哪一部。这种令人不愉快的巧合倒是常常发生的，但从来没发生在这样一个时刻，清晨9点5分，他刚刚走进办公室。

吉罗姆·波什把两部电话的话筒同时拿在手里。铃声不响了。他有心把两个话筒狠狠地撞在一起，撞它个粉碎，要不就发个善心，把两个话筒一上一下地对着放在桌面上，这样就可以叫它们互相讲话了。反正这一切都与我无关，我不过是个中间人而已。

他把两个话筒各放在一边耳朵上。

两个声音：

“吉罗姆，有人给你打电话吗？”我是第一个给你打电话的，对吗？……回答我……”

一个声音坚定、清晰；另一个烦躁不安，似乎马上就要



犯歇斯底里了。它们在他耳朵里的问题非常相似。

“喂，”吉罗姆·波什问道，“请问你是谁？”语调谨慎，毫无感情色彩。但他们为什么不透露自己的姓名呢？

“解释起来要费很……不要……不要……

多时间……线路会……你千万不要……

中断的……再联系……千万不要……找个托辞

很困难……听着，……我不是……不……

这可是一辈子难得的机会，你一定要给个明确的答复……”（开始有静电干扰了，好像是砂子落在金属上的声音）

“千万别犹豫。”

“你是谁？”吉罗姆·波什对两个话筒喊道。两边都是嘶嘶的声音。接着，咔嚓，咔嚓，右边和左边同时传来占线信号。

他挂住了左边的电话，等了1分钟右边的电话，然后把它放回到它的支架上。

那是同一个人的声音，并且我肯定在什么地方听到过。但一个人怎么能够同时在一部电话机讲话呢？再说，他们说的是完全不同的话，而且通过两条线路。这个人过一会儿还会再打电话来的。

他开始做自己的工作。可奇怪的是他的思路总要跑到他想写的，——他必须写的故事上。昨天晚上那篇故事写得极不顺手，奇怪的是，他还同时考虑着当天的工作。大家都说一个人不可能同时进行两种活动，不然的话，他一定会沦为一个双重性格的人，两种内心世界会互相斗争，彼此都



陷于毁灭。而他却正在走上这样一条精神分裂症患者所走的双重道路。

早晚有一天，他要把全部时间都花在写作上。可现在，他必须工作，他拿起文件，掀了开来。

左边的电话又响了。

“喂。”他说。

“是吉罗姆·波什吗？”

这是那个充满自信的声音。

“我花了两天时间才和你联系上。从一个时间往另外一个时间打电话可不是件容易的事。”

“对不起，你说什么？你不是刚才打过吗？”吉罗姆·波什问。

“从一个时间……我很愿意告诉你真实情况的。我就是你，是年老一些的你，我是在未来给你打电话。”

“我没有那么多闲工夫。”吉罗姆·波什说着，目光又回到了打开的文件上，“我早就知道这是一个玩笑。”

“这并不是开玩笑，”那个声音冷静而通情达理地申辩着，“你没必要让别人什么事都解释清楚，我就是你，并且比你现在强。我现在全部时间都用来写作，挣的钱也比你现在多，在伊维萨和阿卡普尔科各有一所别墅，我结了婚，有两个孩子。我活得挺痛快。自然这一切都是你的，将会是你的。惟一的要求是别犯错误。这是我给你打电话的原因。”

“我明白了，这一定是明天报上招徕顾客的新花样。”



“听我说，”对方感情似乎受了伤害，有些不大高兴，“今天上午 11 点 58 分你会接到一个重要人物打来的电话。他会对你提出一项建议，你必须接受。要有信心，这将会是你一生辉煌事业的开端哪！这绝不是骗局，千万别犯瞻前顾后的老毛病，那……”

“有人给我打电话来了。”吉罗姆·波什说，“我挂了啊。”

把电话搁回支架，他静静地听着右边电铃的铃声。时间突然展开了，那些图上的地名，别墅，全部时间都用来写作。他记起了听到的那个声音，那竟然是他本人的，千真万确。

右边电话响到第四次时，他把它拿了起来。最初他认为线路的另一端一定没有人。后来，他听到那个声音了，或者说是听到了一个含混不清的曲调，过了一会儿，他才搞清它说的是什么。

“我听不清楚。”他说。

“喂，喂，喂，”那个声音叫着，现在声音清晰多了。“你千万不要去……吉罗姆，吉罗姆，看在老天爷的份上听我的吧。不要离开。”

“你病了吗？”吉罗姆·波什说，“你是谁？”

“你……你……”那个声音说，“我就是你啊。……在未来……不要去……就是这件事。”

“又一个？”他自言自语地说。当他将电话再放在耳朵上，声音已经消逝了，消逝在联系着整个世界的迷宫般的电



话网里。咔嚓一声响，电话挂断了。

他挂上话筒，沉思着，他不敢肯定这也像上次一样是他本人的声音。可从左边和右边来的声音听上去都很耳熟。未来的两个时刻，两个完全不同的时刻都在努力和他联系。

他拿起摆在面前那摞文件的最上面一件，开始阅读。可反反复复地把第一段看了4遍，但都没看懂。他的头脑像一只发疯的松鼠在笼子里来回翻动，很像转来转去的电话机号码盘。

他望着面前的两台电话机，仿佛从前根本没见过它们似的。他抓起右边的电话机拨了总机的号码，询问是否有人通过外线给他打过电话。接线员先是和蔼，后来不耐烦，最后冷冰冰地回答了他三番五次的追问，没有人早上给他打过电话。但这不可能，他明明接了四个电话。两部电话机都配备着两个铃，清脆的铃声表示电话是从外线来的，低沉的铃声是从内线来的。刚才那阵一连响四次的铃声依然在他的耳畔萦绕。

他猛地站了起来，几乎撞翻他的椅子。大厅里空旷无人，他突然想起今天放假。他推开一间办公室虚掩着的门，接着是第二扇、第三扇门。所有的房间都没有人。在最后那间屋子里，他拿了电话，拨了他自己办公室的电话的号码。低沉的铃声从他的办公室传出来，充满整个大厅。没人改换过他办公室里电话铃的接线，这不会是同事的一个玩笑，没人打过电话！他突然觉得自己这个想法多么可笑。

右边的电话又响了起来。



他看了看表,11点58分。

“哈罗。”

“波什先生,”接线员说,“长途电话。请稍微等一下。”

咔嚓一声。他听到电子琴演奏圆舞曲的音乐。“哈罗!”一个男人的声音。“波什先生吗?我找吉罗姆·波什先生。”

“我就是。”吉罗姆·波什说。

“我是奥斯卡·威尔德斯坦。我是在巴哈马给你打电话。我刚刚拜读过你最近出版的那本书,《在一个长形花园里》。非常好,妙极了,颇有独到的见解。”

一个充满自信的声音,语调铿锵,雄浑有力,略带点异国口音。一听声音就可以想象到,对方一定是满嘴散发着名贵的雪茄烟香气,身穿白色礼服,在挂着骄阳的蔚蓝天空下从一个游泳池旁边打来的电话。

“谢谢。”吉罗姆·波什说。

“我看了整整一夜,简直舍不得放下。我想拍一部电影,芭芭拉·塞尔沃斯担任主角。我想见见你,你能脱得开身吗?我给你买一张机票。我在欧洲的代理人哈迪会送你到机场去。你什么也不用准备,这里什么都有。”

“我希望能让我考虑一下。”

“当然,好好想想吧。电话里也说不清楚。我们明天吃早饭时详细讨论一下细节。芭芭拉听说能见到你,非常兴奋。”

那声音暂时离开话筒。吉罗姆·波什听见女人格格的



笑声,然后又是威尔德斯坦的声音,“她都想疯了,想马上和你讲话。我告诉她等到明天,哈迪会为你安排好一切的。很高兴能同你通话。明天见。”

“再见。”吉罗姆·波什有气无力地说。

那本书他看了整整一夜。一本根本不适合改编成电影剧本的小说。除非他自己想改。他明白,这项工作无论多么高明的剧作家都难以胜任,只有他比其他人更知道怎样改编它。辉煌灿烂的前程。两幢别墅,一幢在伊维萨,一幢在阿卡普尔科。

电话铃又响了,是总机来的。接线员说,“波什先生,你刚才打电话时有你另一个电话,我听不清楚,线路非常糟糕,他肯定是从很远的地方打来的。真对不起,我只是听见他说,可怕,非常可怕……西部……事故,说了两三次。我希望他一会儿再打电话来。但愿你家里没出什么事。”

“我没有可担心的,谢谢。”吉罗姆·波什说。

这时,他想起他该去吃午饭了。他拿不定主意是否出去。终于他想,今天是假期,不会有什么电话。除非那两个声音再打来电话。

他耸了耸肩膀,真正的问题在于怎样决定才好。假期使他用不着寻找什么理由就可以离开一个星期。到巴哈马。威尔德斯坦的代理人说不定会来的。说不定是哪一个百万富翁一时心血来潮,话一说过就又忘了。也说不定是巴哈马有什么人看了他的书,想证实一下他的存在。

坐在那家小饭馆里,他刚开始吃色拉,女招待员朝他走



来。

“您是波什先生吧！有您一个电话，那个人说您在楼上。”

“我这就去。”他说，突然着起急来。他急于想知道是谁打来的。

“喂。”他说着，掩住一只耳朵，避开盘子碟子的磕碰声。

“真不容易找到你，哦，我当然知道你在哪儿。不过说实话，我根本不知道电话号码。”

这是左边话筒的那个声音——准确、清晰，可是现在似乎比早晨更紧张一点。

“你准备接受吗？”

这个声音很焦急。

“我还不知道。我得考虑一下才行。”

“可是你一定要接受啊。你一定要去。威尔德斯坦是一个非凡的人物。你们俩在一起会干出大事业来。”

“芭芭拉·塞尔沃斯呢？她怎么样？”

声音变得柔和了。

“芭芭拉，呵，芭芭拉。你有的是时间去了解她，所有的时间。因为……我不能告诉你。”

“今天早晨有个人给我打电话，”吉罗姆·波什忽然说，“这个人的声音和你我的一样，可一点气力都没有，我一点儿也听不清楚。他叫我不要干一件事，他只说了一个词——事故。”

“我不明白，”那个声音，“听着，别担心，去见威尔德斯



坦吧。也许有人想阻挠你，这也是个嫉妒我的人。你能肯定他和我们声音一样吗？”

“差不多可以肯定。”吉罗姆·波什说。“喂，你不知道不知道你的前途？”

“我不知道，”那个声音说，“可是我的前途我会关心的。什么事也出不了。咱们就先说10年吧，你今后10年将会幸福快乐的。要是我，就决不放弃这个机会。答应我说你准备接受邀请吧。”

“我想知道这一件事，”吉罗姆·波什慢吞吞地说，“你怎么能和我谈话呢？难道未来的人发明了一种时间机器？”

“在你们时代它就已经存在了，这是一个秘密，没有几个人知道。这种机器就是电话，是整个电话网。在这个错综复杂的结构中一再发生预料不到的事。电话机经常不断把两个时候而不是两个地点连结在一起，只不过需要适宜的条件，知情的人也只有很少的几个。”

“你怎么会利用这种情况？”

“噢！我说得太多了。接受吧，一切就全解决了。”吉罗姆听到那边的电话咔嚓一声挂上了。

他们没发明一种能跨越几个时代进行旅行的机器，可是他们发现了电话的一种新用法。

电话线遍布在整个地球上，形成了一个厚厚的、蛛网一样的球体，谁也不会把它描绘完整。他回想起一个讲过的几个关于电话的故事——也许是神话吧。有些电话号码在夜里一拨就能听到一些奇怪的声音。不仅是一个声音，而



且是很多不知名的声音。电话寻找到一种它们的创造者所没有预料到的手段。

吃完午饭,他付了钱离开了。街上挤满了车,要想好好闲逛一下是不可能的。他想,我在世界上最奇怪的一个城市里工作和生活,它对我已经没有吸引力了。我真希望离开这儿。

他看了看表,快两点半了,应当回去把没有办完的事了结,那些永远没有变化的人和景物。他想到巴哈马、想到芭芭拉,他说得对,我应该接受,这是一个不可再得的机会。

坐在办公室里,他刚拿起文件,就听到一阵敲门声,打开房门,他看到一个五官端正的男人。他的装饰表明他有极高的修养。他身边放着一只锃亮的黑色小提包。

“您是吉罗姆·波什先生吧?见到您真高兴。”他操着很重的英国口音,声音很文雅,也很庄重。“我是弗雷德·哈迪,威尔德斯坦先生希望我来安排所有的事情。”

吉罗姆·波什请哈迪走进办公室。哈迪把手提包打开,在办公桌上推开一些文件、纸张。“这里什么都有了,机票、特别签证、旅行支票。还有这封信是给拿骚海关的,海关总督是威尔德斯坦先生的挚友。您什么都不用过问。我祝您一路顺风。”

“我还没同意呢。”吉罗姆·波什说。

哈迪很有礼貌地笑了笑。

“噢,当然要随您的便。我所准备的这一切是以您的同意为前提的。”



右边的电话铃响了。哈迪把手提包往胳膊底下一夹。

“我在走廊里等您，波什先生。我们时间还很充裕。”他走出去，随手带上了门。

吉罗姆·波什抓起话筒。“喂。”他说。

没有人说话。他又把声音放大了一点儿。他觉得自己的声音被电话吞没、掩盖和压抑住了。

“你在哪里？你要找谁？”他不太有信心地说。

他把机票拿到跟前翻了翻。这是由巴黎经纽约和迈阿密到拿骚的往返机票，一张头等机票。他感到有些紧张，他不能再考虑了。

“喂。”他最后又喊了一次，就挂上了电话。他的两手湿呼呼的，颤抖着，他把护照、机票、签证、钱夹和信拿在右手里，顺手关上身后的房门，当然没有忘记留下一张说明他必须离开几天的字条。

在走廊的另一头，哈迪正面带微笑地等着他。他从一个红黄色的烟盒里抽出一支烟，“抽一支吧，波什先生。”

“不了，谢谢你，”他说，“我……我抽烟斗。”他摸了摸口袋，发现今天早晨把它忘在家里了。

“您还有什么事要办吗？波什先生。您可以在机场打电话。”哈迪说。

他们坐着汽车向机场驶去，车里的无线电收音机忽然响了。司机取下话筒，“请讲话。”他说。一个声音说了句什么。

司机看了看反光镜，“您是波什先生？”他问道。



“这可真是少有的事，接电话吧，对方要跟您直接讲，这是汽车啊。我还从来没碰到过这种事。”

“喂，”他叫道，他觉得喉头有些发痒。

“吉罗姆，”对方说，“我终于找到你了……真难哪……看在老天爷的份上，不要去吧。那将会……意外事故，太惨了，真可怕。”

“你在哪里？你是谁？”

“什么？”对方悲切地说，充满着哀怨。“我是……明天……或者是后……我不知道，我离你很远，我是你呀，我已经……绝对不离开。”那个声音说完，消失了，仿佛他在最后一次挣扎之后精疲力竭了。

吉罗姆·波什前额上渗出了汗珠，话筒滑下来，撞到司机膝盖上。

“您也许有些紧张，波什先生。”哈迪说。

“没关系，”波什说，“完全没关系。”

他想，我还没离开。我可以改变决定。

机场到了。吉罗姆·波什把手插在左口袋，所有东西都在那里。他们来到楼上大厅。

“您有的是时间，可以去买几张报纸、几本书。波什先生。”

我还是可以拒绝。然而那个人为什么要给我打电话？他为什么要说明天？他是谁呢？

他听任自己一点一点地沉浸到这里的气氛中去。

“乘飞机旅行是不是有危险呢？”吉罗姆·波什不假思



索、天真地问，他听见了那个声音：“意外事故……意外事故。”

“当然，波什先生。”哈迪说，“可是不见得比开汽车旅行危险大。有统计数字嘛。我一般每周搭三次飞机。天气好极了，这次飞行一定非常愉快。”

“请吉罗姆·波什先生到迎宾室，”扩音器里有人说。这个声音分不出性别。

“也许是有人打电话找您。”弗雷德·哈迪说，“从这儿照直往前走，我替您买东西吧？”

吉罗姆·波什已经迷迷糊糊地走进了迎宾室，“刚才在叫我，”吉罗姆·波什神经质地说，“我是吉罗姆·波什。”

“是的，波什先生。是您的电话。”一个面带笑容的年轻女人说。

电话间的门在他身后自动地关上了。一片寂静。飞机的轰鸣传不进里面来。他拿起电话，不等对方开口就说：“我不想去。”

“你现在不要放弃了。”右边话筒说过话的声音坚决地说。

“另外那个人从另一个未来打电话。他出事了。他乘了一架飞机，出了事故，而且……”

“你胡编什么，我知道你会犹豫的，我就是你，我已经向你解释过了。伊维萨、阿卡普尔科。全部时间用于写作。还有芭芭拉，你将会和她结婚。你会成名的，吉罗姆。”

“可那个从我不知道的地方打电话来的人告诉我不要



去。另一种未来,另一种可能性呢。他说他是从明天打来的电话。”吉罗姆·波什固执地说,“他出事了。”

沉默。噼噼啪啪的响声。“你可以冒一下险,不是吗?你有99%的可能安全到达,即使有1/2的可能,你就不能放弃。你不希望一辈子都关在一个办公室里吧?”对方说,“快一点吧,你要误飞机了。”

“是的。”吉罗姆·波什有气无力地说。

咔嚓一声。“喂,喂。”沉默。话筒无声息。他看看手表,4点14分。他晚了一两分钟。

我走吗?吉罗姆·波什问着自己。

“到时候了。”哈迪笑着说,“我们刚好赶得上飞机。”

扩音器播放着柔和的音乐。

他们沿着一条巨大的走廊往前走。走进候机室,他们还要进一扇门。

我不想去,吉罗姆·波什想着,脸色发白了,我可以假装生病。可以说……我其实什么也不必说,他们不会把我拐走。

“这儿,”哈迪说,“我祝您一路顺风,告诉威尔德斯坦先生伦敦这方面一切都很好。噢!这是您需要的书报、烟斗、烟丝。再见!”

“再见,哈迪先生。”吉罗姆·波什机械地说。

飞机升到了天空。吉罗姆·波什什么感觉都没有。他想到现在不会有人再把电话打到他这儿来,想到不会有人再来干扰他的行动。他身体松懈下来。



他努力想象拿骚的景象。他发现他的确走了。他摇晃了一下自己的座位。他暗自考虑到他的两种前途。他要了一杯香槟,后来还喝了一杯咖啡。他睡着了。

当他醒来时——现在是什么时候呢?飞机正在晴朗的天空中飞过一片汪洋大海。他看着下面的大海,想到没带浴衣忽然有点莫名其妙的后悔。吉罗姆·波什终于醒悟到女服务员正在同他讲话,并递给他一张蓝色纸片。她好像有些惊讶。

“您的电话,波什先生。大气中静电感应,报务员只能听懂几个字,他说声音很近。”

他打开那张纸,看到上面只有一个用铅笔写的词:很快

……

是威尔德斯坦先生,他想。可是他无法肯定。

“谢谢您。”吉罗姆·波什说。

女服务员走过去,吸了一口气,拿起扩音器,然后用圆润的噪音说:

“请各位女士们、先生们注意。我们马上就要穿越一片不稳定的空域。请大家把安全带系紧,熄灭香烟。”

他没再听下去。他从瞭望孔向外看到一块几乎是黑色的小云团,云团的顶端冒着墨黑的泡沫,飞机正朝着这堆乌云冲去。云越来越黑,越来越黑,像一只黑眼睛。



幸运的套鞋

〔丹麦〕 安徒生

一、开端

在哥本哈根的东街离皇家新市场不远的一幢房子里，有人开了一个盛大的晚会，因为如果一个人想被回请的话，他自己也得偶尔请请客才成呀。有一半的客人已经坐在桌子旁玩扑克牌，另一半的客人们却在等待女主人布置下一步的消遣：“唔，我们现在想点什么来玩玩吧！”他们的晚会只发展到这个地步，他们尽可能地聊天。在许多话题中间，他们忽然谈到“中世纪”这个题目上去。有人认为那个时代比我们的这个时代要好得多。是的，司法官“克那卜”热烈地赞成这个意见，女主人也马上随声附和。他们两人竭力地反对奥尔斯德特在年鉴上所写的一篇论古代和近代的文章。这篇文章基本上称赞现代。但司法官却认为汉斯王朝



是一个最可爱、最幸福的时代。

谈话既然走向两个极端,除了有人送来一份内容不值得一读的报纸外,没有什么东西打断它——我们暂且到放外套、手杖、雨伞和套鞋的前房去看一下吧。这儿坐着两个女仆人——一个年轻,一个年老。你很可能以为她们是来接她们的女主人——一位老小姐或一位寡妇——回家的。不过假如你仔细看一下的话,你马上会发现她们并不是普通佣人,她们的手很嫩,她们的行动举止很大方。她们的确也是这样;她们的衣服的式样也很特别。原来她们是两个仙女。年轻的这个并不是幸运的女神本人,而是替女神传送幸运小礼物的一个女仆。年长的那个的外表非常庄严——她是“忧虑的女神”。无论做什么事情,她总是亲自出马,因为只有这样她才放心。

她们谈着她们这天到一些什么地方去过。“幸运的女神的女仆”只做了几件不太重要的事情,例如:她从一阵骤雨中救出了一顶崭新的女帽,使一个老实人从一个地位很高的糊涂蛋那里得到一声问候,以及其他类似的事情。不过她马上就要做的一件事情却是很不平常。

“我还得告诉你,”她说,“今天是我的生日。为了庆祝这个日子,我奉命把一双幸运的套鞋送到人间去。这双套鞋有一种特性:凡是穿着它的人马上就可以到他最喜欢的地方和时代里去,他对于时间或地方所作的一切希望,都能得到满足,因此下边的凡人也可以得到一次幸福!”

“请相信我,”忧虑的女神说,“他一定会感到苦恼。当



他一脱下这双套鞋时，他一定会说谢天谢地！”

“你这是说的什么话？”对方说。“我现在要把这双套鞋放在门口。谁要错穿上了它，就会变得幸福！”

这就是她们的对话。

二、司法官的遭遇

时间已经不早了。醉心于汉斯王朝的司法官克那卜想要回家去。事情凑巧得很：他没有穿上自己的套鞋，而穿上了幸运的套鞋。他向东街走去。不过，这双套鞋的魔力使他回到三百年前国王汉斯的朝代里去了，因此，他的脚就踩着了街上的泥泞和水坑，因为在那个时代里，街道是没有铺石的。

“这真是可怕——脏极了！”司法官说。“所有的铺道全不见了，路灯也没有了！”

月亮出来还没有多久，空气也相当沉闷，因此周围的一切东西都变成漆黑一团。在最近的一个街角里，有一盏灯在圣母像面前照着，不过灯光可以说有名无实，他只有走到灯下面去才能注意到它，才能看见抱着孩子的圣母画像。

“这可能是一个美术馆，”他想，“而人们却忘记把它的招牌拿进去。”

有一两个人穿着那个时代的服装在他身边走过去了。



“他们的样子真有些古怪，”他说。“他们一定是刚刚参加过一个化装跳舞会。”

这时忽然有一阵鼓声和笛声飘来，同时也有火把在闪耀着。司法官停下步子，看到一个奇怪的游行行列走过去了。前面一整排鼓手，熟练地敲着他们的鼓。后面跟着来的是一群拿着长弓和横弓的卫士。行列的带队人是一位教会的首长。惊奇的司法官不禁要问，这场面究竟是为了什么，这个人究竟是谁？

“这是瑟兰的主教！”

“老天爷！主教有什么了不起的事儿要这样做？”司法官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这不可能是主教！”

司法官思索着这个问题，眼睛也不向左右看；他一直走过东街，走到高桥广场。通到宫前广场的那座桥已经不见了，他只模糊地看到一条很长的溪流。最后他遇见两个人，坐在一条船里。

“您先生是不是摆渡到霍尔姆去？”他们问。

“到霍尔姆去？”司法官说。他完全不知道他在一个什么时代里走路。“我要到克利斯仙码头、到小市场去呀！”

那两个人呆呆地望着他。

“请告诉我桥在什么地方？”他说。“这儿连路灯也没有，真是说不过去，而且遍地泥泞，使人觉得好像是在沼泽地里走路似的！”

的确，他跟这两个船夫越谈越糊涂。

“我不懂得你们波尔霍尔姆的土话！”他最后生气地说，



而且还把背掉向他们。他找不到那座桥,甚至连桥栏杆也没有了。

“这里的情形太不像话!”他说。他从来没有想到他的时代会是像今晚这样地悲惨。

“我想我还是叫一辆马车吧!”他想,可是马车到什么地方去了呢?——一辆也看不见。“我看我还是回到皇家新市场去吧,那儿停着许多马车;不然的话,我恐怕永远走不到克利斯仙码头了。”

现在他向东街走去。当他快要走完的时候,月亮忽然出来了。

“我的天,他们在这儿搭了一个什么架子?”他看到东门的时候说。东门在那时代恰恰是在东街的尽头。

最后他找到一个门。穿过这个门,他就来到我们的新市场,不过那时它是一片广大的草地,草地上有几簇灌木丛,还有一条很宽的运河或溪流在它中间流过去。对面岸上有几座不像样的木棚,它们是专为荷兰来的一些船长而搭起来的,因此,这地方也叫做荷兰草地。

“要么我现在看到了大家所谓的虚无乡,要么我大概是喝醉了。”司法官叹了口气说。“这到底是什么呢?这到底是什么呢?”

他往回走,他相信自己一定是病了。他在街上一边走,一边更仔细地看看街上的房子。这大多数都是木房子,有许多还盖着草顶。

“不成,我病了!”他叹了一口气。“我不过只喝了一杯



混合酒！不过这已经够使我醉了；此外拿热鲑鱼给我们下酒也的确太糟糕。我要向女主人——事务官的太太抗议！不过，假如我回去，把我的实情告诉他们，那也有点可笑，而且他们有没有起床还是问题。”

他寻找这家公馆，可是没有办法找到。

“这真可怕极了！”他叫起来。“我连东街都不认识了。一个店铺也没有。我只能看到一些可怜的破屋子，好像我是在罗斯基尔特或林斯德特一样！哎呀，我病了！这没有什么隐瞒的必要。可是事务官的公馆在什么地方呢？它已经完全变了样子；不过里面还有人没睡。哎呀，我是病了！”

他走到一扇半开的门面前，灯光从一个隙缝里射出来。这是那时的一个酒店——一种啤酒店。里面的房间很像霍尔斯坦的前房。有一堆人，包括水手、哥本哈根的居民和一两个学者坐在里面。他们一边喝酒，一边聊天。他们对于这位新来的客人一点儿也不在意。

“请您原谅，”司法官对着向他走来的老板娘说，“我有点不舒服！你能不能替我雇一辆马车，把我送到克利斯仙码头去？”

老板娘看了他一眼，摇摇头。于是她用德文和他讲话。

司法官想象她大概不会讲丹麦文了，因此，他把他的要求又用德文讲了一遍。他的口音和他的装束使得老板娘相信他是一个外国人。她马上懂得了他有些不舒服，因此，她倒了一杯水给他喝。这水很咸，因为它是从外边井里取来的。



司法官用手支着自己的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思索着在他周围所发生的一些怪事情。

“这是今天的一张日历吗？”当他看到老板娘把一大张纸撕掉的时候，为了要打破沉寂，他说。

她不懂得他的意思，不过她把这张纸递给了他。这是一张描绘诃龙城上空所常见的一种幻像的木刻。

“这是一张非常老的东西呀！”司法官说。他看到这件古物，感到非常高兴。“您怎样弄到这张稀有的古画的？虽然它代表一个寓言，但是它是非常有趣的！现在人们把这些常见的幻像解释成为北极光，可能它是由电光所形成的！”

坐在他身旁和听他讲这话的人，都莫名其妙地望着他。其中有一位站起来，恭恭敬敬地摘下帽子，做出一种很庄严的表情，说：

“先生，足下一定是当代的一位大学者！”

“哦，岂敢！”司法官回答说，“我所了解的也只不过是一知半解，事实上这些事情大家都应该知道的！”

“Modestia(拉丁文，‘谦虚’的意思。)是一种美德！”这人说。“不过我对于您的说法很觉得 mihi secus videtur(拉丁文，‘不以为然’的意思。)；但我很希望能不下这个 judicium(拉丁文，‘判断’的意思)。”

“请问我现在很荣幸地得以交谈的这位先生是作何贵干？”司法官问。

“敝人是一个神学学士，”这人回答说。



这句回答对于司法官说来已经够了，他的头衔与他的服装很相称。他想，这一定是一个老村塾教师——一位像我们在尤兰还能碰得见的怪物。

“此地的确并不是 locus docendi(拉丁文,‘文教地区’的意思),这人说。“但我希望足下多发表一点儿意见来启发我们。足下的古典书籍一定读得不少。”

“唔,不错,”司法官说。“我是喜欢读有用的古典著作的;不过我也喜欢读近代的著作——只是《每日故事集》是一本例外;老实讲,这类的书我们太多了。”

“《每日故事集》?”我们的学士问。

“是的,我指的是一般的流行小说。”

“原来如此!”这人微笑了一下,“这些书写得很聪明,宫里的人都喜欢读。皇上特别喜欢读关于伊文及哥甸先生的传奇。这书描写亚瑟王和他的圆桌骑士故事。他常常跟大臣们把这故事作为谈笑的资料。”

“这本书我倒还没有读过!”司法官说,“这一定是海贝尔格所出版的一本新书了。”

“不对,”学究说,“这书并不是由海贝尔格出版的,而是由高得夫里·冯·格曼出版的。”

“真的!他就是作者本人吗?”司法官问。“这是一个很老的名字!这不也是丹麦第一个印刷所的名字吗?”

“是的,他是我国印刷业的始祖,”这人回答说。

谈话一直进行得还不坏。这时另外有一位开始谈到从前流行过一两年的瘟疫:他指的是 1484 年的那次瘟疫。司



法官以为他是在谈霍乱病，所以他们的谈话还勉强可以进行下去。1490年的海寇战争离那时还没有多久，因此他们自然也要谈到这个题目。他们说：英国的海盗居然从船坞里把船都抢走了。司法官亲身经历过1801年的事件，因此他也理直气壮地提出反英的意见。此外的谈话，进行得可不太好：每一分钟总有一次冲突。那位了不起的学士不禁有些糊涂起来：司法官的最简单的话语在他听来不是显得太粗鲁，就是太荒唐。他们互相呆望着。事情一僵的时候，学士就讲起拉丁文来。他以为这样别人就可以懂得他的话了，不过事实上这一点儿用也没有。

“现在您觉得怎样？”老板娘问，同时把司法官的袖子拉了一下。

现在他恢复了他的记忆力：在他刚才谈话的时候，他把先前所发生的事情完全忘记了。

“我的天，我是在什么地方？”他说。他一想起这问题就觉得头昏。

“我得喝点红葡萄酒！蜜酒和卜列门啤酒也好。”有一位客人说，“请您也来跟我们一起喝吧。”

这时两个女孩子走进来了，其中有一个戴着一顶有两种颜色的帽子。她们倒出酒来，行了屈膝礼。司法官的背上冷了半截。“这是怎么一回事儿？”他说。但是他不得和她们一起喝酒。他们对这位好先生非常客气，弄得他简直不晓得怎样办才好。有一个人说他醉了，他对这句话没有丝毫的怀疑。他要求他们替他喊一辆“德洛西基”来。于



是大家就以为他在讲莫斯科方言了。

他从来没有跟这样一群粗鲁的庸俗的人混在一起过。

他想：这真叫人相信这个国家退化到野蛮时代了。“这真是我一生中最可怕的时刻。”

不过，在这同时，他的灵机一动，想要钻进桌子底下，偷偷地爬到门那儿溜出去。但是当他刚刚一爬到门口的时候，别人就发现了他的活动。大家抱住他的双脚。这时，也算是他的运气，他的一双套鞋被拉掉了——因此整个的幻景也就消逝了。

司法官现在清楚地看见他面前点着一盏很亮的灯，灯后面有一幢大房子。他认识这房子和它周围的别的房子。这就是我们大家所知道的东街。他躺在地上，他的腿正对着大门。看门人坐在他对面，正在打盹。

“我的天！难道我一直是躺在街上做梦么？”他说。“是的，这是东街！真是光明快乐，丰富多彩！可怕得很，那杯混合酒居然把我弄得那样醉！”

两分钟以后，他坐进了一辆马车，向克利斯仙码头开去。他把他刚才所经历过的不安和苦恼思索了一下，他不禁衷心地称赞幸福的现实——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起来。我们这个时代，虽然缺点不少，究竟比起他刚才所进入的那个时代好得多。你看，司法官的想法并不是没有道理啦。



三、守夜人的故事

“咳，这儿有一双套鞋！”守夜人说。“这一定是楼上的那位中尉的套鞋，恰恰是放在门边！”

这位老实人倒是很想按按门铃，把套鞋交给原主的，因为楼上的灯还是亮着的。不过他不愿意把屋子里的人吵醒，所以他就不这样作了。

“穿上这样一双东西一定是很暖和的！”他说。“皮子是这样柔软！”鞋子恰恰适合他的脚。“这个世界也真是滑稽！中尉现在可能已经在他温暖的床上睡了，但是我相信他会睡吗？他正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呢。他真是一个幸福的人！他既没有妻子，也没有孩子！他每天晚上总是去参加一个什么晚会。我希望我能像他，这样我也可以成为一个幸福的人！”

当他说出了他的愿望以后，他所穿上的这双套鞋就立刻产生效果：这个守夜人在身体和思想方面就变成了那位中尉。他现在是在楼上的房间里，手指间夹着一小张粉红色的纸，纸上写的是一首诗——中尉亲手写的一首诗，因为在一生中谁都有过富有诗意的一瞬间。如果一个人把这一瞬间的思想写下来，那么他就可说是在作诗了。下面是中尉写的诗：



“让我发财吧！”

“让我发财吧！”我祈祷过好几次，那时我不过是一两尺高的孩子。让我发财吧！我要成一个军官。戴上羽毛！穿起制服，挂上宝剑。后来我居然也当上了军官，可是很不幸，我一直没有发财！上帝呀，请您伸出援助的手来！

有天晚上——我是既幸福又年轻，一个七岁的姑娘吻了我的嘴唇，因为我是一个拥有故事和童话的富人，可是说到钱财，我仍然是穷得要命。不过孩子对于童话却非常欢迎，所以我很富有，只是，唉，没有钱，我们的上帝清清楚楚知道这一点！

我仍向上帝祈祷：“让我发财吧！”那个七岁的姑娘现在已经长大。她是那么美丽、聪明和善良；惟愿她知道我心中对她的向往，惟愿她对我好，像从前那样。但是我很穷，不敢对她表示：这就是我们的上帝的意旨！



只要我发财，过得舒服和愉快，
我也就不在纸上写下我的悲哀。
我热恋的人啊，如果你对我了解，
请读这首诗——它代表我的青春时代。
不过最好你还是对我不要了解，
因为我很穷，前途是一团黑漆——
愿我们的上帝祝福你！

是的，当一个人在恋爱的时候，他会写诗的。不过头脑清醒的人不至于把这种诗印出来罢了。这位中尉是正在恋爱和穷困之中，而且他的恋爱还是一个三角——也可以说是一个打碎了的幸福的四角的一半。中尉尖锐地感觉到自己的处境，因此他把头靠着窗框，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街上那个穷苦的守夜人比我要快乐得多。他不知道我所谓的‘穷困’。他有一个家，一个老婆和许多孩子——他们为他的苦恼而流眼泪，为他的快乐而欢笑。啊！如果我能变成他，我会比现在要幸福得多，因为他是比我幸福的！”

在一瞬间，守夜人又回复到守夜人的原状。原来他是因为幸运之套鞋的魔力才变成中尉的；我们已经知道他并不感到满意，而情愿回复他的本来面目。因此守夜人又变成了守夜人。

“这真是一个丑恶的梦！”他说，“但是也够滑稽。我觉得我曾经变成了楼上的中尉，但这并不是一件很痛快的事情。我想念我的老婆和孩子们，他们这时正准备着大批的吻，要把我亲个半死。”



他又坐下来，点点头。这梦并不马上在他的思想中消逝，因为他脚上仍然穿着那双套鞋。这时天上有一颗流星滑落下来了。

“它落下来了！”他说，“但是落也落不完的，多着呢。我倒想更仔细地瞧瞧这些东西，特别是这一轮月亮，因为它不会从手里滑走的。那位大学生——我的女人经常替他洗衣服——常常说，我们死了以后，就从这颗星飞到那颗星。这话并不可靠，不过，假如真是这样，那倒也很妙。如果我能飞到那儿去，即使我的躯壳躺在楼梯上，我也不在乎。”

在这世界上，有些话我们说出来的时候，必须万分谨慎，尤其是当我们穿上了幸运的套鞋的时候。请听发生在守夜人身上的故事吧。

就我们人说来，我们差不多都知道蒸汽输送东西是多么迅速；这种事我们已经在铁道上或在海上的轮船中试验过。但是跟光线的速度比起来，这不过只是等于树懒的动作或蜗牛的爬行罢了。光比最快的骏马还要快 1900 万倍，可是电的速度更要快。死不过是我们心中所受到的一种触电，被解放了的灵魂，骑在电的翅膀上，就可以远走高飞。太阳只须八分和几秒钟就可以走完将近两亿里的路程。灵魂骑上电力，要走同样的路程，只须几秒钟就够了。就解放了的灵魂来说，各种行星之间的距离，不会比我们住在同一城市中的朋友的房子之间的距离大，甚至于还不会比住在近邻的朋友的房子之间的距离大。不过在人间的世界里，除非我们像守夜人一样穿上了幸运的套鞋，我们的心一触电，我们就永远跟身体分家了。

在几秒钟之内，守夜人走了 72.8 万里，到月亮上面去了。



我们知道，组成月球的物质比我们的地球要轻得多，而且还很柔软，像刚下的雪一样。他来到由数不清的山组成的山环——我们早就在麦特勒博士所绘的月球图上看到这些山了——并登上其中的一座山。你也看到过的吧？在这一环形大山的中央，有一个像锅一样的深坑，它凹下去有八九里深。坑下面有一个城市。它的形状很像装在玻璃杯里水中的蛋白；这儿的尖塔、圆屋顶和像船帆一样的阳台，浮在透明的、稀薄的空气中，也是同样的轻，同样的白。我们的地球浮在他的头上像一个火红的大球。

他马上看见了许多生物。这些东西无疑就是我们所谓的“人类”了，不过他们的样子跟我们显然不同。他们也说一种语言，但是谁也不能指望守夜人的灵魂能够听懂，但是他居然听懂了。

守夜人的灵魂懂得月球上居民的语言，而且懂得很透彻。他们关于我们的地球争论了一番，他们怀疑地球上能不能住人，地球上的空气对于聪明的月球上的居民说来一定是太厚，不适于居住。他们认为只是月球上才能有生物，而且月球才是最初人类所居住的地方。

不过我们还是回到下界的东街去，看看守夜人的躯壳是怎样吧。

他坐在楼梯上，一点生气也没有。他的晨星已经从他的手里落下来了，他的一双眼睛呆呆地盯着月亮，寻找他那个正在月亮里游览的诚实的灵魂。

“现在是几点钟了，守夜人？”一个路过的人问。不过守夜人一声也不回答。于是这人就轻轻地把他的鼻子揪了一下，这使他失去了平衡。他的躯壳直直地倒下来——他死了。揪他鼻头



的人这时感到非常害怕起来。守夜人是死了，而且也僵了。这事被报告上去，并且也经过了一番研究。第二天早晨这尸体被运到医院里去。

如果这灵魂回来而到东街去找它的躯壳，结果又找不到，那可真是一桩有趣的笑话啦！很可能它会先到警察署去，随后到户口登记处去，因为在这些地方他可以登记寻找失物。最后它可能会找到医院去。不过我们也不必担心，当灵魂自己处理自己事情的时候，它是很聪明的。使得灵魂愚蠢的倒是这具躯壳。

我们已经说过，守夜人的躯壳已经被抬到医院里去了，而且还被运到洗涤间去了。人们在这儿要做的第一件事当然是先脱掉他的套鞋。这么一来，灵魂就回来了。它直接回到躯壳上来，这人马上就活转来了。他坦白地说这是他一生中最可怕的一夜。你就是送给他两块钱，他也不愿意再尝试这种事情。不过。现在一切都已成了过去。

在这同一天，他得到许可离开医院，不过他的套鞋仍留在那儿。

四、伟大的一刻、一次朗诵、 一件极不平常的旅行

哥本哈根的每个居民都知道哥本哈根佛列得里克医院的大门的样子。不过，也许有少数不住在哥本哈根的人会读到这个故事，所以我们不妨把它描写一番。

医院是由一排相当高的栏栅从街道隔开的。不过这些粗铁



杆之间的距离很宽，据说有些很瘦的实习医生居然能从栏栅中挤出去，而在外面蹒跚一番。身体最不容易挤出去的一部分是脑袋。在这种情形下，小脑袋是幸运的了——这也是世界上常见的东西。作为一个介绍，这叙述已经够了。

一个年轻的实习医生——此人的头脑在生理上说，是颇为伟大的——这天晚上恰巧值班。雨在倾盆地下着；不过，虽然有这种不便，他仍是想出去——哪怕出去一刻钟也行。他觉得他没有把这事情告诉给门房的必要，特别是他现在可以从栏栅中间溜出去。守夜人留下的那双套鞋正放在那儿。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这是一双幸运的套鞋。像这样的阴雨天，它们对他是很有用的，所以他就把它们穿上了。现在的问题是：他能不能从这铁栏栅中间挤出去，因为他一直还没有试过。现在他就站在这儿。

“我的天，我真希望能把头挤出去！”他说。虽然他的头非常笨重，但是他马上就轻松愉快地把它挤出去了。这大概是套鞋听懂了他的愿望的缘故。不过现在他的身躯也得挤出去才成。然而这却办不到。

“噢，我太胖了！”他说。“我起初还以为我的脑袋最糟糕哩！现在我的身体却挤不出去了。”

他现在又希望把头缩回来，可是行不通。他只能自由地动动脖子，别的都办不到。他当时的一个感觉是要发脾气，接着他的心情就低落到了零点。幸运的套鞋造成了这样一个可怕的局面，同时不幸的是，他自己也没有起一个解脱自己的愿望。没有，他只是想挣脱，结果他是寸步难移。雨在倾盆地下着；街上一个人也没有。他的手又达不到门铃，那么他怎样能获得自由呢？他预料他恐怕不得不在这儿呆到第二天早晨。那时人们就



可以去叫一个铁匠来，把栏栅锉开。不过这不是立即就可以办到的。对面学校的男孩子不久就要起床，水手区的居民将也会到来，特别来看他被圈在枷里的样子。这么一来，跑来看他的人比去年看角力比赛的人恐怕还要多了。

“哎呀！血冲进我的脑袋，我要发疯了！是的，我要发疯了！呵，我希望我能得到自由，那么我的头痛也就可以好了。”

这句话他应该早点说才好。他刚一说出了他的思想，他的脑袋就自由了。他赶快往里跑，幸运的套鞋所造成的这番恐怖已经把他的头弄昏了。

不过我们不要以为事情就这么完结。糟糕的事儿还在后面呢。

晚上过去了，第二天也接着过去了，谁也没有来寻找这双套鞋。

晚间加尼克街上的小剧场里有一个表演会，戏院里已经挤满了人。在节目中有一个新诗朗诵的项目。

这首诗念得非常好，朗诵者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实习医生也坐在这些听众之中。他似乎把他前天晚上的遭遇已经忘记得一干二净。他还是穿着那双套鞋，因为谁也没有来寻找它们。街上既然是很脏，它们对他仍然很有用处。

他似乎很喜欢这首诗。诗中的意思使他感到兴趣，他倒很想有这么一副眼镜呢。也许，一个人把它戴上，就可以看出别人的内心吧。因此他觉得，能够观察出人的心，比起能推测来年所要发生的故事来要有趣得多。未来的事情迟早总会知道，而人的内心却是永远没有办法推测的。

“我现在倒想看看坐在前一排的那些绅士和淑女们，假如一



个人真能够直接进到他们心里去的话！是的，那一定是一个空洞，一种店铺之类的东西。咳，在这店铺里，我的眼睛可以痛快地张望一番！那位太太的心无疑地将会是一个大时装店！这位太太的心是一个空店，但把它扫空一次也没有什么害处。可是货物齐全的店铺大概也不少。啊，对了！”他叹了一口气，“我知道有一个店，里面全是头等的货色，不过它里面已经有了一个店员。这是它惟一的缺点！我从许多店里听到这么一句话：‘请进来吧’啊，我希望我可以走进去，像一个小小的思想钻进心里去一样！”

他这种思想马上得到套鞋的反应。这位实习医生立刻就不见了；他在前一排坐着的观众的心里开始作了一次不平常的旅行，他所经过的第一颗心是一位太太的心。但是他立刻就觉得他走进了一个畸形躯体的治疗所：在这里面医生取下身上的石膏模子，改正身体的形态。他现在就在这样的—个房间里，墙上挂着许多畸形肢腿的石膏模型。所不同的是，在治疗所里，模型是在病人来了以后才铸出来的；而在这颗心里，正是当没有病的人走了以后，这些模型才被铸出来和被保存下来，因为这都是一些女朋友的模型——她们生理和心理上的缺陷都在这儿被保存了下来。

马上他又钻进了另外一个女人的心里去。但是他觉得这颗心像一座神圣的大教堂；神龛上有一个纯洁的白鸽子在飞翔。他很自然地想跪下来，但是他不得不走开，到另一颗心里面去。他仍然能听到教堂琴楼的琴声，同时他觉得他已经变成一个更好更新的人。他觉得他并不是没有资格走进第二个圣殿里去——这是一个蹩脚的顶楼，里面住着一个生病的母亲。温暖的



太阳光从窗子射进来,美丽的玫瑰花在屋顶上的一个小木箱里对她点着头,两只天蓝色的小鸟在唱着儿时欢乐的歌,这时生病的母亲正在为她的女儿祈福。

现在他匍匐地爬进一个塞满了东西的屠夫店里去。他所看到的只是肉,什么别的东西也没有。这是一位有钱有势的绅士的心,他的名字可以在人名录里找得到。

现在他钻进这位绅士的太太的心里去:这颗心是一个东倒西歪的旧鸽子笼。丈夫的肖像被当做一个风信鸽来使用。它是安装在门上——这门随着丈夫的转动而开合。

于是他走进了一个全是镜子的小室——像我们常常在卢森堡宫殿中所看到的那种小室。不过这些镜子可以把形象放得特别大。在地中央,像达赖喇嘛一样,坐着房主人的渺小的“我”。他在欣赏着自己的伟大。

随后他觉得好像走进了一个装满了尖针的小针盒。他想:“这一定是一位老小姐的心了!”可是事实上并不是如此。这是一位戴着许多勋章的年轻军官——一个所谓好心肠的聪明人。

当这位实习医生从头排最后一个人的心里钻出来的时候,他颇感到有些儿混乱。他没有办法集中他的思想,他以为这是因为他的幻想太丰富,他才会这样胡思乱想。

“我的老天爷!”他叹了一口气,“我一定快要发疯了。这儿又热得要命:血都涌向我的脑子里来了!”这时他忽然记起了头天晚上的事情:他的脑袋怎样被嵌在医院的两根铁栏柱中间,拔不出来。

“我的病一定是这样得来的,”他想。“我一定要早点想个办法。洗一次俄国澡可能有好处。我希望我现在就躺在浴室最高



的一层板上。”

马上他就躺在蒸气浴室的高板子上；不过他是穿着衣服、皮鞋和套鞋躺在那儿的。热烘烘的水点从天花板上滴到他的脸上。

“唏！”他叫起来，同时跳下来去洗淋浴。

侍者看见这样一位衣服整齐的人去洗淋浴，也不禁大笑起来。

这位实习医生的神智还相当清楚，他说：“我为了打赌才这样做呀！”当他回到他的房间里去以后，他在颈项上贴了一块膏药，在背上也贴了一块膏药，想把他的疯狂吸收掉。

第二天早晨他感到背上非常酸痛——这就是他从幸运的套鞋所得到的收获。

五、一位录事的变化

那个守夜人，我们一定还没有忘掉；他忽然记起了那双他所看到和送进医院里去的套鞋。他现在要来把它们取走。不过，那位中尉既不接收它们，而街上也没有任何人认领。所以他只好把它们送到警察署去。

“这倒很像我的一双套鞋，”一位录事先生看到这双无人认领的东西时说。同时他把它们放在他自己的一双套鞋旁边。“恐怕只有比鞋匠还锐利的眼睛才能辨别出这两双套鞋来。”

“录事先生，”一个听差的说，手中拿着几张文件。



录事掉过身来，跟这人说了几句话。他说完了以后，又掉过身来再看看这双套鞋。这时他就认不清究竟左手的一双是他的呢，还是右手的一双是他的。

“那打湿了的一双一定是我的，”他想。但是他的想法错了，因为这是幸运的套鞋。难道警察就不会把东西弄错吗？他把它穿上，在衣袋里塞了几份文件，在腋下也夹了几份文件——因为他要带回家去读，以便摘出其中的要点。但是今天是星期天的早晨，而且天气也很好。他想，到佛列得里克斯堡公园去散散步对于身体是有好处的。因此他就去了。

你在什么地方也找不出这样一个安静和勤快的年轻人。我们很愿意叫他去散散步。他坐的时间太长，散散步对他是有好处的。起初他只是迈着步子，什么东西也不想，所以这双套鞋就没有机会来施展它的魔力了。

他在路上遇见一个熟人——一个年轻的诗人。这诗人告诉他说；他明天就开始一个夏季旅行。

“咳，你又要走开了吗？”录事说。“你是一个多么幸福和自由的人啊！你想到什么地方去就到什么地方去。像我们这样的人脚上都套有链子。”

“而这链子是系在面包树上的！”诗人回答说。“但是你不须为将来担忧。等你老了，你就可以领到养老金呀！”

“比较起来，还是你痛快，”录事说。“坐下来写诗一定是极愉快的事情。大家都恭维你，同时你也是你自己的主人。啊，天天坐着背些法院的琐碎文件，你试试看！”

诗人摇了摇头；录事也摇了摇头；每个人都保留着自己的意见。他们就这样分手了。



“诗人们都是一批怪人！”录事说。“我倒也希望进入到他们的境界里——自己也做一个诗人！我肯定我不会像他们一样，光写些发牢骚的诗。对于一个诗人说来，今天是一个多么美丽的春天日子啊！空气是意外的清鲜，云彩是那么美丽，花木发出多么香的气息！是的，几年来我没有过像现在这样的感觉。”

我们已经知道，他成了一个诗人。这个改变的过程并不是很突然的；如果人们以为诗人跟别的人不同，那是很愚蠢的想法。在普通人中有许多人的气质比那些公认的诗人还要更富有诗意呢。他们的差别是，诗人有更强的理智记忆力，他能牢牢地保持住感情和思想，直到它们清楚明白地形成字句为止，一般人是做不到这一点的。不过从一个平常的气质转变为一个天才，无论如何要算得是一个转变过程。录事现在就在经历这个过程。

“多么醉人的香气呵！”他说。“这真叫我想起来洛拉姑姑家的紫罗兰来！是的，那是当我还是一个小孩子的时候闻到的！天哪，我好久没有想到这件事情！善良的老小姐！她住在交易所后面。不管冬天的气候是怎样寒冷，她总在水里培养一根枝条和几根绿芽。当我把一个热铜板贴在结了冰花的窗玻璃上来融化出一个视孔的时候，她的紫罗兰盛开了。这是一个可爱的景象。外面的运河上，船只都嵌在冰里，船员们都离去了；只有一只尖叫的乌鸦是惟一留下的生物。后来，当春风吹起的时候，一切又活跃起来了。人们在欢呼和喊声中把冰层打开了，船也上了油，船橹也配上了索具，于是它们便向海外的国家开去。但是我仍留在这儿，而且永远留在这儿，坐在警察署里，让别人好领取护照到外国去旅行。这就是我的命运。啊，这就是生活！”



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但是他忽然又停住了，“我的天老爷！这是怎么一回事？我从来没有过现在这样的思想和感觉！这一定是春天的气息在作怪！它既使人激动，又使人感到愉快！”

他把手伸到衣袋里掏出文件。“这些东西现在可以分分我的心，”他说，同时让自己的眼睛在第一页上溜。“《西格卜丽思夫人——五幕悲剧》。”他念着，“这是怎么一回事？这还是我亲手写的字啦。难道我写了这部悲剧吗？《散步场上的阴谋》；或者，《忏悔的日子——歌舞喜剧》。我从什么地方弄到这些东西呢？一定是别人放进我的衣袋里的。现在又有一封信！”

是的，这是剧院的经理写来的。剧本被拒绝了，而且信里的字眼儿也很不客气。

“哼！哼！”录事说，同时在一个凳子上坐下来。他的思想是那么活跃，他的心是那么温柔。他不自觉地扯下长在近旁的一朵花。这是一朵很普通的小雏菊。一个植物学家要花几堂课才能对我们讲得清楚的东西，这朵花只须一分钟就解释清楚了。它讲出它出生的经过，它讲出太阳光的力量——太阳光使它细致的叶儿展开，发出香气。于是他想起了生活的斗争，这斗争也同样唤醒我们胸中的情感。阳光和空气都是花儿的爱人，不过阳光是更被爱的一位。它把面孔掉向阳光，只有当阳光消逝了的时候，花儿才卷起它的叶子，在空气的拥抱中睡过去。

“只有阳光才使我显得漂亮！”花儿说。

“但是空气使你呼吸！”诗人的声音低语着。

他身旁站着一个小孩子，用一根棍子在一条泥沟里敲打，弄得几滴泥水溅到树枝上去了。于是录事就想到，水滴里几百万



看不见的微生物也必定被溅到空中去了。依照它们体积的比例，它们的情形也正像我们人类被扔到高空中的云块里去一样。当录事想到这一点，和他的思想中所起的整个变化的时候，他就微笑了。

“我是在睡觉，同时也是在做梦！一个人很自然地做起梦来，而同时又知道这是一场梦——这该是多么稀奇的事情啊！我希望明天我醒来以后，我还能把这一切记得清清楚楚。我有一种稀有的愉快的感觉。我现在什么东西都看得清楚！我觉得我的头脑非常清醒！不过，我知道，明天如果我能记得某些情景的话，我一定要觉得这是幻想，但是我已经亲身体验过，一切聪明和美丽的东西，正如妖精藏在地底下的钱一样，人们只能在梦中听到和谈到。当一个人得到这些东西的时候，他是豪华和富贵的；不过在阳光下检查一下，它们就只是石头和干枯的叶子罢了。啊！”

他叹了一口气，颇有点牢骚的情绪。他把树枝间跳跃着的，正在唱歌的几只小鸟儿凝望了一阵，说：

“它们比我幸福得多。飞翔是一种愉快的艺术。那些生而就能飞的动物真是幸运！是的，如果我要变成任何东西的话，我就希望变成这样一只百灵鸟！”

不一会儿他的上衣后裾和袖子就联到一起，变成一双翅膀了。他的衣服变成了羽毛，套鞋变成了雀爪。他亲眼看到这变化的过程，他内心里不禁大笑起来。“唔，我现在知道了，我是在做梦，不过以前我从来没有梦得这么荒唐。”于是他飞到那些绿枝间去，唱起歌来。但是他的歌声中没有诗，因为他诗人的气质现在已经没有了。这双套鞋，像一个办事彻底的人一样，在一个



固定的时间里只做一件事情。他希望做一个诗人，他就成了一个诗人了。现在他希望做一只小鸟；但是既然成了一只鸟，他以前的特点就完全消逝了。

“这也真够滑稽！”他说。“白天我坐在警察署的一堆枯燥寡味的公文中，夜间我就梦着我在飞来飞去，成了佛列得里克斯堡公园里的一只百灵鸟。一个人倒真可以把这故事写成一部通俗的喜剧呢。”

现在他飞到草地上来了。他把头掉向四边望，同时用嘴啄着一根柔软的草梗。草梗与他的体积相比，似乎和北非洲棕榈树枝的长短差不多。

这一切不过是昙花一现而已。马上他的四周又变成了漆黑的夜。他似乎觉得有一件巨大的物体落到他的头上——这是水手住宅区的一个孩子向这只雀子头上抛过来的一顶大帽子。一只手伸进来了，把录事的背和翅膀抓住，弄得他不得不吱吱喳喳地叫起来。在他的第一阵惊恐之中，他大声地叫道：

“你这个无礼的混蛋！我是警察署的书记呀！”

可是这声音在孩子的耳中听来只不过是一阵“吱吱！喳喳！”罢了。他在鸟儿的嘴上敲了两下，带着他走了。

在一个小巷里，小孩碰见另外两个孩子。这两个人，就出身说，是属于受过教养的那个阶级的，可是就能力讲，他们是属于学校中最劣的一等。他们花了八个银毫把这只小鸟买走了。因此这位录事就被带回到哥本哈根，住进哥得街上的一个人家里去。

“幸好我是在做梦，”录事说，“否则我就真要生气了。起先我是一个诗人，现在我却成了一只百灵鸟！是的，这一定是诗人



的气质使我转变成为这只小动物的。这也真算是倒霉之至，尤其当一个人落到小孩子手中去了的时候。我倒希望知道这会得到一个什么结果呢。”

孩子把他带到一个非常漂亮的房间里去。一个微笑着的胖太太向他们走来。不过当她看到他们带来这只百灵鸟——她把它叫做一只普通的田野小鸟——的时候，她并不感到太高兴。她只让这小鸟在这儿呆一天，而且他们还得把它关进窗子旁的那只空笼子里去。

“也许它能逗得波贝高兴一下吧，”她继续说，同时望着一只大绿鹦鹉笑了一下。这鹦鹉站在一个漂亮铜笼子里的环子上，洋洋得意地荡来荡去。

“今天是波贝的生日，”她天真地说，“因此应该有一个普通的田野小鸟来祝贺他。”

波贝一句话也不回答，他只是骄傲地荡来荡去。不过一只美丽的金丝鸟——他是去年夏天从他温暖芬芳的祖国被带到这儿来的——开始高声地唱起来。

“多嘴的！”太太说，马上把一条白手帕蒙在笼子上。

“吱吱！吱吱！”雀子叹了一口气，“她又在大发雷霆。”叹了口气以后，他就不再做声了。

录事——或者引用太太的话，一只田野的小鸟——是关在靠近金丝鸟的一个雀笼里，离鹦鹉也不远。波贝所会说的惟一人话——而且这话听起来也很滑稽——是：“来吧，让我们像一个人吧。”他所讲的其他的话语，正如金丝鸟的歌声一样，谁也听不懂。只有变成了一只小鸟的这位录事，才能完全听懂他的朋友的话语。



“我在青翠的棕榈树下飞，我在盛开的杏树下飞！”金丝鸟唱着。“我和我的兄弟姐妹们在美丽的花朵上飞，在风平浪静的海上飞——那儿有植物在海的深处波动。我也看见许多可爱的鸚鵡，他们讲出许多那么长、那么有趣的故事。”

“这都是一些野鸟，”鸚鵡回答说。“他们没有受过教育。来吧，让我们像一个人吧——为什么不笑呢？如果太太和所有的客人们都能发笑，你也应该能发笑呀。对于幽默的事情不能领会，这是一个很大的缺点。来吧，让我们像一个人吧。”

“你记得那些美丽的少女在花树下的帐篷里跳舞吗？你记得那些野生植物的甜果子和清凉的果汁吗？”

“啊，对了！”鸚鵡说：“不过我在这儿要快乐得多。我吃得很好，得到亲热的友情。我知道我有一个很好的头脑，我再也不需要什么别的东西了。让我们像一个人吧！你是一个富有诗意的人，但是我有高深的学问和幽默感。你有天才，可是没有理智。你唱着你那一套自发的高调，弄得人头昏脑胀；难怪人家要打你。人家却不能这样对待我，因为他们付出了更高的代价才得到我呀。我可以用我的尖嘴引起他们的重视，唱出一个‘味兹！味兹！味兹！’的调子！来吧，现在让我们像一个人吧！”

“呵，我温暖的、多花的祖国呵！”金丝鸟唱着。“我歌颂你的青翠的树林，我歌颂你的安静的海湾——这儿的树枝吻着平滑如镜的水面。我歌颂我的一些光彩的兄弟和姊妹的欢乐——他们所在的地方长着‘沙漠的泉水！’”

“请你不要再唱这套倒霉的调子吧！”鸚鵡说。“唱一点儿能够叫人发笑的东西呀！笑声是智力发达的最高表现。你看看一只狗或一匹马会不会笑！不，它们只会哭，但是笑只是人才会。



哈！哈！哈！”波贝笑起来，同时又说了一句老调：“让我们像一个人吧。”

“你这只灰色的丹麦小雀子，”金丝鸟说：“你也成了一个俘虏！你的森林固然是很寒冷的，但那里面究竟还有自由呀。快飞走吧！他们刚好忘记关你的笼子；上面的窗子还是开着的呀。飞走吧！飞走吧！”

录事就这样办了，他马上飞出笼子。在这同时，隔壁房间半掩着的门咯吱地响了一下，一只家猫目光闪闪地偷偷走了进来，在他后面追赶。金丝鸟在笼里激动地跳着，鹦鹉拍着翅膀，同时叫着：“让我们像一个人吧。”录事吓得要死，赶快从窗子飞出去，飞过一些屋子和许多街道。最后他不得不休息一会儿。

对面的一幢房子似乎很面熟。它有一个窗子是开着的，所以他就飞进去了。这正是他自己的房间，他在桌子上栖息下来。

“让我们像一个人吧！”他不知不觉地仿着鹦鹉的口气这样说了。在这同时，他回复到他录事的原形。不过他是坐在桌子上的。

“我的天老爷！”他叫了一声。“我怎的到这儿来了，睡得这么糊涂？我做的这场梦也真够混乱。这全部经过真是荒唐之至！”

六、幸运的套鞋所带来的最好的东西

第二天大清晨，当录事还躺在床上时，有人在他的门上



轻轻地敲了几下，这是住在同一层楼上的一位邻居。他是一个研究神学的学生。他走进来了。

“把你的套鞋借给我穿穿好吗？”他说。“花园里很潮湿，但是太阳却照得非常美丽，我想在那儿抽几口烟。”

他穿上了套鞋，马上他就到花园里去了。这儿只长着一棵李树和一棵梨树。就是这样的一个小花园，在哥本哈根也是一件了不起的东西。

学生在小径上走来走去。这正是6点钟的时候。街上已经响起了邮差的号角声。

“啊，游历！游历！”他叫出声来。“这是世界上一件最快乐的事情！这也是我的最高愿望，我的一些烦恼的感觉，也就可以没有了。可是要游历必须走得很远！我很想去看看美丽的瑞士，到意大利去旅行一下，和——”

是的，很幸运，套鞋马上就发生了效力，否则他可能还想得更远，也使我们想得更远。他现在在旅行了。他和其他八位旅客紧紧地偎在一辆马车里，到达了瑞士的中部。他有点儿头痛，他的脖子也有点儿酸，他的脚也在发麻，因为套鞋把它们弄肿了，而且使它们发痛。他是处在一个半睡半醒的状态之中。他右边的衣袋里装着旅行支票，他左边的衣袋里放有护照，他胸前挂着一个小袋，里面紧紧地缝着一些金法郎，他每次睡着的时候，就梦见这三样财产之中有一件被人扒走了。于是他就像在发热似地惊醒过来：他的第一个动作是用他的手做了一个三角形的姿势；从左摸到右，再摸到他的胸前，看看他的这些财产是不是还存在。雨伞、帽子和手杖在他顶上的行李网里摇来摇去，几乎把人们的注意力从那些动人的风景里吸引走了。他望着窗



外的风景，他的心里唱出至少一位诗人——我们认识的——曾经在瑞士唱过的，但是还没有发表过的歌来：

这风景很优美，正合我的心愿，
在这座可爱的布朗克山的面前。
呆在这儿欣赏欣赏，是很痛快，
假如你带得有足够的钱到这儿来。

周围的大自然是伟大、庄严、深郁的。杉树林看起来像长在深入云霄的石崖上的石南花簇。现在开始下雪了，风吹得很冷。

“噢！”他叹了一口气，“如果我们在阿尔卑斯山的另一边，气候就应该是夏天了，同时我也可以把我的旅行支票兑出钱来了；我老是为这张纸担忧，弄得我不能享受瑞士的风景。啊，我希望我现在是在山的另一边！”

马上他就是在山的另一边，在意大利的境内——在佛罗伦斯和罗马之间。在夕阳中的特拉西门诺湖，看起来是在青翠的群山中一泓金色的溶液。汉尼拔在这儿打败了佛拉米尼乌斯，葡萄藤在这儿伸出它们的绿枝；安静地互相拥抱着；在路旁一丛芬芳的桂树下有一群可爱的、半裸着的孩子在放牧一群黑炭一般的猪。假如我们能把这风景描绘出来，大家一定要欢呼：“美丽的意大利！”但是这位神学学生和马车里的任何客人都没有说出这句话。

有毒的苍蝇和蚊蚋成千成万地向车里飞来。他们用桃金娘的枝条在空中乱打了一阵，但苍蝇照旧叮着他们。车里没有一



个人的脸不发肿，不被咬得流血。那几匹可怜的马儿，看起来简直像死尸。苍蝇像蜂窝似地叮着它们。只有当车夫走下，把这些虫子擦掉以后，情况才好转了几分钟。

现在太阳落下来了。一阵短促的、冰凉的寒气透过了整个的大自然。这一点也不使人感到痛快，不过四周的山丘和云块这时染上了一层最美丽的绿色，既清爽，又光洁——是的，你自己亲眼去看一下吧，这会比读游记要好得多！这真是美，旅行的人也都会体会到这一点，不过——大家的肚皮都空了，身体也倦了，每一颗心只希望找一个宿夜的地方。但是怎样才能达到这个目的呢？大家的心思都花在这个问题上，而没有去看这美丽的大自然。

路伸向一个橄榄林，这使人觉得好像是在家乡多结的柳树之间经过似的。正在这块地方有一座孤零零的旅店。有一打左右的残废的乞丐守在它面前。他们之中最活泼的一位看起来很像饥饿之神的，已达到了成年的长子。其余的不是瞎子就是跛子，所以他们得用手来爬行。另外有些人手臂发育不全，手上连手指也没有。这真是一群穿上了褴褛衣服的穷困的化身。

“老爷，可怜可怜穷人吧！”他们叹息着，同时伸出他们残废的手来。

旅店的老板娘，打着一双赤脚，头发蓬蓬的，只穿着一件很脏的紧身上衣，来接待这些客人进来。门是用绳子系住的；房间的地上铺得有砖，而且有一半已经被翻起来了。蝙蝠在屋顶下面飞，而且还有一股气味——

“好吧，请在马厩里开饭吧！”旅客中有一位说。“那儿人们起码可以知道他所呼吸的是什么东西。”



窗子都大开着,好让新鲜空气流进来,不过,比空气还要快的是伸进来的一些残废的手臂和一个老不变的声音:“老爷,可怜可怜穷人吧!”墙上有许多题词,但一半以上是对“美丽的意大利”不利的。

晚饭开出来了。这是一碗清水淡汤,加了一点调味的胡椒和发臭的油。凉拌生菜里也是这同样的油。发霉的鸡蛋和烤鸡冠算是两样最好的菜。就是酒都有一种怪味——它是一种可怕的混合物。

晚间大家搬来一堆箱子放在门后挡着门,并且选出一个人来打更,好使其余的人能睡觉。那位神学学生就成了更夫。啊,这儿是多么沉闷啊!热气在威逼着人,蚊蚋在嗡嗡地叫,在刺着人。外边的穷人们在梦中哭泣。

“是的,游历是很愉快的,”神学学生叹了一口气说:“我只希望一个人没有身躯!我希望身躯能躺着不动,让心灵去遨游!无论我到什么地方去,我总觉得缺乏一件什么东西,使我的心不快——我所希望的是一件比此刻还要好的什么东西。是的,某种更美好的东西——最好的东西。不过这在什么地方呢?这究竟是什么呢?在我心里,我知道我要的是什么东西,我想要达到一个幸运的目的——一个最幸运的目的!”

他一说完这话,就回到自己的家里来了。长长的白窗帘挂在窗上,屋子中央停着一具漆黑的棺材。他是在死的睡眠中,在这棺材里面:他的愿望达到了:他的身躯在休息,他的精神在遨游。索伦曾说过:任何人在还没有进棺材以前,不能算是快乐的。这句话现在又重新得到了证实。

每具尸体是一个不灭的斯芬克斯。现在躺在我们面前这个



黑棺材里的斯芬克斯所能讲的也不外乎活人在两天前所写下的这段话：

坚强的死神啊！您的沉默引起我们害怕，
教堂墓地的坟墓是您留下的惟一记号。
难道我的灵魂已经从雅各的梯子跌下，
只能在死神的花园里变成荒草？

世人看不见我们最大的悲凄！
啊你！你是孤独的，一直到最后。
这颗心在世上所受到的压力，
超过堆在你的棺材上的泥土！

这屋子里有两个人影在活动。她们两人我们都认识：一位是忧虑的女神，一位是幸运的使者。她们在死人身上弯下腰来察看。

“你看到没有？”忧虑的女神说。“你的套鞋带给了人间什么幸福？”

“最低限度它带给在这儿睡着的这个人一件永久的利益，”幸运的使者说。

“哦，你错了！”忧虑的女神说。“他是自动去的，死神并没有召他去。他的精神还没有足够的力量去完成他命中注定要完成的任务！我现在要帮他一点儿忙。”



于是她把他脚上的那双套鞋拉下来。死的睡眠因而也就中止了。这位复苏的人站起来。忧虑的女神走了,那双套鞋也不见了:无疑的她认为这双套鞋是她自己的财产。